

#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宋新宇 虎俊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瑾 王永平

王国柱 马宁

马小虎 李宁

李征平 刘剑伟

杨永宁 罗延隆

黄彦博 赵星辰

(合订本)

2020年第5期

(总第19期)

2020年7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固原市本级2020年度地方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固政发〔2020〕4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政策落实促进重点服务业升级的措施》的通知

固政发〔2020〕6号……………5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固政发〔2020〕7号……………6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固政发〔2020〕12号……………7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固政发〔2020〕13号……………14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的通知 固政发〔2020〕15号……………154

### 【市委办、政府办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

固党办〔2020〕4号……………156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 固党办〔2020〕5号……………180

## 目 录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4个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11号	183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劳动力转移就业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措施》的通知 固党办〔2020〕13号	196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大干200天确保西吉县脱贫摘帽”行动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18号	197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村电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25号	208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26号	212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27号	218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党办〔2020〕39号	22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号	23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号	24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4号	24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民生实事和固原市10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5号	24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20年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7号	253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8号	28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0号	291

#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2号	29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3号	29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5G通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4号	31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水务局2020年固原市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5号	31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9号	32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0号	33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虎俊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1号	360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4号	360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6号	367

## 【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0〕1号	36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固政规发〔2020〕2号	36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0〕3号	38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永久性节育手术营养费补贴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0〕4号	384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0〕1号……………38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20年推动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0〕2号……………390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落实自治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0〕3号……………394

####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喜晓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1号……………41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尹聚仁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2号……………41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虎俊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3号……………41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树荣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4号……………417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虎 俊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沈 洋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马晓凤 吴启明

段灵娜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1〕第0058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固原市本级 2020 年度 地方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固政发〔2020〕4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年度收支预算指标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20 年市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2020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73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4,39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33,340 万元），同比增长 2%，加上自治区各项补助收入 242,864 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9,5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4,37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92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05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资金来源为 321,7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0,909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8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3,5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2 万元），支出安排 103,51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5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2020 年，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8,18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93,2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637 万元，社保基金总资金来源为 523,006 万元。支出安排 254,595 万元，年终结余 216,576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上解上级支出 51,835 万元。

（五）**政府债务预算收支。**2020 年初，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3.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9.70 亿元，专项债券 13.47 亿元），当年预计新增一般债券 8.77 亿元，偿还 3.47 亿元，预计年末债务余额 68.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5.00 亿元，专项债券 13.47 亿元），没有超出自治区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75.38 亿元（预计数）。

### 二、工作要求

（一）**夯实财源，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市委、政府支持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实做强重点项目和新兴产业，激发市场内生动力，推进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培育新的财源，稳步壮大地方财政实力，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大收入征管力度，推行“一通报、两提醒”制度，督促财税部门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加大税收稽查、清收历年欠税、实行重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税务备案制、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产、规范城市停车和广告牌收费等措施，确保完成全年收入增长 2% 的目标任务；认真研究中央和自治区宏观调控政策，紧盯资

金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加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和政府新增债券转贷力度以及政策倾斜，增强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

**(二) 强化管理，集中财力保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从严控制资金拨付，严控预算调剂追加，集中财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强化预算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政府预算，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政府存量资产，整合各类资金，重点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加快“一区建设”、打响“四张名片”、抓好“五大任务”，促进“五美融合”；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以“节支、增效”为核心，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三) 加强管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贯彻落实《自治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2020年隐性化解目标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原则和“找准风险、突出重点、分类处置、精准拆弹”要求，制定《固原市本级2020年政府债务偿还工作方案》，通过靠实偿债资金来源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存量债务分类核算、严格执行限制措施、明确化债目标和偿债资金来源等措施，确保完成2020年化债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 深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全口径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做好“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

要求，推行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支出和政策透明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性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落地发挥效益；健全完善财务内控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审批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020年我市财政工作面临诸多的困难和矛盾，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各部门(单位)都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立足市情，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优良传统，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合理安排支出，开源节流，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件：

1. 固原市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固原市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固原市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4. 固原市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表
5. 固原市本级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6. 固原市本级2020年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7. 固原市本级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8. 固原市本级2020年财政专户资金收支计划表
9. 固原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补助表
10. 固原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11. 固原市本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资金来源表
12. 固原市本级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13. 固原市本级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14. 固原市本级2020年政府债务情况表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一、税收收入	41039	44390	108%
增值税	14118	15540	110%
企业所得税	1728	2000	116%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998	1000	100%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7	4250	85%
房产税	2037	2000	98%
印花税	491	640	1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1	2000	117%
土地增值税	3986	4630	116%
车船税	142	180	127%
耕地占用税	4860	5720	118%
契税	5844	6260	107%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41	50	122%
其他税收收入	56	120	214%
二、非税收入	35169	33340	95%
专项收入	3125	2530	8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76	2100	240%
罚没收入	2917	3100	1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598	22510	88%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840	2000	109%
其他收入	813	1100	135%
收入合计	76208	77730	102%

## 附件 2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34611	25029	72.32%	
人大事务	903	855	94.68%	
行政运行	776	765	98.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0.00%	
机关服务	6		0.00%	
人大会议	98	80	81.63%	
人大立法	5		0.00%	
人大监督	7	10	142.86%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00%	
代表工作			0.00%	
人大信访工作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政协事务	882	825	93.54%	
行政运行	728	692	9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	10	30.30%	
机关服务			0.00%	
政协会议	112	80	71.43%	
委员视察		43	0.00%	
参政议政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		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6	4004	74.62%	
行政运行	647	625	96.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00	50.51%	
机关服务	4354	3116	71.57%	
专项服务			0.00%	
专项业务活动			0.00%	
政务公开审批			0.00%	
信访事务	166	153	92.17%	
参事事务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	10	1000.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7	494	69.87%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行政运行	437	454	10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40	59.70%	
机关服务			0.00%	
战略规划与实施			0.00%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0.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0.00%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0.00%	
物价管理	203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统计信息事务	289	254	87.89%	
行政运行	174	181	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25	416.67%	
机关服务			0.00%	
信息事务			0.00%	
专项统计业务	19	48	252.63%	
统计管理	3		0.00%	
专项普查活动	10		0.00%	
统计抽样调查	6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1		0.00%	
财政事务	1094	796	72.76%	
行政运行	805	736	91.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60	20.76%	
机关服务			0.00%	
预算改革业务			0.00%	
财政国库业务			0.00%	
财政监察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00%	
税收事务	490	300	61.22%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税务办案			0.00%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0.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税务宣传			0.00%	
协税护税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90	300	61.22%	
审计事务	279	277	99.28%	
行政运行	209	226	108.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1	2100.00%	
机关服务			0.00%	
审计业务	66	30	45.45%	
审计管理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		0.00%	
海关事务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缉私办案			0.00%	
口岸管理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海关关务			0.00%	
关税征管			0.00%	
海关监管			0.00%	
检验检疫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0.00%	
人力资源事务	1621	1293	79.77%	
行政运行		5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88	400.00%	
机关服务			0.00%	
政府特殊津贴			0.00%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0.00%	
博士后日常经费			0.00%	
引进人才费用			0.00%	
事业运行	5		0.0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594	1200	75.28%	
纪检监察事务	1029	1160	112.73%	
行政运行	918	1112	121.13%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28	25.23%	
机关服务			0.00%	
大案要案查处		20	0.00%	
派驻派出机构			0.00%	
巡视工作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0%	
商贸事务	1060	842	79.43%	
行政运行	369	382	10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30	15.63%	
机关服务			0.00%	
对外贸易管理			0.00%	
国际经济合作			0.00%	
外资管理			0.00%	
国内贸易管理			0.00%	
招商引资	299	30	10.03%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0	400	200.00%	
知识产权事务	0	5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专利审批			0.00%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0.00%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0.00%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0.0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	0.00%	
商标管理			0.00%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民族事务	249	10	4.02%	
行政运行	59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0.00%	
机关服务			0.00%	
民族工作专项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37	10	7.30%	
港澳台事务	0	0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港澳事务			0.00%	
台湾事务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0.00%	
档案事务	183	199	108.74%	
行政运行	172	199	115.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档案馆			0.00%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1		0.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46	240	97.56%	
行政运行	200	215	107.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25	54.35%	
机关服务			0.00%	
参政议政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0.00%	
群众团体事务	831	774	93.14%	
行政运行	234	230	98.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94	164.91%	
机关服务			0.00%	
工会事务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40	450	83.3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3	610	88.02%	
行政运行	485	491	101.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	112	75.68%	
机关服务			0.00%	
专项业务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	7	11.67%	
组织事务	401	379	94.51%	
行政运行	302	345	114.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	34	34.34%	
机关服务			0.00%	
公务员事务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宣传事务	770	287	37.27%	
行政运行	219	232	105.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	55	16.92%	
机关服务			0.00%	
宣传管理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6		0.00%	
统战事务	307	351	114.33%	
行政运行	211	256	12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90	450.00%	
机关服务			0.00%	
宗教事务	43		0.00%	
华侨事务	20	5	25.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		0.00%	
对外联络事务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7	1212	83.18%	
行政运行	825	840	101.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150	67.57%	
机关服务			0.00%	
事业运行	95	102	107.3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5	120	38.10%	
网信事务	224	219	97.77%	
行政运行	6	189	31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0.00%	
机关服务			0.00%	
信息安全事务			0.00%	
事业运行	143		0.00%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71	30	42.2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94	3059	80.63%	
行政运行	2233	2254	100.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	77	39.9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机关服务			0.00%	
市场主体管理			0.00%	
市场秩序执法	333	19	5.71%	
信息化建设	6		0.00%	
质量基础			0.00%	
药品事务	99	47	47.47%	
医疗器械事务	6	3	50.00%	
化妆品事务	10	4	40.00%	
质量安全监管		14	0.00%	
食品安全监管		78	0.00%	
事业运行	463	541	116.8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1	22	4.8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6	6539	55.7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6	6539	55.72%	
二、外交支出	0	0	0.00%	
对外合作与交流			0.00%	
其他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294	291	98.98%	
国防动员	294	291	98.98%	
兵役征集			0.00%	
经济动员			0.00%	
人民防空			0.00%	
交通战备			0.00%	
国防教育			0.00%	
预备役部队	86		0.00%	
民兵	208	291	139.90%	
边海防			0.00%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0.00%	
其他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03	16682	79.43%	
武装警察部队	108	50	46.30%	
武装警察部队	108		0.00%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50	0.00%	
公安	18347	15258	83.16%	
行政运行	10569	11315	107.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5	3501	90.58%	
机关服务	24	24	100.00%	
信息化建设	100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执法办案	3226	219	6.79%	
特别业务			0.00%	
特勤业务			0.00%	
移民事务			0.00%	
事业运行	329	172	52.28%	
其他公安支出	234	27	11.54%	
国家安全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安全业务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0.00%	
检察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两房”建设			0.00%	
检查监督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检察支出			0.00%	
法院	568	0	0.00%	
行政运行	2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0.00%	
机关服务			0.00%	
案件审判			0.00%	
案件执行			0.00%	
“两庭”建设	537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法院支出			0.00%	
司法	777	453	58.30%	
行政运行	359	380	105.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	33	10.48%	
机关服务			0.00%	
基层司法业务			0.00%	
普法宣传	75	30	40.00%	
律师公证管理			0.00%	
法律援助			0.0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仲裁			0.00%	
社区矫正		10	0.00%	
司法鉴定			0.00%	
法制建设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司法支出	28		0.00%	
监狱	219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犯人生活			0.00%	
犯人改造			0.00%	
狱政设施建设	219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监狱支出			0.00%	
强制隔离戒毒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0.0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0.00%	
所政设施建设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0.00%	
国家保密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保密技术			0.00%	
保密管理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0.00%	
缉私警察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缉私业务			0.00%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4	921	93.6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4	921	93.60%	
五、教育支出	37190	30977	83.29%	
教育管理事务	775	544	70.19%	
行政运行	470	524	111.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	20	6.56%	
机关服务			0.0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00%	
普通教育	25888	22291	86.11%	
学前教育	862	1951	226.33%	
小学教育	2429	3096	127.46%	
初中教育	4197	2446	58.28%	
高中教育	17748	14768	83.21%	
高等教育			0.00%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0.00%	
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			0.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52	30	4.60%	
职业教育	6193	4196	67.75%	
初等职业教育			0.00%	
中等职业教育	6193	4196	67.75%	
技校教育			0.00%	
高等职业教育			0.0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0.00%	
成人教育	0	0	0.00%	
成人初等教育			0.00%	
成人中等教育			0.00%	
成人高等教育			0.00%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0.0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00%	
广播电视教育	0	0	0.00%	
广播电视学校			0.00%	
教育电视台			0.00%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0.00%	
留学教育	0	0	0.00%	
出国留学教育			0.00%	
来华留学教育			0.00%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特殊教育	1473	1543	104.75%	
特殊学校教育	1473	1543	104.75%	
工读学校教育			0.00%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0.00%	
进修及培训	837	902	107.77%	
教师进修			0.00%	
干部教育	837	902	107.77%	
培训支出			0.00%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0.00%	
其他进修及培训			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08	1200	85.23%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0.00%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0.00%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0.0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0.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0.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08	1200	85.23%	
其他教育支出	616	301	48.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64	4277	84.46%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3	247	97.63%	
行政运行	180	197	109.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00%	
机关服务			0.0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3	50	94.34%	
基础研究	0	0	0.00%	
机构运行			0.00%	
自然科学基金			0.0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0.00%	
重大科学工程			0.00%	
专项基础科研			0.00%	
专项技术基础			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0.00%	
应用研究	0	183	0.00%	
机构运行			0.00%	
社会公益研究			0.00%	
高技术研究			0.00%	
专项科研试制			0.00%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83	0.00%	
技术与开发	2841	3177	111.83%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机构运行			0.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4	103	83.06%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717	3074	113.14%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0	130	25.49%	
机构运行			0.00%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00%	
科技条件专项	480	100	20.83%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	30	100.00%	
社会科学	0	0	0.00%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0.00%	
社会科学研究			0.00%	
社科基金支出			0.0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0.00%	
科学技术普及	561	340	60.61%	
机构运行	131	136	103.82%	
科普活动	110	65	59.09%	
青少年科技活动	20	10	50.00%	
学术交流活动			0.00%	
科技馆站	289	129	44.64%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1		0.00%	
科技交流与合作	0	0	0.00%	
国际交流与合作			0.00%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0.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0.00%	
科技重大项目	0	0	0.00%	
科技重大专项			0.00%	
重点研发计划			0.00%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99	200	22.25%	
科技奖励			0.00%	
核应急			0.00%	
转制科研机构			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99	200	22.2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95	5778	68.02%	
文化和旅游	4726	2631	55.67%	
行政运行	693	573	82.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	514	40.66%	
机关服务			0.00%	
图书馆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0.00%	
艺术表演场所			0.00%	
艺术表演团体			0.00%	
文化活动	39		0.00%	
群众文化	787	682	86.66%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		0.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51		0.00%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1	114	102.70%	
旅游宣传	370		0.0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0		0.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80	748	54.20%	
文物	312	200	64.1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文物保护	9		0.00%	
博物馆	303	200	66.01%	
历史名城与古迹			0.00%	
其他文物支出			0.00%	
体育	88	85	96.59%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运动项目管理			0.00%	
体育竞赛			0.00%	
体育训练			0.00%	
体育场馆			0.00%	
群众体育			0.00%	
体育交流与合作			0.00%	
其他体育支出	88	85	96.59%	
新闻出版电影	1391	1373	98.71%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新闻通讯			0.00%	
出版发行	1091	1121	102.75%	
版权管理			0.00%	
电影			0.00%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00	252	84.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广播电视	1411	1439	101.98%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广播		28	0.00%	
电视	184	79	42.93%	
监测监管			0.00%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27	1332	108.5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7	50	8.8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0		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7	50	12.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12	47097	117.7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86	1688	94.51%	
行政运行	575	502	87.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40	58.82%	
机关服务			0.00%	
综合业务管理			0.00%	
劳动保障监察			0.00%	
就业管理事务	8	8	100.0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35	1138	100.26%	
劳动关系和维权			0.0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0.0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0%	
民政管理事务	2670	1757	65.81%	
行政运行	158	178	112.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15	50.00%	
机关服务			0.00%	
社会组织管理			0.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		0.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18		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52	1564	164.29%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	0.00%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63	30654	171.6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	585	79.59%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814	40700.0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2	14491	199.8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3	12340	475.9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	2424	189.23%	
企业改革补助	0	0	0.00%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00%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0.00%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00%	
就业补助	5822	3910	67.16%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0		0.00%	
职业培训补贴	161		0.00%	
社会保险补贴			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34		0.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35		0.00%	
就业见习补贴	292		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0.00%	
求职创业补贴	146		0.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64	3910	131.92%	
抚恤	0	0	0.00%	
死亡抚恤			0.00%	
伤残抚恤			0.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0.00%	
义务兵优待			0.0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00%	
其他优抚支出			0.00%	
退役安置	924	631	68.29%	
退役士兵安置	182		0.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8	479	106.9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0	124	112.7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	0.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4		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0%	
社会福利	468	371	79.27%	
儿童福利	145	148	102.07%	
老年福利			0.00%	
康复辅具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殡葬	193	148	76.6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0	75	57.69%	
养老服务			0.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0%	
残疾人事业	335	329	98.21%	
行政运行	95	111	116.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残疾人康复	39	31	79.49%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0	30	300.00%	
残疾人体育			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1	157	82.20%	
红十字事业	59	60	101.69%	
行政运行	51	54	105.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100.00%	
机关服务			0.00%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		0.00%	
最低生活保障	0	317	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7	0.00%	
临时救助	267	175	65.54%	
临时救助支出	19		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8	175	70.5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	0	0.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0%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0	0	0.00%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0.00%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0.00%	
其他生活救助	0	0	0.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12	6684	90.18%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12	6684	90.18%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140	0.0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1	381	145.98%	
行政运行	105	172	163.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9	120.83%	
机关服务			0.00%	
拥军优属	121		0.00%	
部队供应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	180	1636.36%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0	0	0.0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0.00%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755	79582	81.4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3	616	85.20%	
行政运行	389	401	10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	122	37.65%	
机关服务			0.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	93	930.00%	
公立医院	17258	9701	56.21%	
综合医院	7756	7637	98.47%	
中医(民族)医院	8106	1498	18.48%	
传染病医院			0.00%	
职业病防治医院			0.00%	
精神病医院	577	566	98.09%	
妇幼保健医院			0.00%	
儿童医院			0.00%	
其他专科医院			0.00%	
福利医院			0.00%	
行业医院			0.00%	
处理医疗欠费			0.00%	
康复医院			0.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19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	77	100.0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7	77	100.00%	
乡镇卫生院			0.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公共卫生	7233	3224	44.5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91	795	100.51%	
卫生监督机构	302	297	98.34%	
妇幼保健机构	4569	1497	32.76%	
精神卫生机构			0.00%	
应急救治机构			0.00%	
采供血机构	112	140	125.0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5	495	180.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5		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		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38		0.00%	
中医药	54	56	103.7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4	56	103.70%	
其他中医药支出			0.00%	
计划生育事务	47	84	178.72%	
计划生育机构			0.00%	
计划生育服务	45	70	155.56%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	14	70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9	6990	128.52%	
行政单位医疗	1368	1528	111.70%	
事业单位医疗	2264	2693	118.9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1	2045	126.1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	724	389.2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6587	58537	87.9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	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6587	58495	87.85%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	0.00%	
医疗救助	151	0	0.00%	
城乡医疗救助	151		0.00%	
疾病应急救助			0.0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00%	
优抚对象医疗	0	0	0.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0%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	149	169.32%	
行政运行	88	119	135.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信息化建设			0.00%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	0.00%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0%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97	148	152.58%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97	148	152.5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0	0.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556	5208	13.1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4	665	44.51%	
行政运行	300	588	19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	77	6.45%	
机关服务			0.0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00%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0.00%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0.00%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0.00%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0.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0	0	0.00%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0.0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0.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00%	
污染防治	5552	0	0.00%	
大气	1085		0.00%	
水体	4367		0.00%	
噪声			0.0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00%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0.00%	
辐射			0.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		0.00%	
自然生态保护	10024	14	0.14%	
生态保护	10024	14	0.14%	
农村环境保护			0.0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0.0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00%	
天然林保护	1027	965	93.96%	
森林管护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社会保险补助	986	924	93.71%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1	41	100.00%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0.00%	
停伐补助			0.00%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00%	
退耕还林还草	0	0	0.00%	
退耕现金			0.00%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0.00%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0.00%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0.00%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0.00%	
风沙荒漠治理	0	0	0.00%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0.00%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00%	
退牧还草	0	0	0.00%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0.00%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0.00%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0.00%	
能源节约利用	689		0.00%	
污染减排	20667	1464	7.08%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9	352	103.83%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94	292	99.32%	
减排专项支出	20034	820	4.09%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0.00%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0.00%	
可再生能源			0.00%	
循环经济			0.00%	
能源管理事务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能源预测预警			0.00%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0.00%	
能源科技装备			0.00%	
能源行业管理			0.00%	
能源管理			0.00%	
石油储备发展管理			0.00%	
能源调查			0.00%	
信息化建设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农村电网建设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	2100	2038.8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240	32804	32.4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2	1420	94.54%	
行政运行	234	297	126.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	42	10.91%	
机关服务			0.00%	
城管执法	130	293	225.38%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0.00%	
工程建设管理	392	405	103.32%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00%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0.0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1	383	106.0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3		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735	29499	30.49%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735	29499	30.4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3	1885	84.4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979	16033	89.18%	
农业农村	4044	2262	55.93%	
行政运行	234	241	102.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	105.26%	
机关服务			0.00%	
事业运行	1252	1257	100.40%	
农垦运行			0.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5	46	43.81%	
病虫害控制	26	59	226.92%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	10	55.56%	
执法监管	6	17	283.33%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00%	
行业业务管理			0.00%	
对外交流与合作			0.00%	
防灾救灾	4		0.0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0.00%	
农业生产发展		299	0.00%	
农村合作经济	1398		0.0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	0.00%	
农村社会事业			0.0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77	228	33.68%	
农村道路建设			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0.0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00%	
农田建设			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5	82	26.89%	
林业和草原	10054	8731	86.84%	
行政运行	43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事业机构	6698	7204	107.55%	
森林资源培育	1063	280	26.34%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3	100	69.93%	
森林资源管理	740	740	10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0	401	100.25%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400		0.00%	
动植物保护		2	0.00%	
湿地保护	100		0.00%	
执法与监督			0.00%	
防沙治沙	21		0.00%	
对外合作与交流			0.00%	
产业化管理			0.00%	
信息管理			0.00%	
林区公共支出			0.00%	
贷款贴息			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		0.00%	
国家公园			0.00%	
草原管理			0.00%	
行业业务管理			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1	4	0.93%	
水利	1622	1597	98.46%	
行政运行	190	152	8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28	87.5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机关服务			0.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6	313	87.92%	
水利工程建设			0.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5		0.00%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0.00%	
水利前期工作			0.00%	
水利执法监督			0.00%	
水土保持	159	163	102.5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00%	
水质监测			0.00%	
水文测报			0.00%	
防汛	30		0.00%	
抗旱			0.00%	
农村水利	500	941	188.20%	
水利技术推广			0.00%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0.00%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00%	
水利安全监督			0.00%	
信息管理			0.00%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0.00%	
农村人畜饮水			0.00%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0.00%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0.00%	
其他水利支出	200		0.00%	
扶贫	838	330	39.38%	
行政运行	353	205	58.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125	211.86%	
机关服务			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00%	
生产发展			0.00%	
社会发展			0.00%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0.00%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0.00%	
扶贫事业机构			0.00%	
其他扶贫支出	426		0.00%	
农村综合改革	0	0	0.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0.00%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0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0.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21	3113	277.7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0.00%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0.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111	3113	280.20%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10		0.0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00%	
目标价格补贴	0	0	0.00%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00%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	0	0.00%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0.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222	4036	125.26%	
公路水路运输	921	2135	231.81%	
行政运行	158	158	1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27	103.85%	
机关服务			0.00%	
公路建设	81		0.00%	
公路养护	550		0.00%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0.00%	
公路和运输安全			0.00%	
公路还贷专项			0.00%	
公路运输管理	71	1915	2697.18%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0.00%	
港口设施			0.00%	
航道维护			0.00%	
船舶检验			0.00%	
救助打捞			0.00%	
内河运输			0.00%	
远洋运输			0.00%	
海事管理			0.00%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0.00%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0.00%	
口岸建设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0.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5	35	100.00%	
铁路运输	12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铁路路网建设			0.00%	
铁路还贷专项			0.00%	
铁路安全	12		0.00%	
铁路专项运输			0.00%	
行业监管			0.00%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0.00%	
民用航空运输	30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机场建设			0.00%	
空管系统建设			0.00%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0.00%	
民用航空安全			0.00%	
民航专项运输			0.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00		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967	1901	96.6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639	1901	297.5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63		0.00%	
对出租车的补贴	965		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0.00%	
邮政业支出	2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行业监管			0.0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0.00%	
其他邮政业支出	20		0.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0	0	0.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0.0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	0	0.00%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		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6	2916	24.23%	
资源勘探开发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0.00%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0.00%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00%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00%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00%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0.00%	
制造业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纺织业			0.00%	
医药制造业			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0.0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0.0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0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0.00%	
建筑业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其他建筑业支出			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75	244	88.73%	
行政运行	212	224	105.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20	31.75%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机关服务			0.00%	
战备应急			0.00%	
信息安全建设			0.00%	
专用通信			0.00%	
无线电监管			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			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0.00%	
电子专项工程			0.00%	
行业监管			0.00%	
技术基础研究			0.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00%	
国有资产监管	178	222	124.72%	
行政运行	60	90	1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64	2133.33%	
机关服务			0.00%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0.00%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0.0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15	68	59.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583	1050	9.07%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0.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583	1050	9.07%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1400	0.00%	
黄金事务			0.00%	
技术改造支出		900	0.00%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0.00%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500	0.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60	1288	27.64%	
商业流通事务	4340	784	18.06%	
行政运行	69	82	118.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10	47.62%	
机关服务			0.00%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0.00%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0.00%	
民贸企业补贴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780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70	692	47.0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4	2.67%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0.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	4	2.6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00%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0	500	294.12%	
十六、金融支出	292	25	8.5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安全防卫			0.00%	
事业运行			0.00%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0.00%	
金融发展支出	162	0	0.00%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0.00%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0.00%	
补充资本金			0.00%	
风险基金补助			0.0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0.00%	
其他金融支出		25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教育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医疗卫生			0.00%	
节能环保			0.00%	
农业			0.00%	
交通运输			0.00%	
住房保障			0.00%	
其他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49	1914	28.79%	
自然资源事务	6458	1772	27.44%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行政运行	707	881	124.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42	25.30%	
机关服务			0.0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5	0.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8	0.00%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	0.00%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0.00%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0.00%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0.00%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0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3	0.00%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0.00%	
国外风险勘查			0.00%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0.00%	
海域与海岛管理			0.00%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0.00%	
自然资源卫星			0.00%	
极地考察			0.00%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0.00%	
海港航标维护			0.00%	
海水淡化			0.00%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0.00%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0.00%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0.00%	
事业运行	587	569	96.93%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998	169	3.38%	
气象事务	191	142	74.35%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气象事业机构			0.00%	
气象探测			0.00%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0.00%	
气象预报预测			0.00%	
气象服务	142	142	100.0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0.00%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0.00%	
气象卫星			0.00%	
气象法规与标准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0.0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9		0.00%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44	24050	118.8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13	6840	110.09%	
廉租住房			0.00%	
沉陷区治理			0.00%	
棚户区改造	9355	2023	21.62%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0.00%	
农村危房改造			0.00%	
公共租赁住房			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老旧小区改造		4817	0.0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42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2989	16190	124.64%	
住房公积金	5870	6394	108.93%	
提租补贴			0.00%	
购房补贴	7119	9796	137.60%	
城乡社区住宅	1042	1020	97.89%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0.00%	
住房公积金管理	595	424	71.26%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7	596	133.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7	283	130.41%	
粮油事务	64	283	442.19%	
行政运行	59	149	252.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00%	
机关服务			0.00%	
粮食财务与审计支出			0.00%	
粮食信息统计			0.0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7	0.00%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0.00%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0.00%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0.00%	
处理陈化粮补贴			0.00%	
粮食风险基金		127	0.00%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物资事务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铁路专用线			0.00%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0.00%	
物资保管与保养			0.00%	
专项贷款利息			0.00%	
物资转移			0.00%	
物资轮换			0.00%	
仓库建设			0.00%	
仓库安防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0.00%	
能源储备	0	0	0.00%	
石油储备			0.00%	
天然铀能源储备			0.00%	
煤炭储备			0.00%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0.00%	
粮油储备	153	0	0.00%	
储备粮油补贴			0.00%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0.00%	
储备粮(油)库建设			0.00%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0.00%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53		0.00%	
重要商品储备	0	0	0.00%	
棉花储备			0.00%	
食糖储备			0.00%	
肉类储备			0.00%	
化肥储备			0.00%	
农药储备			0.00%	
边销茶储备			0.00%	
羊毛储备			0.00%	
医药储备			0.00%	
食盐储备			0.00%	
战略物资储备			0.0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41	1933	45.58%	
应急管理事务	466	471	101.07%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行政运行	310	371	119.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0.00%	
机关服务			0.00%	
灾害风险防治		10	0.00%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0.00%	
安全监管	126	65	51.59%	
安全生产基础			0.00%	
应急救援		5	0.00%	
应急管理		15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	5	17.86%	
消防事务	3373	1303	38.63%	
行政运行	4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消防应急救援	1110		0.00%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863	1303	69.94%	
森林消防事务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0.00%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0.00%	
煤矿安全	0	0	0.00%	
行政运行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机关服务			0.00%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0.00%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0.00%	
事业运行			0.00%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0.00%	
地震事务	151	159	105.30%	
行政运行	135	143	105.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16	100.00%	
机关服务			0.00%	
地震监测			0.00%	
地震预测预报			0.00%	
地震灾害预防			0.00%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地震应急救援			0.00%	
地震环境探察			0.00%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0.0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00%	
地震事业机构			0.00%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0.00%	
自然灾害防治	221	0	0.00%	
地质灾害防治			0.00%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1		0.00%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		0.0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	0	0.00%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0		0.0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0.0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00%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00%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22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6971	18506	109.0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971	18506	109.0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947	18506	109.2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0.00%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24		0.00%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0	0	0.00%	
年初预留			0.00%	
其他支出	100		0.00%	
			0.00%	
			0.00%	
<b>支出合计</b>	<b>471831</b>	<b>320909</b>	<b>68.01%</b>	

## 附件 3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本级收入合计	76208	77730	本级支出合计	471831	320909
转移性收入	448085	243979	转移性支出	52462	800
上级补助收入	347847	243224	上解支出	683	800
返还性收入	19561	19561	体制上解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3	53	专项上解支出	683	8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9504	19504			
其他返还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3695	214738			
体制补助收入	524	75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505	10186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797	7980			
收入					
结算补助收入	26,309	821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08	508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645	1077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66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收入			支出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53	397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65	6829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6	5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24	877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725	59371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1	1559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73	167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7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98	6840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591	8925			
一般公共服务	493	258			
外交					
国防	208				

收入			支出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公共安全	1568	210			
教育	4221				
科学技术	2138	23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4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70	65			
卫生健康	1421	206			
节能环保	27488	240			
城乡社区	300				
农林水	5296	4522			
交通运输	202				
资源勘探信息等	9984	1900			
商业服务业等	2370	1196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01	98			
住房保障	3784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100				
上年结余收入	828	205			
调入资金	500	550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年终结余	205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55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791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578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866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				
<b>收入总计</b>	<b>524293</b>	<b>321709</b>	<b>支出总计</b>	<b>524293</b>	<b>321709</b>

## 附件 4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力安排	专项转移 支付收入 安排	动用上年 结余安排	调入 资金	政府债 务资金	其他 资金
一、一般公共服务	25029	24726	303				
人大事务	855	855					
政协事务	825	82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4	40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94	494					
统计信息事务	254	254					
财政事务	796	796					
税收事务	300	300					
审计事务	277	257	20				
海关事务							
人力资源事务	1293	1293					
纪检监察事务	1160	1140	20				
商贸事务	842	842					
知识产权事务	50		50				
民族事务	10	10					
港澳台事务							
档案事务	199	19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40	240					
群众团体事务	774	705	69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0	603	7				
组织事务	379	379					
宣传事务	287	287					
统战事务	351	346	5				
对外联络事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12	1212					
网信事务	219	219					

项目	合计	财力安排	专项转移 支付收入 安排	动用上年 结余安排	调入 资金	政府债 务资金	其他 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9	2927	13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9	6539					
二、外交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其他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291		291				
国防动员	291		291				
其他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682	14978	1704				
武装警察部队	50	50					
公安	15258	13587	1671				
国家安全							
检察							
法院							
司法	453	420	33				
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							
国家保密							
缉私警察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1	921					
五、教育支出	30977	25087	5685	205			
教育管理事务	544	544					
普通教育	22291	17361	4725	205			
职业教育	4196	3296	900				
成人教育							
广播电视教育							
留学教育							
特殊教育	1543	1483	60				
进修及培训	902	90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其他教育支出	301	301					

项目	合计	财力安排	专项转移 支付收入 安排	动用上年 结余安排	调入 资金	政府债 务资金	其他 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77	2443	1834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7	247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183		183				
技术与开发	3177	1980	1197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0		130				
社会科学							
科学技术普及	340	216	124				
科技交流与合作							
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78	4805	973				
文化和旅游	2631	2016	615				
文物	200		200				
体育	85	85					
新闻出版电影	1373	1373					
广播电视	1439	1331	10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97	38233	88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8	1688					
民政管理事务	1757	1756	1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36	30635	1				
企业改革补助							
就业补助	3910	2678	1232				
抚恤							
退役安置	631	85	546				
社会福利	371	371					
残疾人事业	347	264	83				
红十字事业	60	60					
最低生活保障	317		317				

项目	合计	财力安排	专项转移 支付收入 安排	动用上年 结余安排	调入 资金	政府债 务资金	其他 资金
临时救助	175	17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其他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84		6684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4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1	381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79582	20088	59494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6	598	18				
公立医院	9701	9352	34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	77					
公共卫生	3224	2789	435				
中医药	56		56				
计划生育事务	84	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0	699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537	41	58496				
医疗救助							
优抚对象医疗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9	149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148	8	14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5208	3408	18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5	664	1				
环境监测与监察							
污染防治							
自然生态保护	14		14				
天然林保护	965		965				
退耕还林还草							
风沙荒漠治理							

项目	合计	财力安排	专项转移 支付收入 安排	动用上年 结余安排	调入 资金	政府债 务资金	其他 资金
退牧还草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1464	644	820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00	2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804	3280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0	14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499	2949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5	188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033	9837	6196				
农业农村	2262	1641	621				
林业和草原	8731	7211	1520				
水利	1597	655	942				
扶贫	330	330					
农村综合改革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13		3113				
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36	1138	2898				
公路水路运输	2135	1138	997				
铁路运输							
民用航空运输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901		1901				
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项目	合计	财力安排	专项转移 支付收入 安排	动用上年 结余安排	调入 资金	政府债 务资金	其他 资金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16	466	1900		550		
资源勘探开发							
制造业							
建筑业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4	244					
国有资产监管	222	2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50		500		55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0		14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88	92	1196				
商业流通事务	784	92	69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		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十六、金融支出	25	25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25	25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医疗卫生							
节能环保							
农业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4	1816	98				
自然资源事务	1772	1674	98				
气象事务	142	142					

项目	合计	财力安排	专项转移 支付收入 安排	动用上年 结余安排	调入 资金	政府债 务资金	其他 资金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50	17209	684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40		6840				
住房改革支出	16188	16188					
城乡社区住宅	1022	1021	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3	283					
粮油事务	283	283					
物资事务							
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重要商品储备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3	1933					
应急管理事务	471	471					
消防事务	1303	1303					
森林消防事务							
煤矿安全							
地震事务	159	159					
自然灾害防治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2200	22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8506	1850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506	18506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b>支出合计</b>	<b>320909</b>	<b>220077</b>	<b>100077</b>	<b>205</b>	<b>550</b>		

## 附件 5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机关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29	11656	6481	3311	8	2670		200		70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291		291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682	11042	4907	10	300	315				108						
五、教育支出	30977	2317	5889		2	22364				4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77	291	1957			49		198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78	818	1694			3218	25			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97	20857	4274			8850				13026						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9582	3150	256			12979	32			61291		18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5208	757	2100	2000		35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804	369	5470	794	4520	2737		7490		23		1140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033	513	6459			8971		50		38						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36	134	2935			945				22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916	273	2091	2				5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88		1199			89										
十六、金融支出	25		25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4	1198	421			279				1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50	9702	123			7293				6842						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3	121	16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3	569	962	220		174				8						
二十二、预备费	2200															2200
二十二、债务利息支出	18506										18506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b>支出总计</b>	<b>320909</b>	<b>63767</b>	<b>47696</b>	<b>6337</b>	<b>4830</b>	<b>71284</b>	<b>57</b>	<b>10270</b>		<b>82505</b>		<b>31781</b>				<b>2382</b>

## 附件 6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分类名称	金额
合计		320909
<b>501</b>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63767</b>
5010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758
5010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490
50103	50103-住房公积金	2606
5019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13
<b>502</b>	<b>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7696</b>
50201	50201-办公经费	36822
50202	50202-会议费	374
50203	50203-培训费	1428
50204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5
50205	50205-委托业务费	1844
50206	50206-公务接待费	95
50207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52
50208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50209	50209-维修(护)费	441
50299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6
<b>503</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6337</b>
50302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4894
50306	50306-设备购置	240
50399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3
<b>504</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b>4830</b>
50402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4520
50404	50404-设备购置	310
<b>505</b>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71284</b>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分类名称	金额
5050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5287
5050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7
<b>506</b>	<b>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b>	<b>57</b>
50601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57
<b>507</b>	<b>对企业补助</b>	<b>10270</b>
50701	50701-费用补贴	30
50799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0240
<b>509</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82505</b>
5090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68
50902	50902-助学金	8
50905	50905-离退休费	629
5099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0700
<b>511</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781</b>
51101	51101-国内债务付息	31781
<b>599</b>	<b>其他支出</b>	<b>2382</b>
59999	59999-其他支出	2382

附件 7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95	35	32		22	128	185	35	22		22	128

说明：2020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零增长，2019 年当年按照相关要求市本级“三公”经费压缩 30%。

## 附件 8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财政专户资金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非税收入	1,194	204.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94	205.教育支出	
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4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94	212.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收入			
小计	1,194	小计	1,194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
上年结转收入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合计	1,194	合计	1,194

## 附件 9

## 固原市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补助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补助下级支出	279065
返还性支出	544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29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5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43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4529
其他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7811
体制补助支出	-228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957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8060
结算补助支出	-573

项目	预算数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50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3414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960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628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222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18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77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务转移支付支出	3672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5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3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7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5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b>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b>35809</b>
一般公共服务	116
公共安全	89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93
卫生健康	276
城乡社区	
农林水	33535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其他支出	

## 附件 10

## 固原市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										转			移			支			付		
	一般 性转 移支 付小 计	体制 补助 收入	均衡性 转移支 付收入	县级 基本 财力 保障 机制 奖补 资金 收入	结算 补助 收入	企业 事业 单位 划转 补助 收入	产粮 (油) 大县 奖励 资金 收入	重点 生态 功能 区转 移支 付收 入	固定 数额 补助 收入	革命 老区 转移 支付 收入	贫困 地区 转移 支付 收入	公共 安全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收入	教育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收入	科学 技术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收入	文化 旅游 体育 与传 媒共 同财 政事 权转 移支 付收 入	社会 保障 和就 业共 同财 政事 权转 移支 付收 入	医疗 卫生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收入	节能 环保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收入	城乡 社区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收入	农林 水共 同财 政事 权转 移支 付收 入	交通 运输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收入	住房 保障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收入
固原市级	497283452549	-1532	197566	16040	248	508	505	13414	30383	1628	32220	4117	28047	2146	545	28558	63043	5113	16810	1794	11396	
市本级	223663214738	755	101866	7980	821	508		10776			3974	6829	1494	515	8779	59371	1559	1674	997	6840		
原州区	273620237811	-2287	95700	8060	-573		505	13414	19607	1628	32220	143	21218	652	30	19779	3672	3554	15136	797	4556	

## 固原市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地 区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专项 转移 支付 小计	一 般 公 共 安 全 服 务	公 共 教 育	科 学 技 术	文 化 旅 游 体 育 与 传 媒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	卫 生 健 康	节 能 环 保	城 乡 社 区	农 林 水	交 通 运 输	资 源 勘 探 信 息 等	商 业 服 务 业 等	金 融	自 然 资 源 海 洋 气 象	住 房 保 障	粮 油 物 资 储 备
固原市级	44734	374	299	230		1858	482	240	38057		1900	1196		98			
市本级	8925	258	210	230		65	206	240	4522		1900	1196		98			
原州区	35809	116	89			1793	276		33535								

附件 11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资金来源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上年决 算（执 行数）	预算数	项 目	上年决 算（执 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 决算 （执行） 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 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安排的支出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0	3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525	997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 排的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收入			支出			
项 目	上年决 算(执 行)数	预算数	项 目	上年决 算(执 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 数%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安排的支出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 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 金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 设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70186	96192	137.05%
十三、车辆通行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4454	95000	275.73%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847	7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 支出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 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155	300	193.55%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 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77	892	114.8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34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 的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 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 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 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收入			支出			
项 目	上年决 算(执 行)数	预算数	项 目	上年决 算(执 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 决算 (执行) 数%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38610	2618	6.7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9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79	2618	71.16%
			九、债务付息支出	2071	4700	226.94%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19492	100700	<b>支出合计</b>	110867	103510	93.36%
<b>转移性收入</b>	93567	2810	<b>转移性支出</b>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679	261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679	261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188	192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9700					
<b>收入总计</b>	113059	103510	<b>支出总计</b>	110867	103510	93.36%

## 附件 11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当年预算收入安排	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上年结余	调入资金	政府债务资金	其他资金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96192	96000		19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0	9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	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92	700		192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目	合计	当年预算收入安排	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上年结余	调入资金	政府债务资金	其他资金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2618		261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18		2618				
九、债务付息支出	4700	4700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支出总计	103510	100700	2618	192			

附件 12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5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股利、利息收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转移性支出	550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计	550	合计	550

## 附件 13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55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545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845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551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91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11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763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492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643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188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0,186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5,708
九、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九、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b>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b>	<b>268,183</b>	<b>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b>	<b>254,595</b>
上年结余收入	193,279	年终结余	216,576
上级补助收入	61,544	上解上级支出	51,835
<b>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b>	<b>523,006</b>	<b>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b>	<b>523,006</b>

## 附件 14

## 固原市本级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表

市、县 (区)	2020 年自治区核定 债务限额		年初债务			当期举借债务			当期偿还债务			年末债务余额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 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或有 债务	合 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或有 债务	合 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或有 债务				
市本级	0.00	0.00	63.17	49.70	13.47		8.77	8.72	0.05	0.00	3.47	3.42	0.05		68.47	55.00	13.47	

说明：截止发文日期，未接到自治区下达市本级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预计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75.38 亿元。

# 固原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政策落实 促进重点服务业升级的措施》的通知

固政发〔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政策落实促进重点服务业升级的措施》已经市委、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政策落实促进重点服务业升级的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近期出台的系列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我市餐饮服务、商贸零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行业扶持引导力度，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最大限度回补止损，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既定政策落实

（一）**靠实部门、县（区）主体责任。**对国家、自治区近期出台的系列政策，由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财税方面政策落实，发改、工信和金融部门负责融资方面政策落实，人社、医保部门负责社保医保减免和稳岗方面政策落

实，公积金部门负责公积金减免方面政策落实，发改、工信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要素支持方面政策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春耕备耕方面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负责商贸流通方面政策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个体工商户扶持方面政策落实。各政策落实牵头部门要吃透政策条款，列出政策清单。各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分别成立以分管副县长（区长）、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相关政策落实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为成员的政策落实专班，把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企业，并接受

企业反馈和评价。

**(二)压紧专班宣讲责任。**从发文之日起,集中利用1周时间,全面完成政策宣传任务,确保规上限上企业全覆盖、其它企业均知晓。一是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将“国务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服务专区”客户端推送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二是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要认真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详见附件),编制政策简本及操作指南,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微信群(公众号)推送等形式,把政策普及到企业;三是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要组织深入园区和企业,就具体政策、申报流程、落实时限等开展解读、答疑释惑,把政策宣讲到企业。

**(三)强化属地落实责任。**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确定专人,分行业建立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电话指导、线上对接、上门服务等方式,点对点指导有关企业准备资料、及时申报。对共性问题及时协调政策落实牵头部门予以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同级政府一事一议、专题研究解决。各政策落实牵头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容缺后补,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后7个工作日兑现到位;对政策兑现过程中个别企业的具体问题、个性问题,要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对接,争取最大可能倾斜支持,确保应报尽报、能享尽享。

**(四)畅通企业信息反馈渠道。**向企业公布“12345”政务热线,统一受理政策落实情况诉求,并确定专人及时转送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办理;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诉求,要耐心解答。各政策落实专班要严格执

行自治区政策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每周五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梳理政策落实情况、企业困难诉求、工作意见建议等,1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市工信局(gysgj@126.com)。市工信局在“今日固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网站(www.gyzxqy.com:8090)开辟专栏及时发布政策落实情况,接受企业监督。

## 二、突出重点行业,加大扶持引导力度

**(五)发展餐饮服务新模式。**支持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员工总数100人以上的市区餐饮企业发展网上订餐、专人配送模式。市财政对入驻外卖平台的,给予每户3万元一次性佣金补贴;对开发订餐平台、配送人员达到10人以上的,给予每户20万元一次性补贴。各县自定标准、参照执行。

**(六)促进商贸零售业回流升级。**对达到以下标准的经营场所,市财政予以扶持。各县自定标准、参照执行。

支持营业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延时2小时经营至年底,对开展延时经营且每季度营业额统计增长10%及以上的,按季度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

对减免承租个体户租金的大型商场(营业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农贸市场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按实际减免租金额度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支持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连锁)超市积极主动适应居家消费需求,大力发展以“宅消费”为主的同城线上配送业务,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贴。

鼓励市区发展集购物、餐饮、住宿、娱乐、

生活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对新建成运营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的,市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贴。

支持市区以博物馆片区(荣华锦园、泰合嘉园)、宋家巷片区、新天地片区、九龙国际、派胜金街、西南新区富平路及安定路、上东海东海街及安康路等区域为重点,亮化延时发展夜间经济,市财政据实补贴亮化延时电费。各县选择合适区域发展夜间经济。

鼓励本土企业走出去、创品牌、拓市场,对在省会城市新开设的注册地在固原的特色产品专卖店、特产馆、体验店等,门店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且稳定经营半年以上的,原企业属地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

**(七)加力文化旅游业引客入固。**围绕全市旅游资源,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年内策划举办5次以上大型旅游节会活动,每次市财政补助10万元。

支持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大型冰雪产业企业拓展新业态、开发新产品,市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贴。

对全国医护工作者、公安干警、军人、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固原籍游客,全市A级及以上景区门票全免,由景区管理部门同级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贴。

鼓励各旅行社、星级旅游宾馆大力开展“引客入固”,增加过夜地接游客人次,拉动消费增长。对年内组织过夜地接游客累计达到5000人次以上、1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对星级旅游饭店年接待过夜游客

5000人次以上的,由属地财政给予每户20万元一次性奖补。

**(八)推动物流运输业降本增效。**开发建设固原市物流信息平台,运用航空、铁路、公路、快递、货运部等物流资源,对接“货车帮”“运满满”等知名物流平台,统一发布货源、仓储、车辆等物流信息,努力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市财政给予开发运维主体50万元一次性补贴。

对承担地方特色农产品及加工产品、轻工产品外运的运输企业,属地财政对纳入统计范围内的实际运量按5000吨至1万吨、1万吨以上至3万吨、3万吨以上三个等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贴。

促进地方特色农产品上行,全国各地(除特殊地区外)物流上行每单快递企业首重资费低于4元的,属地财政给予快递企业基础物流补贴2元/单,按季度结算。对年运单量5万件至10万件、10万件以上至15万件、15万件以上至20万件、20万件以上的物流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社、电商创业者等经营主体统计入库,属地财政按照年交易1万单至2万单、2万单以上至5万单、5万单以上三个等级,分别给予1元/单、2元/单、3元/单一次性补贴。

鼓励乡村物流网点到户配送、到户揽件,打通“最后一公里”,属地财政按照配送和揽件单量给予1元/单一次性补贴。

鼓励物流龙头企业依托西兰银综合物流园闲置厂房，牵头整合顺丰、韵达、申通、中通、圆通等快递重点企业集中入驻，方便县（区）货物配送运输的同时实现入库上限，市财政给予牵头物流龙头企业20万元一次性补贴。

### 三、紧盯融资难题，挖掘金融支持潜力

**（九）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对承担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的企业，6月30日前在市担保公司新发生的担保融资业务，免除担保费、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生产经营困难、有发展潜力的其它企业，在市担保公司新发生的担保融资业务，担保费率在现行标准上降低50%。

**（十）落实政策性纾困基金。**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企业，经企业自主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可申请民营企业转贷纾困资金，单户企业申请资金额度不高于100万元，日利率降低至0.2‰。

**（十一）加强政银企三方对接。**定期分行业征集企业融资需求，及时推送至各类银行、担保公司等融资机构，协调各银行缩短审贷时限，加快放款进度，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10%。

**（十二）强化金融机构绩效考核。**组织开展上半年、全年固原各类银行支持企业融资绩效考核，加大疫情期间信贷支持的考核权重。对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10%的前三名，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考核名次排后的，要通过及时调整银行账户开设、各类资金存储等方式，予以反向约束。

**（十三）大力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引进

发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新业态以及资产评估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各商业银行在固设立分支机构。对落户固原且具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市财政给予每户20万元一次性补贴。

### 四、健全保障机制，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十四）帮扶企业稳增长。**关心、支持、发展企业是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和主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工作重心向企业下移、项目资金向企业倾斜、服务保障向企业聚集，大力扶持本土企业，促进“创生个、个升限、个转企、小升规”；围绕拉长做强补齐“十大产业链”，着力引进目标企业，力争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确保全年经济实现预期目标。

**（十五）主动作为聚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真正把兑现落实现有及今后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出台的系列政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刺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来抓。各政策落实牵头部门要在政策落实专班的统一协调组织下，及时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如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认定，从政策可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确保政策早落地、见实效。

**（十六）强化督查抓落实。**抓好政策兑现落实，事关企业长远发展，事关全年经济社会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市委、政府要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及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政策执行不到位、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等投诉事项一经核实的，依规依纪问责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

附件：落实国家、自治区政策清单

## 附件

## 落实国家、自治区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依据 (文号)	政策内容	宣传 部门	落实 部门	监督 部门
1	人社部发〔2020〕11号 医保发〔2020〕6号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人社部发〔2020〕8号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宁政办规发〔2020〕3号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人社部发〔2020〕11号 医保发〔2020〕6号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人社部发〔2020〕8号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宁政办规发〔2020〕3号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p>1.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 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或参保职工人数确定。</p> <p>2.对组织区内农村劳动力到区内企业初次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 300 元。</p> <p>3.受疫情影响企业在停工 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p> <p>4.对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减免租金总额的 50%，每个园区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p> <p>5.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小 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 例下调为 10%。</p> <p>6.对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 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 3000 元；对在原 9 个贫困县（区）创业的补助上浮 30%。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 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助。</p> <p>7.挖掘开发就业岗位，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交通补贴、铁杆庄稼保等就业扶持政策。</p> <p>8 对返岗职工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可集中统一安排点对点输送，交通费用据实列支。</p> <p>9.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 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 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p>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人社局	市人社 局

序号	政策依据 (文号)	政策内容	宣传 部门	落实 部门	监督 部门
2	医保发〔2020〕6号 宁医保发〔2020〕27号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宁政办规发〔2020〕3号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p>1.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p> <p>2.对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1年的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p> <p>3.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p> <p>4.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上述三项社会保险的享受减免。</p> <p>5.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p>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人社局、医保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社保中心
3	税总函〔2020〕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税总函〔2020〕37号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p>1.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税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税款。</p> <p>3.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4.对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人直接向承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人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p> <p>5.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p> <p>6.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和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征收和预缴。</p> <p>7.自2020年2月1日起,全区各类企业(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p> <p>8.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总计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税务局	市税务局

序号	政策依据 (文号)	政策内容	宣传 部门	落实 部门	监督 部门
4	财金〔2020〕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3号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p>1.对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p> <p>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聚焦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攻坚、教育卫生、污染防治、保障性住房、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p> <p>3.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行业年纳税额5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2个月补贴。</p> <p>4.对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2020年新获得贷款，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以内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50万元。对自治区防疫用品重点企业，其2020年新增贷款，自治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3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p> <p>5.加大对有发展潜力、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纾困力度。</p> <p>6.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对上述两类企业提供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自治区财政对上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免费用分别按照担保额及再担保额给予0.5%—1.5%的补贴。</p> <p>7.对受疫情影响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产生代偿的，自治区财政分担不低于20%。各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因资本金不足而补充资本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资本金1:1进行奖励。</p> <p>8.2020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两免一补”政策，新发放实际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60%的财政补贴。</p> <p>9.对自主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自治区财政给予40%的保费补贴。</p>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财政局	市财政局
5	商综发〔2020〕30号 宁政办规发〔2020〕1号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p>1.做好本地区区优质企业产品推荐推广和产销对接，提高本地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p> <p>2.加快推进以高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机构招商。</p> <p>3.对重点蔬菜批发市场内承担蔬菜调运任务的重点经销商，按照0.1元/吨/公里的标准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运费补贴；对蔬菜批发市场减免蔬菜调运经销商户50%市场管理费，减免部分自治区财政予以补助。</p> <p>4.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应急供应，增加肉菜储备的承储企业，占用资金利息、损耗及仓储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p>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商务部门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序号	政策依据 (文号)	政策内容	宣传 部门	落实 部门	监督 部门
6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p>1.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p> <p>2.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p> <p>3.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2020年各类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p>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国资委	市国资委
7	国市监综〔2020〕30号 国市监注〔2020〕38号 宁政办规发〔2020〕1号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p>1.进一步清理整顿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产品给予运价下浮优惠。</p> <p>2.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我区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我区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p> <p>1.加快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p> <p>2.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力争重点投资项目达产率达到100%。</p> <p>3.确保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p> <p>4.对建设进度快的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三个100”重点项目。</p> <p>5.每年对上一年度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县（区）、重点企业、连续生产企业和投产见效的重大项目，按照贡献率分别进行奖励。对增长快贡献大的工业企业进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p> <p>6.对年产值首次超过50亿元的企业奖励40万元。</p> <p>7.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当年建成当年入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入库当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再追加奖励10万元。</p> <p>8.充分发挥政策性纾困基金作用，简化申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加快批复速度。</p> <p>9.政策性转贷资金对资金需求较大的重点企业优先扶持，提高转贷资金限额标准。</p> <p>10.推动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质押融资。</p> <p>11.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予以优先补贴，在现有基础适当提高补贴比例。</p> <p>12.建立“三个重点包抓”工作机制，对照年初下达的工业经济增长预期指标，逐级抓好落实。</p>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8	工信明电〔2020〕14号 宁政办规发〔2020〕1号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工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依据 (文号)	政策内容	宣传 部门	落实 部门	监督 部门
9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司法局	市司法局
10	国发明电〔2020〕7号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采取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优良品种选育、新技术推广、高端加工、标准化和流通体系建设等。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发改价格〔2020〕291号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发改电〔2020〕394号 宁政办规发〔2020〕1号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p>1.对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2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p> <p>2.将现有符合产业政策的深加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鼓励类企业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电价补贴支持范围。将化工行业产值门槛由1亿元以上降低为2000万元以上。取消年最低用电量300万千瓦时的限制性条件。</p> <p>3.以企业上一一年用电量为基准,对纳入补贴范围的企业增量用电,按照增速阶梯式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2分/千瓦时。</p> <p>4.在目前交易电量占企业生产用电50%的基础上,2020年直接交易规模力争达到售电量60%以上,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p> <p>5.深入开展第二轮输配电成本监审,科学核定、合理降低输配电价。2020年起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p> <p>6.建立重点工业企业天然气供应紧缺、断气预警机制。</p> <p>7.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3月31日前开工建设的,按当年投资规模给予适当奖励,即对2020年年度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亿元—10亿元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5亿元以下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30万元。</p>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发改局	市发改委

序号	政策依据 (文号)	政策内容	宣传 部门	落实 部门	监督 部门
12	建金〔2020〕23号	受疫情影响企业可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财金〔2020〕5号 银发〔2020〕29号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银保监发〔2020〕6号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1.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 2.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期贷款，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 3.对疫情影响资金困难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 4.对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企业，通过展期、续贷予以支持，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企业，减半收取资金使用费。 5.鼓励商业银行利用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经济发展。 6.支持保险公司为重点制造业企业提供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自治区财政按照保额给予3%的保险费补贴。 7.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展期、续贷和优惠利率贷款。通过服务业引导资金给予奖励，财政部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中作为对地方经济贡献的重要因素给予倾斜。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金融工作局	市金融工作局
14	林资规〔2020〕1号	1.因疫情防控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先行使用林地，并在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2.对列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建设项目目录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及时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允许先行使用林地。 3.对脱贫攻坚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先行使用林地。因脱贫攻坚需要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实施的道路、桥梁维修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的，不需要办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 4.重点建设项目、脱贫攻坚项目应当在开工后6个月内及时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各县(区)政策落实专班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固政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2019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全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涌现出了一批勇于奉献、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固原市交通运输局等19个集体“2019年度固原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王晓燕等41名个人“2019年度固原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各县（区）、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守好安全生产基本盘，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9年度固原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9年度固原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 一、先进集体（19个）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固原市六盘山林业局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固原市原州区古雁街道办事处

- 西吉县水务局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  
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固原白马山陵园有限公司  
固原市蓝天救援队  
固原隆鑫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天豹固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西吉汽车站  
宁夏黄土地农业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泾源县世纪购物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彭阳县汽车客运站  
宁夏金昱元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 二、先进个人（41名）**
- 王晓燕 固原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副科长  
周 晶 固原市委编办四级主任科员  
马清智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陈 涛 固原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 明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刘耀斌 固原市节能监察中心科员  
赵小花 固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张亚平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郭敏武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矿政管理科科长  
魏 杰 固原市城建档案室主任、建筑管理站副站长  
罗金花 固原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助理工程师  
何 洁 固原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所长
- 李 静 固原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商贸流通科科长  
魏勇斌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所长  
罗永福 固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健康管理中心副主任  
高天涛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督查科科长  
王 涛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张亚伟 固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兰天真 固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秩序大队大队长  
魏广泱 固原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孙 平 固原市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武民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站长  
单 辉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单林辉 西吉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吴宏伟 隆德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马林俊 泾源县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袁 仁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牛爱杰 固原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于 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安全总监  
李 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安全发展科副科长  
岳建军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安监部经理  
李小伟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

电公司检修分公司变电检修室副主任	张付阳	西吉县将台通达石油运销加油
焦文岩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	站安全员	
盘山热电厂安全监督部主任、工程师	伏永杰	隆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理
刘盘龙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环	拜宏祥	泾源县汽车客运站有限责任公
保健康部主任	司站长	
陈 军 固原强力燃气有限公司站长	宋培民	彭阳县供热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张 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	姜文德	宁夏明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固原石油分公司原州片区经理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固政发〔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2019—2022年）

###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

思想新战略，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首次将生态文明

建设作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中。2018年3月，“生态文明建设”首次写入宪法。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召开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黄河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推动黄河全流域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16年7月18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时提出“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2018年9月，为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题词：“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自治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打造美丽宁夏的要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作为今后发展的新路子，将生态立区战略确立为“三大战略”之一，努力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会议提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固原市地处国家“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生态战略格局中的特殊地位，是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近年来，始终坚持将环境保护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位置，坚持“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新发展理念，狠抓400毫米降雨量以上区域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先后荣获“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全域旅游创建典范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等荣誉称号，生态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全

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市委、政府审时度势，决定以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为基础，编制《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规划》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要求，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思路、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作为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之一。

《规划》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要求，结合固原市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重点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分析其建设基础、存在问题，制定规划目标和指标，明确重点任务和落实重点工程项目，系统、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规划》基础年为2018年，规划期限为2019-2022年，规划在全市实施，包括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4县1区。

## 第一章 基本情况与形势分析

### 一、自然地理概况

**（一）区域位置。**固原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的六盘山地区，处于西安、兰州、银川三省会城市所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东部、南部分别与甘肃省庆阳市、平凉市为邻，西部与甘肃省白银市相连，北部与本区中卫市、吴忠市接壤。地域范围在北纬35°14"-36°38"，东经105°20"-106°58"之间，总面积10541.4平方公里，下辖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和彭阳县，是宁夏副中心城市，宁南区域中心城市，古丝绸之路东段北道节点城市，也是宁夏旅游城市之一。

**（二）自然条件。**1. 地形地貌。固原市位于黄土高原西北边缘，我国地质地貌南北向分界线北段，地势第一阶梯向第二阶梯转折的

过渡地带。六盘山为固原的南北脊柱，它将全市分为东西两壁，呈南高北低之势。固原市海拔大部分在 1500~2200 米之间。固原属黄土丘陵沟壑区，由于受河水切割、冲击，固原境内形成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梁峁交错，山多川少，塬、梁、峁、壕交错的地形地貌特征。固原境内最主要的山脉六盘山呈南北走向，主峰美高山（米缸山）海拔 2931 米，为全市最大、最高山脉。此外，月亮山海拔 2633 米，云雾山海拔 2148 米。境内主要地貌类型有六盘山高山丘陵区，葫芦河西部黄土梁、峁丘陵地区，葫芦河东部黄土梁状丘陵地区，茹河流域黄土梁、塬丘陵地区，清水河中上游洪积—冲积平原区，清水河中游西侧黄土丘陵、盆、塬区，清水河中游东侧黄土丘陵山地区等。

2. 气候降水。固原地处黄土高原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区，是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形成冬季漫长寒冷、春季气温多变、夏季短暂凉爽、秋季降温迅速，昼夜温差大，春季和夏初雨量偏少，灾害性天气多，区域降水差异大等气候特征。年平均日照时数 2518.2 小时，年平均气温 6.2℃，年平均降水量 492.2mm，年蒸发量 1753.2mm，大于 10℃的活动积温 2000-2700℃，无霜期 152 天，绝对无霜期 83 天。

3. 河流水系。主要水系有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祖厉河、颀河、红河、茹河等，地表水主要以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几大河流为主，其中，清水河流域面积 2057 平方公里，长 81 公里，起始段面为开城黑刺沟，终止断面为三营孙家河；葫芦河流域面积为 1347 平方公里，长 97.3 公里，起始段面为新营乡白城村，终止断面为兴隆镇下范村；渝河流域面积 481.2 平方公里，长 43.1 公里，起始段面为城关镇杨店村，终止断面为联财镇王恒村；泾河流域面积 455 平方公里，长 38.9 公里，起始段面为老龙潭，终止断面为黄蒿梁；茹河流域面积 1514.3 平方公里，长 84.7 公里，

起始段面为青石嘴，终止断面为城阳乡沟圈。

主要水源地有宁夏中南部（固原地区）引水水源安全工程（中庄水库）、贺家湾水库、海子峡水库、彭堡水源地（地下）、清凉水库、直峡水库、张土水库、黄家峡水库、彭阳县城水源地（地下）、香水河水源地等，其中，宁夏中南部（固原地区）引水水源安全工程（中庄水库）、贺家湾水库、海子峡水库是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彭堡水源地（地下）是原州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凉水库、直峡水库、张土水库、黄家峡水库是隆德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香水河水源地是泾源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西吉县、彭阳县依靠中南部（固原地区）引水水源安全工程（中庄水库）供水。湿地主要有大小堰塞湖 30 余处，人工湿地均多为水库和塘坝形成的湿地，另有城市景观水域公园形成的湿地，主要有固原市区九龙半岛水上公园，西吉、隆德、泾源、彭阳等县城滨水公园形成的湿地。

4. 地质土壤。固原市地层处于华北地层和祁连地层区内，两区以龙首~六盘深断裂为界。华北地层区的次级单元为陕甘宁品盆缘分区，彭阳县和泾源县、原州区的部分地区位于该分区的平凉小区内。其余大部分地区位于河西走廊~六盘山分区的六盘山小区和北祁连山的靖远~西吉小区内。平凉小区内地层分布特点是：下元古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至侏罗系均很发育，但因黄土大面积掩盖，仅零星见于残山或沟谷中；下白垩统广泛分布，厚度较大；新生界较发育，遍布全市。六盘山小区地层发育即不完全，缺失古生界、三叠系、侏罗系、上白垩统和古新统。下元古界零星分布。早白垩世接受了巨厚的河湖相碎屑岩沉积，砂岩中具铜矿化。靖远-西吉小区裸露最老地层为下元古界，古生界中只有中-下泥盆统；新生界分布较广，缺失古新统。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黄土覆盖，构成黄土丘陵。

5. 自然植被。由于气候、土壤和地貌等因素的差异,植被从东南到西北呈森林草原—干草原的水平地带性分布,加之受六盘山山体垂直影响,植被类型多样。总体分布为:从北向南为典型草原、灌丛草原和草原化森林草原,六盘山区为山地森林草原区,其中什字、大湾以西的东坡—史家庄一带的六盘山主脉为山地森林草原和落叶阔叶林。

六盘山区植被分为温性针叶林、落叶阔叶林、竹类、落叶阔叶灌丛、草原、草甸6个植被型,32个群系和89个群丛。其中:温性针叶林主要植物群系为油松林和华山松林;落叶阔叶林主要植物群系为辽东栎林、山杨林、山柳林、白桦林、红桦林和桦榿林;竹林灌丛主要植物群系为华西箭竹;落叶阔叶灌丛主要植物群系为沙棘、虎榛子、灰栒子、山桃等灌丛,多属中生、早中生类型;草原主要植物群系为长茅草、芨蒿、铁杆蒿、百里香等;草甸主要植物群系为杂类草、柳叶菜、大油芒等。

**(三)资源状况。**1. 土地资源。2018年,全市总土地面积10541.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074.1平方公里,约占总土地面积的38.65%,林地3802.0平方公里,约占总土地面积的36.07%,草地1264.1平方公里,约占总土地面积的11.99%,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82.0平方公里,约占总土地面积的0.78%,其他土地1319.2平方公里,约占总土地面积的12.51%。

2. 水资源。水资源总量为5.67亿立方米,其中河川基流量2.79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49.2%,地下水资源量2.88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50.8%。

3. 林草资源。近年来,固原市大力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400毫米降水线造林绿化等工程建设,到2018年,全市林地面积668万亩,其中,森林面积422.1万亩,森林覆盖率26.7%;草原面积350

万亩,草原综合覆盖度89.25%。经济林面积达到29.59万亩。

4. 生物资源。(1)植物资源。固原市林木种质资源丰富,其中六盘山植物资源最为丰富,有高等植物131科、1224种。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的有黄花杓兰、紫点杓兰、毛杓兰3种;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的有北五味子、桃儿七、水曲柳、穿龙薯蓣、绶草等13种。

(2)动物资源。两栖动物资源。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分布有5种两栖动物,隶属于1目3科4属,占宁夏两栖动物总数的71.4%。其中六盘齿突蟾种群数量不足3万只,已处在濒危状态,花背蟾蜍、岷山蟾蜍及中国林蛙为保护区优势种,而黑斑侧褶蛙在保护区十分罕见,恐已绝迹。

鸟类资源。六盘山自然保护区鸟类资源十分丰富,调查表明保护区内鸟类200种,隶属17目47科,包括4个亚种,其中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16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有金雕、胡兀鹫、黑鹳,二级保护鸟类有鸢、兀鹫、红隼等15种。省级重点保护鸟类有豆雁、大石鸡、金腰燕等30种。

珍稀动物资源。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栖息着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金钱豹,二级保护动物林麝、金雕、红腹锦鸡等15种。昆虫种类也极为丰富,其优势类群有尺蛾、夜蛾、天蛾、常蛾、十二羽蛾、长角蛾、天蚕蛾和流萤等。波水蜡蛾在北京农业大学仅有雌雄各一只标本,而在六盘山区却极为常见。褐纹十二羽蛾仅存于六盘山,国内其他地方尚无记录。

5. 矿产资源。固原市已探明的矿产中,煤产地5处,总储量7亿吨;硫铁矿1处,储量5.9万吨;铜矿5处,储量893万吨;磷矿1处,储量13.9万吨;石英砂矿4处,总储量16亿吨;石膏矿10处,总储量30亿吨;石灰石矿4处,储量1.3亿吨;陶土储量133万吨;

芒硝储量 200 万吨；白云岩储量 5900 万吨；黄金矿石储量 10 万吨；油气资源 4.92 亿吨；盐矿核心区硝口 30 平方公里范围内初步探明储量 26.38 亿吨，属国家大型盐矿，预测储量 100 亿吨。花岗岩、闪长石、陶土等也有相当储量。

6. 旅游资源。固原市的主要旅游资源涵盖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方案分类体系中的全部 8 大主类，31 个亚类中的 20 个亚类型和 155 个基本类型中的 61 个基本类型，有 162 个主要资源点，属旅游资源丰富型地区，旅游资源类型多样，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并重，其中自然旅游资源 4 个主类，11 个亚类，24 个基本类型，82 个资源点；人文旅游资源 4 个主类，9 个亚类，37 个基本类型，80 个资源点。目前，全市共有旅游景点 24 个，拥有 4A 级旅游景区 5 个，包括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火石寨国家地质（森林）公园、须弥山石窟风景名胜区、六盘山长征景区和宁夏固原博物馆；拥有 3A 级旅游景区 3 个，包括老龙潭旅游景区、范家峡森林公园和西吉县龙王坝村旅游景区。

## 二、社会经济概况。

**（一）行政区划。**固原市辖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和彭阳县四县一区，62 个乡镇、4 个街道办事处，60 个居委会，814 个村委会。市政府驻原州区。

**（二）历史文化。**固原历史悠久，是中国远古文化发祥地之一，曾是我国古代西北重镇和古丝绸之路东段北道的必经之地，也是著名的革命老区，曾是经济重地、交通枢纽、军事要地，自古有“据八郡之肩背，绾三镇之要膂”之称，明代为“九边重镇”，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翻越最后一座大山创作的壮丽诗篇《清平乐·六盘山》名扬中外。境内遗存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须弥山石窟、战国秦长城、固原古城、安西王府、六盘山森林公园、火石寨地质公园等自然人文景观，所辖原州区、隆

德县、西吉县分别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书法之乡”、“中国文学之乡”。

**（三）人口概况。**据公安户籍年报，2018 年末全市总户数为 45.97 万户，户籍总人口 150.77 万人，其中：男 77.65 万人，女 73.12 万人，城镇人口 36.7 万人，乡村人口 114.07 万人，回族人口 71.68 万人，占总人口的 47.5%。据人口抽样调查，全市常住总户数为 35.2 万户，常住人口为 124.2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7.12 万人，乡村人口 77.11 万人，城镇化率为 37.93%，人口出生率为 15.9‰，死亡率为 5.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0.8‰。

**（四）经济发展。**到 2018 年，实现生产总值 303.19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实际比上年增长 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82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84.56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160.82 亿元，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8.9:27.4:53.7 转变为今年的 19.1:27.9:53。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22.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22.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

**（五）社会民生。**2018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09.2 元，比上年增长 8.4%；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7981.6 元，增长 8.6%；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5%，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556.7 元，增长 11.4%；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7992 元，增长 4.1%；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3.9%，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8982 人，比上年减少 187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69%，比上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全市共完成劳务输出 31.84 万人，比上年减少 0.7%；实现劳务总收入 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

**（六）城市建设。**2018 年，固原市建成区面积 44.1 平方公里，人均拥有城市道路面积

28.63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5.55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6.37%，建成区绿地率 33.8%。供水普及率 96.5%，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09.59 升，燃气普及率 65.4%，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 5.88 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路网密度 5.86 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8.62 公里/平方公里，污水处理率 92.09%，生活垃圾处理率 98.12%。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37.93%。

### 三、生态环境状况

**(一) 空气环境质量。**2018 年优良天数比率 85.8%，较 2017 年降低了 4.6 个百分点；PM10 为 102 微克/立方米，PM2.5 为 36 微克/立方米，较 2017 年上升了 13.3 和 5.9 个百分

点。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优良天数比率 96.5%，PM10 为 75 微克/立方米，PM2.5 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 2017 年同比，优良天数比率上升了 0.8%，PM10 同比持平；PM2.5 同比下降 3.1%，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二) 水环境质量。**全市有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红河、蒲河 7 条主要河流，共布设 15 个监测断面。2018 年，出境断面水质全年平均达标率 100%，泾河、葫芦河、渝河出境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清水河和茹河出境断面水质均为 IV 类，红河、蒲河出境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七条河流出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全市集中饮用水源地达标率达到 100%（除去本底值）。

表 1-1 2018 年监测断面水质统计表

河 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功能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同比
					2017	2018	
清水河 (黄河一级支流)	二十里铺	省控	源头水		II	II	持平
	沈家河水库	市控	控制断面	IV类	劣V	劣V	持平
	三营	国控	固原一中卫市界	IV类	劣V	IV	明显好转
葫芦河(黄河二级支流,渭河一级支流)	夏寨水库	市控	控制断面	IV类	劣V	劣V	持平
	玉桥	国控	宁夏—甘肃省界	IV类	IV	II	明显好转
渝河(黄河三级支流,渭河二级支流,葫芦河一级支流)	峰台	省控	源头水		II	I	好转
	三里店水库	市控	控制断面	IV类		IV	/
	联财	国控	宁夏—甘肃省界	IV类	IV	II	明显好转
茹河(黄河四级支流,渭河三级支流,泾河二级支流,蒲河一级支流)	乃家河水库	省控	源头水		II	II	持平
	李河桥	市控	控制断面	IV类	V	III	明显好转
	沟圈	国控	宁夏—甘肃省界	IV类	III	II	好转
泾河(黄河二级支流,渭河一级支流)	龙潭水库	省控	源头水	II类	II	I	好转
	弹箏峡	国控	宁夏—甘肃省界	II类	II	I	好转
红河(泾河一级支流)	常沟	省控	宁夏—甘肃省界	IV类	II	II	持平
蒲河(黄河三级支流,渭河二级支流,泾河一级支流)	石家河桥	省控	宁夏—甘肃省界	IV类	IV	IV	持平

**(三) 土壤环境质量。**2018 年，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事件，未出现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

不当事件，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四) 声环境质量。**2018年,固原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共检测126个网格,区域噪声等级处于“好”的9个,占7.2%;“较好”的73个,占57.9%;“一般”的14个,占11.1%;“较差”、“差”的30个,占23.8%。

**(五) 水土流失。**2018年,全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50平方公里,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综合治理面积5840.99平方公里(其中:水平梯田2330.17平方公里,造林1996.83平方公里,种草1138.94平方公里,封禁治理375.05平方公里),目前仍有近30%水土流失面积亟需治理。建成小型水土保持工程95708座,水土流失治理程度由1999年的33.7%增加到2018年的72.9%,年减少土壤流蚀量2000多万吨。

**(六) 自然保护地。**全市境内有自然保护地16个,总面积为143.22万亩,占国土面积比例为9.1%。其中,自然保护区5个,总面积为132.44万亩,占国土面积比例为8.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个,即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六盘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有重叠)、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西吉火石山寨国家级地质公园、西吉火石寨国家森林公园有重叠);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2个,即党家岔省级湿地保护区和六盘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11个,即须弥山石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泾河源省级风景名胜区、西吉火石山寨国家级地质公园、西吉火石寨国家森林公园、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固原市古雁岭省级森林公园,西吉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清凉山省级森林公园、固原清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泾源县卧龙湖湿地公园和泾源县颀河湿地公园。

1. 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是国务院1988年批准建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北长110公里,东西宽5~12公里,总面积101.6万亩,核心区面积为26.8万亩,占26.3%,缓冲区面积为44.63万亩,占

44.1%,实验区面积为30.17万亩,占29.6%,是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保护区。森林覆盖率65.4%,有高等植物1224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有39种,如水曲柳、暴马丁香、桃儿七、黄芪等,陆栖脊椎动物226种,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I、II级动物有金雕、金钱豹、红腹锦鸡等。

2. 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雾山自然保护区是自治区1985年批准建立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南北长11公里,东西宽4.5公里,总面积9.99万亩,核心区面积为2.55万亩,占25.5%,缓冲区面积2.1万亩,占21%,试验区面积5.34万亩,占53.5%,是干旱草原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草覆盖度95%,有植物182种,以长茅草为主,脊椎动物80种,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I、II级动物有玉带海雕、金雕、大鸨、兔狲、猞猁、灰鹤等;2012年国家批准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火石寨“丹霞”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自治区2002年批准建立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南北长17公里,东西宽10公里,总面积14.7万亩,核心区面积为3.96万亩,占26.9%,缓冲区面积3.13万亩,占21.3%,实验区面积7.61万亩,占51.8%,是丹霞地貌地质遗迹类型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植被覆盖度40—90%,有常见植物216种,脊椎动物104种,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I、II级动物有金雕、白尾海雕、猎隼、红脚隼等,以前在保护区见不到的动物如鹿、野猪、狼、狐狸等也出现;2013年国家批准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党家岔省级湿地保护区。党家岔省级湿地保护区是自治区2002年批准建立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6.15万亩,主要水域面积为0.38万亩,是(震湖)湿地类型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面面积220公顷,植被覆盖度50%,植物124种,脊椎动物116种,列为国家I级保护动物有金雕、玉带海雕、白尾海雕3种,国家II级动物有斑嘴鹈鹕、大鸬、红脚隼等11种。

5. 须弥山石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须弥山石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北至黄铎堡镇区以北,南到禅塔山林场场部旧址,西至海原县寺口子河西岸上湾湾子村附近,东至黄铎堡集镇东,规划总面积 4.74 万亩,核心区包括风景区北部的黑石沟至中部的丹壁青峰区域,红沙浮浪景点及周边区域、禅塔山石窟景点及周边区域、须弥山草甸至丹壑晴川景点及周边区域以及将军墓、羊圈堡拱北、黄铎堡古城等景点及周边区域,总面积 1.37 万亩,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28.89%。2012 年获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七)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2016 年 7—8 月,中央第八环保督察组进驻宁夏开展环境保护督察,11 月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反馈了意见,自治区及时制定并印发了《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方案中明确的 41 个整改问题中,涉及固原市 19 个,其中牵头整改 11 个、配合整改 8 个,目前已全面完成 19 个。

2018 年 6—7 月,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进驻宁夏,对宁夏中央第八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并对水环境问题开展了专项督察,10 月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反馈了意见,自治区及时制定印发了《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方案中明确的 57 项整改任务中,涉及固原市 10 项,目前已完成 4 项,其余 6 项正在积极推进。

#### 四、创建优势与制约因素

##### (一) 创建优势。

1. 六盘山天高云淡。六盘山区域是我国“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陇东、关中地区的天然屏障和绿色长城。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位于黄河上游,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

能区。六盘山呈南北走向横贯陕甘宁三省(区),海拔大部分在 1500~2200 米之间,有效的阻止了西北风沙向东南入侵,对周边地区的气候、水文以及农业生产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对于保护陇东、关中平原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陇东、关中地区的天然屏障和绿色长城,在中国生态环境建设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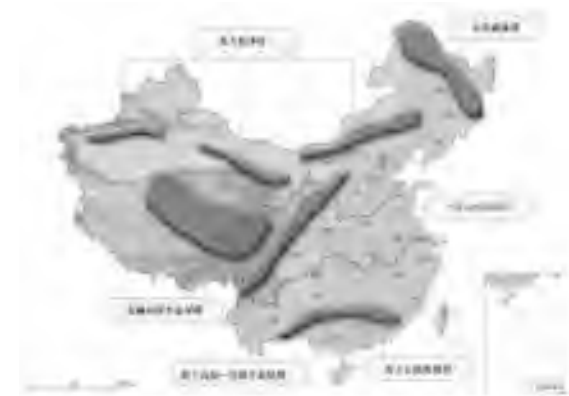


图 1 六盘山在“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区位图

六盘山区域是“天然氧吧”。气候清爽宜人,四季分明,常年空气优良、天高云淡,小南川的负氧离子含量已经达到 4 万立方米,被称为天然氧吧,泾源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97%以上。六盘山是避暑胜地,度假天堂。

六盘山区域是黄土高原的“天然水塔”。1980 年,六盘山被国务院确定为黄土高原上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地。1988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第二批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我国黄土高原西部具有代表性的温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是宁夏境内最大的天然次生林区。

六盘山是黄河一级支流清水河、二级支流泾河与葫芦河的发源地,是茹河、洪河、祖厉河、颀河等河流的发源地(黄河三、四级支流),是泾河与渭河的分水岭;区域多年平均降雨量

680毫米,承载着陕甘宁3省(区)32个市(县区)600多万人的生计问题,被称为黄土高原的“天然水塔”。

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是黄土高原“西北种质资源基因库”。保护区植被既有水平地带性的森林、草原,又有山地植被垂直带谱中出现的低山草甸草原、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阔叶矮林,孕育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是宁夏种质资源最富集的地区。根据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调查数据,该保护区有高等植物131科、1224种,有脊椎动物226种,无脊椎动物3554种,被业界称为“西北种质资源基因库”。

六盘山区域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固原市积极开展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2018年,完成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造林6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5.4%,森林资源总量大幅度增加,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源涵养功能持续提升。积极开展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和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坚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构建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长效机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100%,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出现。积极开展生态红线划分工作,确定重点生态区的红线范围,为进一步提升六盘山生态屏障功能,推动区域保护性开发打下良好基础。

2. 五河水清澈长流。五河源头活水来。六盘山是泾河、清水河、渝河和茹河的发源地,月亮山是葫芦河发源地,五河均为黄河重要支流。其中泾河是六盘山山脉中最大的一条河流,是黄河中游渭河一级支流、黄河的二级支流,固原市内主要是在泾源县,发源于六盘山东麓的马尾巴梁,从西安市高陵区陈家滩注入渭河,多年平均流量0.645立方米/秒;清水河

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固原市内主要是在原州区,发源于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黑刺沟脑,从中宁县泉眼山杨家营汇入黄河,多年平均流量0.228立方米/秒;葫芦河是黄河二级支流、渭河一级支流,是渭河主要源头地区,固原市内主要是在西吉县,发源于月亮山南麓新营乡白城村,经兴隆镇下范村五组流入甘肃省静宁北峡口汇入渭河,多年平均流量0.257立方米/秒;渝河是葫芦河的一级支流,固原市内主要是在隆德县,发源于六盘山西麓月牙山(南沟),在甘肃静宁县城西南2公里处汇入葫芦河,多年平均流量0.229立方米/秒;茹河在固原市内主要在彭阳县,发源于泾源县大湾乡水沟掌和泾源县六盘山镇马家湾,在彭阳县城阳乡沟圈村进入甘肃镇原县并在镇原县交口河镇汇入蒲河,再入泾河、渭河、进入黄河,多年平均流量0.282立方米/秒。

泾河滋养陕甘宁。泾河流域河流密集,水量丰盈,当地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为1.26亿立方米。水资源在泾河总水资源中,用于泾源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水不足20%,80%以上均为泾河流域提供重要的水资源保障。目前,泾河源头保护区现状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老龙潭位于泾源县城东南22公里处,是泾河的发源地,俗称“泾河脑”。主要河流水系有泾河干流、策底河、暖水河、颀河、茹河、红河和安家川河,是沿河流域的“母亲河”,养育陕甘宁3省(区)32个市(县区)600多万人民。

五河流域是固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五河流域涉及全市四县一区28个乡镇432个行政村,面积5086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48.2%,经过多年努力,五河流域已成为固

原市生态环境示范带、资源比较优势带、特色农业隆起带、工业园区聚集带、中心城镇集中带、商贸物流集散带，目前集中了全市 85% 的建制镇，64.7% 的人口，78% 的水浇地，100% 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 80% 的农业龙头企业，66.7% 的规上工业企业，81% 的干线公路总里程，有九成以上的零售消费品。基本构建了“以川带山、山川互补”的产业体系，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主要河流水质全面达标，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90% 以上，现代农业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工业减排降耗和循环经济取得长足进步，全域旅游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五河流域成为全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五河治理成效显著。按照“源头治理-河道治理-流域治理”思路，固原市开展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五河共治”，推动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落实，工程措施和管控措施一起上，2017-2019 年，对全市 58 个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挂图作战，投入资金约 22 亿元，开展散乱污企业关停、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人工湿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等工程建设，排查整治 108 个排污口，污染治理的旧账新账一起还；监测的 7 条河流 15 个断面，2018 年 I-III 类优良水质断面 10 个，占 66.7%；IV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20.0%；V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 个（夏寨水库和沈家河水库），占 13.3%。健全了全河段巡查长效机制，综合治理五河流域水环境，出境断面水质均为 IV 类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五河（清水河、渝河、葫芦河、茹河、泾河）

出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考核要求，河长制考核、环境质量考核均居全区五市第一。渝河治理经验受到生态环境部的肯定，作为小流域治理的“渝河模式”，在全国推广。

3. 生态城宜居宜游。城市生态功能不断提升。大力开展宁南区域中心城市和大县城建设，以市区旧城改造和县城改造为总抓手，强力推进城市功能建设，完善城市供排水、集中供热、交通道路、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服务功能得到很大提升。固原市是宁夏唯一入选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近年来，全面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把市区旧城改造与海绵城市建设有机结合、整体推进，2017 年，完成清水河两岸 150 万平方米棚改拆迁工作，海绵化改造小区 90 个 323 万平方米，建成古城墙遗址公园一期；2018 年，改造市区棚户区 6100 余户，实施海绵城市项目 44 个，海绵化改造老旧小区 14 个、城市公园 3 个，完成文化路、中山街等雨污分流改造。

九城同创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18 年，完成了自治区卫生城市、双拥模范城市、文明城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五城联创”工作，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总体走在全区前列。同时，在进一步巩固五城联创成果的基础上，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将启动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形成“九城同创”的城市生态文明大创建局面，城市综合承载和服务保障功能不断增强，城市品位不断提升。

城区绿化全线升级。近年来，固原市大力实施城际森林化、城镇园林化、道路绿廊化建

设,建成原州古雁公园、东岳山公园、茹河森林公园、隆德龟山公园、泾源卧龙山公园等5个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完成泾河源和西吉北山公园2个市民休闲森林公园的主体绿化工作,2018年,新增城市绿地24.7万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6.3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5.55平方米/人。

全域旅游激发活力。目前,全市共有旅游景点24个,拥有4A级旅游景区5个,3A级旅游景区3个,旅游资源丰富。近年来,固原市打造“天高云淡六盘山”品牌形象,重点开展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火石寨国家地质(森林)公园、须弥山石窟风景名胜区、六盘山长征景区和老龙潭旅游景区等精品景区提质改造工作,景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完成茹河瀑布等景区改造提升,开展旅游环线公路建设,初步实现各县区、主要旅游景点的互联互通。2017年,固原市荣获最美中国“全域旅游创建典范城市”。

4. 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农业调优提质。重点推动五河流域农业产业带建设,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验收。固原马铃薯、胡麻油、黄牛、彭阳红梅杏、朝那鸡5个产品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五谷六盘”杂粮等13个产品获宁夏名牌,西吉县被评为全国十大马铃薯主食化示范基地,固原黄牛、西吉马铃薯获2019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林业为主导产业,全市建立苗木产业基地31.4万亩,注册了“六盘山苗木”品牌商标,发展经果林基地36万亩,建立林药、林菌、林禽等林下经济示范点30多个。2018年,全是建成“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园(点)39个,面积2.1万亩,

引进303个品种,初步筛选出大果榛子、海棠、黑果花楸、波斯菊等适宜固原栽植的品种。

工业转型升级。固原市已形成“一区四园”的园区布局,积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围绕建设生态友好型工业体系,坚持生态、环保、节水优先,初步形成了能源新材料、盐化工制造、特色农产品深加工、食品等主导和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比重达到60%。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管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企业入园数逐年增多,形成了良好的产业聚集效应。推动盐化工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确立了打造循环经济发展理念,通过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为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初步走出了一条园区经济转型和生态环境保护同步发展之路。

服务业稳中有进。围绕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完成六盘山长征纪念馆等景区基础改造和旅游驿站、慢行系统等旅游环线配套设施建设,西吉县龙王坝村创建为3A级景区,彭阳县长城村乔渠组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与重庆市签订旅游合作框架协议,加入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全年接待游客550万人次、旅游社会收入40亿元,分别增长12%、30%。新增服务业企业132家、商贸流通企业15家。电子商务和物流快递融合发展,农特产品线上销售2.2亿元。

## (二) 制约因素。

1. 发展方式需进一步转型。整体来看,全市经济结构“低、小、散”的状况还未根本改变,产业综合竞争力不强,经济运行综合效益欠佳。工业方面,高新企业不多、知名企业不多、规模企业不多,且产业链短,结构趋同现象严

重,产业层次较低,仍然以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资源型为主,低技术、低附加值,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不足;农业方面,农业污染问题突出,农药、化肥、地膜等农用物资的不合理使用导致水质污染问题依然存在,养殖的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利用效率不高,尚未实现全面集约化、集团化发展,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尚未全面落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业方面,规模较小,发展层次有待提高,传统服务占比较大,现代化水平较低,导致服务水平整体不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高,未能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如何协调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问题,是固原市发展中一个较大的挑战。

2. 水污染治理需进一步深化。五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任务仍很艰巨,城镇污水处理厂和五河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标改造、人工湿地等水污染防治效果不明显,由于治理工程尚未全面建成投入运行,工程效益没有发挥出来,加之河流自净能力差,出境断面水质难以稳定达标。

3. 人居环境需进一步改善。市(县)城区和乡镇绿化率低,道路绿地结构简单,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不高,绿地斑块之间联通性较低,尤其在旧城区,公共绿地面积不足。环境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还不完善,已建设或已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能力有待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尚未实施,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效率不高。村容村貌问题有待进一步美化提升,农

村垃圾处理与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存在不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4. 林业保护工作依然严峻。林业建设受自然条件、气候、病虫害、偷牧溜牧等因素影响,造成苗木成活率普遍较低,林木结构单一,林分标准不够,经济效益不高,生态建设质量不高,加之受投资的影响,植被覆盖度较低,且分布不均,森林生态屏障作用孱弱。资源管护任务繁重,随着生态环境建设的深入推进,森林资源、水资源、草地资源等管护区域将不断扩大,管护任务、难度不断加大,特别是退耕还林区、移民迁出区等存在管护责任落实难、管护难度大、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

5. 生态文明意识仍需提高。全市居民虽已具备一定环保意识,但生态文明认同度、知晓度、践行度不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较低。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等指标尚未开展调查统计。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常态机制尚未建立,部分企业环保守法意识薄弱,员工接受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和素质培养机会较少。特色文化资源开发不足,生态文化品牌彰显不足,未能成为引导公众践行生态文明的有效载体。

##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八次全会

精神，按照市委四届五次全会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抓手，深入推进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深入实施“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推动山绿与民富的有机结合，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探索建立具有固原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建设在西北具有引领效应和广泛影响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固原模式”，构筑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屏障。

**（二）规划原则。**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在保护中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为导向，促进城镇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充分考虑固原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经济社会与资源状况、环境容量相互协调，实现全市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相互促进。

2.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原则。坚持以生态理论统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考虑区域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传统经济与社会生态转型，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态势与格局，实现生态、经

济和社会效益的共赢。

3.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原则。一方面坚持与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部门的专项规划相衔接，科学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另一方面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先行抓紧抓好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4. 坚持政府调控、公众参与原则。调动各方力量，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政府着重做好科学宏观调控，强化监管，加大公共领域、基础性和导向性重点项目的投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鼓励全市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参与的同时促进生态意识和文明意识的提高，实现政府、企业和公众等各方面力量的有机结合。

**（三）规划依据。**本规划依据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和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修改）；

（5）《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国务院印发）；

（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国务院印发）；

(7)《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国务院印发);

(8)《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正);

(9)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 相关规划。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

(2)《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 修订);

(3)《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

(4)《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

(5)《全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

(6)《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

(7)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规划。

## 3. 相关文件资料。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2)《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

(3)《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4)《自治区党委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

(5)《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2017);

(6)《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宁党办〔2017〕104号);

(7)固原市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等其他相关资料。

## (四)规划范围及期限。

1.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涵盖固原市 1 区 4 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

2. 规划期限。规划基础年为 2018 年,时限为 2019~2022 年。

## 二、目标指标

(一)总体目标。保持提高已达标的指标,集中攻坚尚未达标的指标,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 2020 年底力争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各项指标要求,2021 年申报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并争取通过国家审核命名,2022 年保持提升。六盘山天高云淡、五河水清澈长流和生态城宜居宜游三张名片更加靓丽,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道路更加宽广。

(二)规划指标体系。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考核标准要求,在 40 项考核指标中,涉及示范市的共有 37 项,在这 37 项建设指标中,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海岸生态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等 3 项指标为沿海市县的考察指标,固原市作为内陆城市不做考虑;仅以县为适用范围的指标有 3 项,包括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考虑到本规划对各县(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的指导,将 3 项指标列入规划指标体系,但不作为示范市创建考核指标。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涉及 37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21 项,参考性指标 16 项。

表 2-1 固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目标值	适用范围
							2020年—2022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市县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市县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0	市县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市县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市县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市县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县
		8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县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其他地区	%	≥35 ≥60	约束性	≥60	市县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60 ≥40 ≥18 ≥35 ≥70	参考性	≥73	市县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入侵物种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市县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市县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市县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市县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实现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市县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自治区管控目标	市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目标值	适用范围
							2020年—2022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县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县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4.5	市县
		20	碳排放强度	万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管控目标	市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市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0 ≥91 ≥96	县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80	市县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市县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县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5	市县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8	市县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25	市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县
	(九) 生活方 式绿色 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50	市县
		31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 ≥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50	市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全面实施	市县
		33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50 100 逐步下降	市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0	市县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 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市县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0	市县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0	市县

**（三）指标可达性分析。**1. 指标现状分析。指标体系的六大领域十项任务共计 37 项指标中，有 23 项指标已经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标准，14 项未达标。其中，9 项指标尚有一定的差距，经过努力可实现达标；5 项指标未统计，及时开展统计工作，分析指标实施情况，采取措施确保指标完成。

2. 尚未达标指标可达性分析。（1）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创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将生态文明指标确定为党政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在考评指标分值权重、计分办法和考评方式等多个方面下功夫，新增生态文明相关考评指标内容，确保分值及分值占比逐年提升。创新实施差异化考核，出台年度考评方案，全方位对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进行考评，以及实行动态跟踪考评和年终考评，稳步有序推进相关考评工作。

（2）河湖岸线保护率。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全面启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一是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二是开展河湖水域岸线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依法实地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建立全市河湖水域划界确权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一是制定节能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考

核办法。二是全力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努力做好“加”“减”文章，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坚决不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目，推动煤炭、建材和化工等高耗能行业的产能始终控制在合理区间。三是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督导用能企业严格落实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四是强化能源利用调控，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天然气、可再生等清洁能源的消费比重。

（4）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实施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及深入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建立可持续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建设一批饲草料加工配送中心，实现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动种养协同发展，利用农林废弃物秸秆加工成燃料，养殖粪污及农作物秸秆进行混合厌氧发酵，生产沼气和有机肥。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实施多渠道处置利用，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利用或加工成符合标准的副产品，支持企业和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完善产业链，促进产业园区、多个企业实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整体系统集成方案，组织实施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工业固废资源化、循环化综合利用体系，实现环境和企业效益同步提升，切实提升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

（6）城镇污水处理率。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一是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实施固原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二是加强协同配合,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固原市老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一批县城和城镇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配套完善城镇污水管网。三是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管,健全完善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确保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规范运行。

(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一是出台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政策管理机制、激励机制、扶持机制和监督考核制度。二是全面加强绿色建筑发展,以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的方式,广泛推广绿色建筑,公共建筑物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三是全面落实建筑节能减排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政策和相关强制性标准,完善建筑节能技术标准和节能政策措施。

(8)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城乡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制度保障体系,加强顶层设计,依据《固原市公交都市创建实施方案》,配套一系列实施办法,为城乡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二是结合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新增、优化和调整公交线路网,促进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地区和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水平,同时,新建、改建综合交通枢纽,使城乡客运、铁路客运及航空客运枢纽有效衔接。三是大力

发展智慧公交服务体系,完善智慧公交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利用公交网站、公交服务热线、电子站牌、掌上公交、公交微信平台等多样化服务手段,为乘客提供服务咨询、公交信息、线路查询、换乘导航等全方位服务,提升群众出行的便利化程度。四是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公共交通工具。

(9)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加快推进固原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一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二是成立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机构,抽调专人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建立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与市级大数据平台有效衔接。三是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10) 碳排放强度。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开展碳排放强度统计工作,多路径推动低碳发展,一是推进结构降碳,全力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有序发展太阳能、风能,重点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和光伏扶贫项目,增加清洁能源供给能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替代散煤。二是推进区域降碳,制定低碳发展工作方案,将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煤炭消费压减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各县(区),确保完成自

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三是推进高碳行业改造提升，推动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

(11)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参照《高效节能家电产品销售统计调查制度》(发改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进行调查统计，对固原市重点商场进行节能家电销售情况进行市场抽检，调查能效标识二级以上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情况。节水型器具评判标准参照国家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随机调查经营场所节水器具销售情况，以抽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和节水型器具，加强管理工作，确保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方案，抽样调查统计期内，公众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指标值以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开展绿色酒店、绿色宾馆、绿色饭店创建，减少酒店宾馆使用一次性客房用品，倡导绿色消费，确保全市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

(1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将节能环保采购产品逐步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加大政府采购中节能环保产品的比重。凡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商品货物，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对列入政府强制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通过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确保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同时，通过细化节能环保采购预算，进一步促进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各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1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调查，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生态文明建设的抽样问卷调查应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相关部门需进一步提高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理率，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1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该指标为参考性指标。达标对策措施：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调查，通过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以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开展企事业、校园、社区、农村等生态文明意识培育工作，多种形式向全民广泛宣传环保知识，开展不同类别、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文明体验实践活动，培养全民生态意识并逐渐落实到行动的习惯。二是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利用文化广场、文化活

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传播生态文明的功能,使之成为广大群众接受生态文明教育的重要基地,加大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及现代网络等传统媒体传播力度。

3. 可达性分析结论。总体来看,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河湖岸线保护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等7项指标距国家标准值差距较小,通过一系列措施和项目的开展,较易达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两项指标需要开展专题研究,采取更有力措施,确保指标完成达标;碳排放强度、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等5项指标应率先完成指标调查统计工作,根据指标的调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指标完成达标。

固原市通过实施六盘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流域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公交都市创建等重点工程,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发展循环农业、全域旅游、健康养老、先进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人居环境,倡导绿色生活,弘扬生态文化,使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生态经济系统不断完善,生态意识不断加强,进一步巩固提升和持续优化已达标的23项指标,努力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河湖岸线保护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城镇污水处理率等14项未达指标实现达标。

### 第三章 六大重点建设任务

####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一) 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年底前,全面编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

(二) 进一步加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党政实绩考核,定期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调度会议、现场办公会议等,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各责任领导要定期不定期深入实际调研指导,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创建指标任务按期完成。建立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常态化机制,形成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制定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明确管控对象、控制范围、差别化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监管机制等;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自然资源负债表,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等环境监管制度,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配置环境资源的运行机制;建立资源开发成本合理

分摊机制，调整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加强资源开发管理和宏观调控；完善生态补偿制度、第三方管理制度，建立绿色金融体系。

**（三）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重点考核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到2020年，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达到20%以上。以县、镇（乡）为单位，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引导生态环保建设工作开展，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内容，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全面深化河长制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县、镇（乡）、村（社区）河长体系，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长，实现河流湖泊河湖长全覆盖，并延伸到沟、渠、溪、塘等小微水体。率先在部分镇（乡）探索河长办实体化运作，与综合指挥部相结合，与网格化管理相协调，充分利用公安、城管等监控资源，视情增设河道排口监控及实时检测设备，开通群众随手拍问题反映处理反馈信息渠道；适时推广到全市，建设市级监控、管理、决策信息化平台。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的过程性管理和效果评价。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5号）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开发建立统一集成的环境监测信息管理与发布平台，整合各类环境监测应用软件系统，实现全市环境监测系统的监测信息共享。加强信息公开化，为公众和其他组织

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引导及监督作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信息通报。到2020年，环境信息公开率持续达到100%以上。

**（六）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前端管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为引领，推进固原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0年，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达到100%。

## 二、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 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宁夏发电集团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转化，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比例达到自治区要求，优化煤炭质量，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推进清洁取暖，以五河流域、城市周边为重点，加快推进企业燃煤锅炉、窑炉电能替代改造，鼓励在热力（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城乡结合部，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

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县(区)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市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行重点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六盘山热电厂和具备条件的园区企业推广余热余压利用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2.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力争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查全市重点工业园区供热(汽)情况,各工业园区根据需要制定集中供热(汽)实施方案。

3. 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积极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切实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

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进一步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市区和县城主要街道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2020年底前,市区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

4. 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大铁路运输、控制公路运输,减少汽车污染排放;加快淘汰老旧车,积极落实自治区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强化移动污染防治,强化在用车监管,突出对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制定并落实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加强油品监管,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全市国五汽、柴油全覆盖;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5. 加强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

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对出现着火点的市、县(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市化肥利用率达到40%。

6.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力度。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从严农药、医药、染料及其中间体和生物发酵类等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加大喷涂、印刷、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完成自治区下达减排任务;加大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和农业农村源VOCs治理力度,禁止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限值要求生产生活类产品;加强加油站、储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全市所有的加油设施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强化对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7. 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非煤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非煤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8.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实行重污染天

气应对属地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建立统一监测、统一预警、统一防治的联防联控体系,实行限排、限产、停产、交通管制等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协同控制、污染源综合治理。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县区及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行交叉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二) 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

1. 整治重点河道环境污染。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坚持流域上下联动治理,紧盯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等黄河主要支流,按照“源头治理—河道治理—流域治理”的思路,以岸线管控和水质保护为重点,强化源头管控,突出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分区域、分流域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全力以赴治“差水”、保“好水”,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强化不达标水体治理;继续推进“五河共治”和“清河行动”,实施河流和库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严格落实河长制,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加强已建成人工湿地运行管理,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到2020年,五河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60%,全河段水质稳定保持在IV类以上。

2. 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持续推进排查取缔“九小”企业和直排口工作。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清

洁化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企业监督管理，每年分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

强化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鼓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大幅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

深化农村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管理、运行长效机制，鼓励县（区）采用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模式，加强设施管护队伍建设，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村镇污水处理要采取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达标排放和达标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有条件的要并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条件并入的要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3. 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建档，实行清单管理。

落实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保障饮用水安全。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确保取水口、供水管网、水龙头水质“三达标”。落实城市应急水源建设，积极推进实施城市饮用水水源替代工程。实施农村集中饮水巩固提升和提质改造。研究解决地下水型水源地硫酸盐、氟化物和地表水型水源地砷来源分析，科学合理制定消除污染方法。到2020年，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持续保持在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4. 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降低影响开发理念贯穿城市建设开发各环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原有水生态环境的影响，选择实施一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推进城区防洪排涝系统改造工程和雨洪利用工程，充分利用河湖湿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在道路两侧和低洼地方，修建雨水收集设施，在人行道、广场和停车场等铺装透水性地砖，解决好道路排水、路面渗水和公园、小区的水渗透和蓄水问题，促进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利用山水和雨水开展水景观、水生态的规划设计，探索利用雨洪打造城区景观水系。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三）扎实推进净土持久战。

1. 划定优先保护区域。按照“集中连片、动态调整、总量不减”的原则，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片区和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为土壤环境

保护优先区域。禁止在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内新建污染性项目，严格控制在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周边新建严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防止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沉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农药、化肥、农膜等农用投入品使用的环境监管。设置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环境质量监控点位，实施定期监测。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及其周边重点土壤污染源排查，以涉及重点防控污染物排放的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为对象，对污染物种类、产排污量以及日常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摸底，编制污染源整治方案。

2. 整治土壤污染源头。明确土壤环境保护管制要求。在编制和修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时，应充分考虑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环境承载力，明确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生态保护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和管控目标，形成有利于土壤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

3. 健全分类管理制度。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实施提标升级改造。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加强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

4. 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加强企业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列入名单的企业要每年自行对

企业用地土壤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其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提高生活垃圾、污水、危险废物等集中式治污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管力度。

从严项目审批。严格重金属排放项目准入，从严执行环境标准，对相关建设项目，环评应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坚持“减量置换”“等量置换”原则，严格落实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指标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全面加强行业污染整治。

#### （四）加大噪声污染防治。

1. 完善噪声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健全环境噪声监测体系，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绘制城区噪声污染分布地图，完善环境噪声监测能力，建设噪声监测自动站，并建立环境噪声信息数据库，为及时掌握全市声环境质量、了解区域内主要噪声源起到积极作用。

2. 加强交通噪声治理。加强对主要公路主干道和辅道两侧绿化隔离缓冲带的建设，严格控制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居住用地以及医疗、文教等噪声敏感区域设置。强化禁鸣区管理。不断优化路面改造技术，积极采取路面结构改造、加装隔声屏等工程措施防治交通噪声污染。

3. 加大生活噪声防控。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强化对营业性娱乐行业和饮食服务业噪声控制，加强对歌舞厅、卡拉OK厅等娱乐场所的管理，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环境噪声标准。严格控制区内机动车乱鸣笛、汽车报警器所产生的噪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居住区、文教区、商业区使用高音

喇叭。

4. 加强工业噪声控制。对存在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限期治理，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的高噪声企业必须搬迁。优化工业区内企业布局，将高噪声污染的企业与噪声水平较低的企业分开布置，对于特别强烈的噪声源，应将其布置在厂区比较边远的位置，噪声污染突出的企业应布置在整个工业区的边缘，处于远离居住区方向，使噪声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然衰减。加强企业及园区配套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在工业区、商业区和居民区间增加设置绿化隔离带。

5. 严控建筑施工噪声。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具、设备和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场地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不得不进行夜间施工（如抢修）时，严禁使用噪声大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作业场地噪声防护，在噪声严重的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高度的围墙、挡板、树木来衰减噪声。

6. 开展重点噪声源整治。结合全市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和噪声信访投诉记录，识别全市重点噪声污染源，制定全市重点噪声污染源整治计划。2022 年确保所有重点噪声污染源全部完成整治，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点位、道路交通监测点位和功能区噪声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 （五）强化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1. 提高城乡垃圾处理水平。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系统，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促进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构建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在全市大力发展垃圾压缩中转密闭运输的垃圾中转模式，避免垃圾遗撒、渗

滤液滴漏现象，扩大餐厨垃圾收运对象和范围，由中心城区为主，逐步向县城、乡镇和农村拓展，到 2020 年底，完成全市范围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和处置。

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三化”水平。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快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加快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22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50% 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2.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或处置的设施和场所，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贮存或处置。加大历史堆存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力度，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渣场等堆存场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应用技术和产业化，构建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基本满足贮存要求。

3. 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处理。加强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明确农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回收利用责任，产生畜禽粪便、作物秸秆、废弃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防止农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规范农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

4. 规范水处理污泥的处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的要求,以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为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置方法,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污泥妥善处理处置。

**(六)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大力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程,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草覆盖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建设指标。

1.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全市六盘山、火石寨、党家岔等自然保护区内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取缔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解决保护区矿产资源开发等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国家公园试点,实现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科学合理、管理规范。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和监管,持续推进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管理,稳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区地内的矿业权合理退出问题。全面保护天然林,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推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系统修复措施,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2. 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工程建设。在六盘山、云雾山、月亮山等重点生态区域,实施封坡育草、封山育林、荒山造林、补植补造等工程,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地区,以未成林补植补造、退化林修复为主,人工造林为辅,400毫米以下地区立地条件好的地区,以人工造林为主,立地条件差、土壤瘠薄区域以自然修复

为主,重点推进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400毫米降水线以上区域造林绿化项目建设,完成新造林及提升改造130万亩;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工程,有效保护草地生态系统,加强草原补播、人工饲草地建设,改良天然草场,防止草原退化和土地沙化;加快全域造林绿化步伐,围绕“一棵树、一株苗、一枝花、一棵草”发展思路,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四个一”示范园、示范基地建设,努力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发展模式。到2020年,森林面积达到431.6万亩,草原面积保持在350万亩,人工种草面积达到400万亩(包括复种),天然草原改良面积每年达到30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7.3%,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85%以上。

3. 积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优化布局河谷沟道水库、水保骨干坝、淤地坝,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实施生态移民迁出区修复,保护流域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减少入黄泥沙量;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在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治理成果的基础上,促进转型发展,由单一的生态型向生态综合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清洁型转变,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坚持人工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更加突出水土保持功能,加强监管,查漏补缺,提升改造,提质增效。到2020年,在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完成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每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0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85%以上,全面、高效、稳定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基本形成。

4. 着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建设远程监控系统、野生生物保护设施、科研监测设施、信息平台及数据库和生物遗传资源库,保护生物多样性,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到2020年,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在100%;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 (七)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 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将危险废物预处理后,分类收集,由专用的运输工具运至危险固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的管理。实现医疗废物按时统一收集,由专用的运输工具运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实现医院临床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到2020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2.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分析固原市存在的各种生态环境风险类型及空间分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警机制。利用现有的科技成果,加强环境信息机制建设,建立环境污染数据库和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对环境污染进行实时监控,保障及时有效地启动相关应急方案。按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办法,结合固原市的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重点开展区域环境风险

评估,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机制,立查立改,挂号销账;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库,建立专业标准应急队伍,发展社会环境应急队伍;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修编完善政府总体环境应急预案和各专项预案(地表水、水源地、重污染天气等),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备案率。

### 三、构建生态空间体系

(一) 优化全市空间布局。根据不同乡镇和区域所承担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差异,将全市划分为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科学确定国土开发强度,划定生态红线,建设用地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城镇用地规模控制红线,形成统领全市空间开发与保护融为一体的布局总图、规划蓝图。

#### 1. 生态空间。

空间范围:生态空间是主要承担生态服务和生态系统维护功能的地域,以自然生态为主,包含一些插花分布的农地、村庄。固原市生态空间划定为6359.8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60.45%,分为两类:一类对应于市域内的禁止开发区,包括15个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缓冲区,报批中的世界文化遗产丝绸之路文化遗址(须弥山石窟,以及固原古城,固原南郊北朝、隋唐墓地,开城安西王府遗址等)和重要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等。二类对应于市域内禁止开发区内的实验区,以及限制开发区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

重点工作:制定生态空间各种类型保护建设的目标、任务及管控要求,把生态空间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首要任务,提升生态产品

服务功能，实行严格的产业和环境准入制度，严控开发活动，保障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的生态安全。在生态空间二类区域可适度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管控基本要求：1. 性质不转换：自然生态用地不可转换为非生态用地，生态保护的主体对象保持相对稳定。2. 功能不降低：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持续稳定发挥，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改善。3. 面积不减少：边界相对固定，面积规模不可随意减少。4. 责任不改变：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按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类管理，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履行监管职责。

## 2. 农业空间。

空间范围：农业空间是主要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地域，以田园风光为主，兼具部分生态功能。

重点工作：以清水河、泾河、茹河、葫芦河、渝河五河流域川地为主，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持和发展一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要强化农地保护，推动土地整治，严格建设用地管控，保护农村田园景观。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 25 度以上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围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草畜、马铃薯、冷凉蔬菜、苗木等特色农业及加工业发展。

## 3. 城镇空间。

空间范围：城镇空间是重点进行城镇建设、发展二、三产业的地域，包括现有城镇建成区和城镇规划区、一定规模的产业园区（开

发园区）。

重点工作：在科学预测 2020 年全市各县（区）及中心镇城镇人口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城镇建成区规模（包括采矿区、工业园区、物流基地、旅游景区），划定城镇规划区用地规模控制线、城镇建设用地增长边界控制线。在城镇空间范围之内，规划一定比例的市民休闲公园、绿化带、湿地等分散布局的生态用地。

城镇空间要着力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单位国土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要控制工矿建设空间和各类开发区用地比例，促进产城融合和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实行农村人口市民化规模与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挂钩、农村人口市民化规模与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挂钩制度。



图 2 固原市三类空间划定图

## （二）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市域生态结构：构建市域“一廊两屏、五川两片”的生态空间格局。一廊：六盘山水土保持生态走廊，重点保护水源地和现有天然林

资源,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实施人工种草,形成稳定的林草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大六盘天然绿色生态屏障。两屏:南华山—月亮山和云雾山生态屏障,重点加强山区天然林保育、草原恢复,增强山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防风固沙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五川:原州区清水河、西吉县葫芦河、隆德县渝河、泾源县泾河、彭阳县红河、茹河等河流冲积形成的河谷川道地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两片:西吉、彭阳两个水土流失片区。在沿线山地、山间平原和黄土丘陵选育耐旱、耐盐碱抗逆植物,重点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禁各类与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



图3 固原市生态安全格局图

### (三)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水土保持5种生态功能类型,呈现9个片区分布。其中,固原市以下三个片区为主:

六盘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属于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主要分布在泾

源县、隆德县、西吉县、原州区。生态系统类型为森林生态系统。

东南黄土高原丘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南部,属于水土保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彭阳县、原州区。生态系统类型为黄土丘陵沟壑区林农复合生态系统。

西南黄土高原丘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南部,属于水土保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西吉县。生态系统类型为黄土丘陵沟壑区林农复合生态系统。

2.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在固原市生态环境敏感性较高,生态系统重要性较重要,对物种自然繁衍、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生态安全维护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完成评估优化后,组织实施勘界定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域边界、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并设立统一、规范的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按照规定划定自然保护地,明确自然保护地名录,建立管理台账,严格依法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功能逐步优化。到2020年,各县(区)、各自然保护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



图4 固原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3.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遵循《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全市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实现“一条红线”管到底。到2020年，建立生态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

加强活动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权属和人类活动调查，制定综合整治修复和实施保护规划，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限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制定征占用生态用地禁限目录、生态保护红线新增开发建设项目禁止目录，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管。

加强现状监测。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体系，整合衔接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的监控点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实时监测，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平台，并运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巡查、详查与核查工作，及时接收和反馈信息，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和综合应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和管理考核。

完善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资金保障和工程措施等内容。统筹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实施生物多样性维护、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盐渍化综合治理等保护与修复工程，改善和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办法，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投融资机制。

加强执法和监督管理。由主管部门制定监督管理方案和计划，明确各级政府对辖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的主体责任，生态红线区域的管理机构要制定日常巡查计划，环保部门制定综合执法检查计划，分解落实政府各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环节与日常监管责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绩效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

**（四）加强河湖岸线的保护与利用。**围绕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等黄河主要支流和震湖等常年水面面积在1km<sup>2</sup>以上有岸线管理任务的河湖，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划定生态控制线，合理确定全市各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在明确管护范围的前提下，将岸线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对不同的功能分区，制定不同的管控措施。开展

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行动,对河湖垃圾清理和固体废弃物排查整治,对各类突出河湖水域及岸线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坚决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的违法行为,加强河湖岸线管理,构建以清水河、泾河、葫芦河、茹河、渝河五河为主线,以小流域为网络,形成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的生态廊道,建成宁夏及周边省区的生态后花园。到2020年,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自治区管控目标。

#### 四、加快生态经济发展

##### (一) 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农业。

1. 加快绿色有机农业发展。深化“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农业循环经济建设,打造绿色化、生态化、无害化农业体系。规范和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产品认证,把企业产品是否获得“三品”认证作为农业项目申报的一项优先条件来要求,建设绿色有机农业体系,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70%以上;重点培育一批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和优质放心农产品品牌,进一步提升“六盘山”农业区域公共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农牧结合、粮经结合等循环型农作制度和“资源—废弃物—再生资源”为主的产业循环模式的发展,以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工程推动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实现市域大循环、循环农业示范区中循环和农业经营主体内部小循环,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3家、示范主体40家,打造绿色化、生态化、无害化农业体系。

2. 推动生态农业发展。坚持农业经营规模

化、生产标准化、环境生态化“三化联动”,以先进农业科技为推动力,提高农业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和统一管控水平,加强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以规模化促标准化和生态化,建设现代化的生态友好的农业生产组织。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完善固原市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业集约化、集团化、规模化经营,以经营规模化为基础,在农业排放上形成统一管控模式,加强农药环境安全管理,减少不合理使用,培育家庭农场等生态友好的新型农业市场主体500个。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的源头控制,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推广测土配方、肥药双控等技术,特别控制在人口集中区、水源地的危险农药使用,基本实现化肥施用总量和农药施用量零增长;严格控制超薄塑料薄膜的使用,特别控制水源涵养及旅游区内的农膜用量,全面开展农田废弃物、畜禽粪便综合整治,建设清洁田园,农作物秸秆基本资源化利用,规模畜禽场(小区)配套全部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

3. 全面推进节水型农业建设。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农业生产布局等实际情况,分区域、分产业、分门类搞好节水规划,采取适宜的节水节肥措施,建立农业节水体系。继续推广以滴灌、喷灌、微灌等为主的现代节灌技术,发展高效节水生态农业,破解水制约难题,实现节水增效,促进全市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水肥一体化工程建设,建设完善水源到田间的低压管道输水管网,实现输水高效化,积极引导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设备,实现田间用水用肥高效化。实施“大棚升级改

造”“沃土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深松整地、覆盖保墒、保护性耕作等技术，蓄住自然降水，用好灌溉水，增加田间土壤蓄水能力，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和作物蒸腾。在重点区域和优势作物上，开展不同灌溉方式、灌水量、施肥量等对比试验，探索节水节肥技术参数，完善节水灌溉定额标准，制定主要作物水肥一体化灌溉制度和施肥方案。利用土壤墒情监测、测土配方施肥和气象等数据，开展灌溉和施肥自动化控制等应用技术研究，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应用，建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网络。开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创建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效益明显、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区。

4. 优化特色农业发展格局。发挥固原市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示范带动作用，沿五河流域积极推进现代生态农业集中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草畜、马铃薯、冷凉蔬菜、中药材、苗木产业以及小杂粮、油料、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重点建设五大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原州区清水河川区农业集中示范区重点发展马铃薯、冷凉蔬菜、示范设施农业，节水灌溉技术；西吉葫芦河川区农业集中示范区重点发展马铃薯、冷凉蔬菜种植，示范露地节水灌溉技术；彭阳红汝河川区农业集中示范区重点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示范设施农业新技术和节水灌溉技术；隆德渝河川区农业集中示范区重点发展中药材、冷凉蔬菜种植，示范林药间作、节水灌溉技术；泾源泾河川区农业集中示范区重点发展肉牛养殖、苗木种植，示范规模化养殖，种养加一体化发展。

5.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特色产业、

龙头企业为主导，提升农业综合环境经济效益。打造以有机绿色为特色的农业基地，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在规模化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1+4”特色农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农业增加值达到64亿元以上；积极打造和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和标杆，示范带动和引导推进全产业链农业建设，横向拓市，纵向提升，形成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集群，培育年产值30亿元以上农业全产业链1个，产值20亿元以上农业全产业链1个，产值10亿元以上农业全产业链1个，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业企业集团。改变一家一户相互独立生产经营模式，推动产业结构从以生产为主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联动发展转变，延长农业产业链，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构建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升农业档次。

6. 加快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建设“1+4”农业科技产业园，市、区共建固原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四县各建设1个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切实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在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积极推进特色农业示范点建设。与宁夏农科院建立农业科技合作机制，依托宁夏农科院的人才优势、科技优势，围绕“1+4”特色农业组建专家团队，在全市创建一批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现代农业发展。

7. 推进智慧农业建设。抓住“互联网+”机遇，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建设促进

智慧农业、精细农业、高效农业发展，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物流效率。结合信息技术生化、理化技术，加强农田气象、水文、土壤等环境监测，打造智慧农业和精细农业，减少农业水耗，提高农业产出；建设农业信息平台，鼓励互联网与传统农业深度融合，扶持“大数据农业”、“互联网+农业”等新模式和新业态，鼓励农业产销模式创新；鼓励农超对接，发展订单农业，减少产销环节，提高农业物流效率，增进农民收益；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农业供给侧改革，准确把握农产品市场日趋品牌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征，灵活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固原农业品牌整体竞争力。

8. 大力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围绕“一屏一带三区五城”发展布局，筛选确定最优的主打产品，全面推广，分类布局，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产业基地，配套发展林下经济、绿色种养等特色产业，培育“四个一”林草产业基地建设、特色苗木供应、产品深加工、林下经济为一体的生态经济产业链。

发展“一棵树”，主要推广种植苹果、梨、大果榛子、山楂、杏、黑果花楸等，生产具有固原地方特色的高品质果品；发展“一株苗”，以培育六盘山特色“珍、稀、缺”良种壮苗为重点，发展六盘山特色苗木和经果林苗木，建成西北专业化苗木产、供、销基地；发展“一枝花”，加快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产业相对集中且有一定区域规模的现代花卉基地，发展集园林花卉研发、生产、加工、贸易、旅

游和文化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加快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产业相对集中且有一定区域规模的现代花卉基地，发展集园林花卉研发、生产、加工、贸易、旅游和文化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发展“一棵草”，积极发展专用青贮玉米和一年生优质禾草等，建设优质牧草基地，推动农牧业良性循环发展。到2022年，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440万亩。

发展融合产业。以旅游为牵引，按照林果、林草、林花、林药、林蜂、林旅结合模式，积极发展六盘山云海梯田，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和旅游示范园，大力发展中蜂、食用菌、中药材等拓展产业，促进林草产业与全域旅游、森林康养、休闲农业、梯田公园、美丽乡村等深度融合，延长产业链条，提升附加值。

## （二）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友好型工业。

1. 加快推动传统工业升级转型。打造精深农产品加工业。马铃薯农产品加工围绕淀粉、全粉两大主攻方向，重点发展传统淀粉食品、变性淀粉及淀粉衍生品，大力发展以马铃薯主食化产品、休闲食品为主的全粉产品；牛羊肉加工围绕肉牛（羊）屠宰，重点发展高端肉品、精细肉品加工，并实现血、蹄、脾、脏、骨全产业链的“吃干榨净”；中药材加工围绕中药材种植，大力发展中药饮片炮制，加工，大力研发中药饮品、食品、保健品等，提升产业附加值；小杂粮加工重点围绕小杂粮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发掘其在食疗、医药、日化、养生等方面的价值，提升产品附加值；冷链蔬菜加工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引进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速冻蔬菜、脱水蔬菜、发酵蔬菜及净菜加工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胡麻（亚麻）加工坚

持走精细加工路子，围绕发挥亚麻在生物医药、保健、食疗等方面的价值，引进龙头企业，加大科研力度，围绕胡麻油、抗营养因子、林素酚、亚麻胶、亚麻粕饼下游终端产品开发，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构建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思路，延伸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向精细化工产品、高端盐化工产品发展，推动金昱元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填平补齐”，采用先进盐化工技术，建设大型盐化工项目，提高盐化工产业整体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资源深度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电石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用于生产甲醇，延伸生产多元醇、聚甲醛等化工产品，电石废渣用来生产废渣水泥，在增加产业产值的同时，推动园区的循环化生产。

2. 着力培育新兴产业。纺织产业。以加工锭纺纱、羊绒制品、服装、刺绣、窗帘、沙发、台布、刺绣花边、墙布以及床上用品等产品为主，以扩大轻纺产业生产规模为重点，加快推动轻纺产业相关项目入驻，打造从服装、家纺、羊绒、装饰、物流等产业一体化、产业链完整的生态纺织体系。着眼促进创业创新，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升级，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轻纺精品。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从单一业务领域向多业务领域发展，推进零散生产向产业集群发展，构筑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生产格局，建设成为自治区特色轻纺产业园；创新轻纺产业园开发模式，积极鼓励、支持区内外相关企业通过标准厂房租赁等多种方式，与国内

外知名品牌企业开展业务分包、“三来”加工（原料、面料、印染），形成轻纺产业研发、加工、物流、展示、交易等功能齐全的产业链，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生态纺织业迅速发展。

装备制造产业。以“高端转型、创新升级”为主线，突出“高端化、集聚化、特色化、循环化”的发展方向，加快风机关键零部件、光伏组件智能化工厂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新能源产业装备、电动自行车、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和关键基础件。借助国家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建设的大好机遇，积极引进相关企业，开展轨道交通设备生产项目。重点引进配合王洼千万吨级矿区建设的煤矿机械、数控机床、自动化仪器、轴承、以及配合风电项目建设的风电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以及配套机械加工等装备制造企业，鼓励市内已初具加工能力的通用机械厂、荣兴农机工贸公司等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加工水平，在农机修配、加工改型方面实现突破。加快招商引资，推动太阳能热水器等民用设备生产。

3. 加快建设生态型产业园区。构建合理园区布局体系。在空间布局上，全市既要差异发展、特色鲜明，又要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形成联动发展的格局，构建布局科学的工业发展体系。结合最新《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加快全市现有工业园区整合，构建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宁夏吉德慈善园区、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和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五大省级开发区，进一步确定各开发区范围及建设规模，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遵循开发区以产业发展为主，努力成为全市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平台。

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资源要素集约化配置，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管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积极发展低能耗产业，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建立节能减排量化指标控制体系和激励倒逼机制，实施重点用能企业能效提升计划，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碳排放权、排污权、差别电价、阶梯水价、生态环境补偿、绿色信贷等市场化节能减排制度，建立开发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加强节能低碳、清洁生产等绿色工业发展支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引进培育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支持开发区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生态示范园区、低碳示范园，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示范企业。

强化产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充分发挥各园区集聚作用，使之成为全市工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区、引领区和示范区，打造成为具有一定规模、产业特色鲜明、主导产业集聚并形成产业链条，以及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产出指标及环境保护水平高的开发区。通过优化工业产业布局，提高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有序推进“园中园”建设，在园区内部形成特色产业功能区，优化园区内部布局。加快建立园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将工业园区人才公寓纳入公租房建设，创新管理方式，留住人才。

**（三）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树立“以质取胜”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重点加快文化旅游、现代物流、住宿餐饮、健康养老和电子商务等五大产业发展，积

极培育信息技术、教育培训、会展博览、住房租赁等新业态，构建有特色、高质量、低消耗、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扩大服务业发展规模，优化全市经济结构，走上绿色转型发展之路。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64亿元以上。

1. 文化旅游业。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和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为抓手，紧扣“天高云淡六盘山”旅游品牌形象，坚持生态为形、文化为魂的旅游开发理念，突出“生态、休闲”主题，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试点建设，开展自然环境教育，提供旅游服务、生产旅游产品，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施景区提升工程，改造完善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火石寨国家地质公园、须弥山石窟风景名胜区、老龙潭等景区景点功能，推进景区精品化，提升精品景区对全域旅游核心带动作用。贯彻落实《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文件要求，加强长征、长城遗址遗迹保护，挖掘特色文化内涵，加快文旅融合步伐，重点开展六盘山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度解读长征精神，丰富长征精神的展示主题和展示手段，创新还原长征体验方式，打造“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宁夏六盘山长征旅游区创建为国家5A级景区，建设成为国家长征精神文化高地。积极推动旅游扶贫乡镇、旅游扶贫村建设，推广龙王坝、冶家村乡村旅游模式，引导并支持社会力量开发一批乡村旅游景区（点），结合景区景点开发一批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避暑休闲、康体养生旅游产品，打造丝路文化游、六盘赏花游、地质景观游、红色文化游、梯田风光游、乡村度假游及学生夏令营等一批专题旅游产品，建设泾源县森林

健康小镇、旅游公寓、休闲绿色农庄、医养基地、美丽田园综合体和历史文化探秘、民俗体验、冬季冰雪等项目，全面提升固原旅游品牌影响力，努力打造成为丝绸之路和长征路上的特色旅游目的地，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2. 现代物流业。依托现有发展基础较好的农产品、建材、汽车农机、食品、果蔬批发、煤炭交易等流通市场，加快构建以大型商贸企业为核心、专业物流配送为重点的商贸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打造西兰银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涵盖西兰银综合物流园区、清水河综合物流园区、火车站货运物流园区和盐化工物流园区四个园区，以西兰银综合物流园区为核心，大力发展面向西兰银地区集公路港物流、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空港物流为一体，以建材、农产品物流为先导，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物流、日用百货物流为基础，以汽车物流、高端装备制造业物流、医药配送物流为主体的综合性物流产业集聚区；各县加快自身特色的专业化物流中心建设，重点建设彭阳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彭阳能源化工物流中心、隆德六盘山中药材物流基地、泾源冷链物流中心、西吉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通过推动综合物流园区的分工整合和专业物流园区的分类整合，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分级互动、互相配套的物流园区发展格局。

3. 住宿餐饮业。围绕固原全域旅游发展目标，以品牌化、标准化、产业化、国际化为方向，努力形成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业发展新格局。住宿业方面，积极发展四星级以上酒店，改善提高中低星级酒店质量，引进国内外知名

酒店、连锁型商务酒店品牌，利用其先进的管理和服务理念，提升全市酒店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培育发展特色休闲度假基地，大力支持农户和社会力量围绕景区景点和城镇周边，建设一批田园意蕴充盈、服务特色突出、建筑风格各异（如农家窑洞）、活动内容丰富的星级农家乐和农家宾馆，构建文化浓郁、体验性强的多层次住宿体系；餐饮业方面，支持大中型餐饮业改造提升，评星定级，扶持“农家乐”推进硬件设施和环境的升级改造，创立餐饮品牌，打造主题饭店，鼓励企业开发地方民族特色小吃、发扬光大地方特色菜系，加强绿色、有机、养生食谱打造和养生礼品开发，扩展经营领域，在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过程中合理配置餐饮网点，完善服务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集中建设餐饮美食街、餐饮特色街等大众化餐饮街区。

4. 健康养老业。适应区域健康消费需求升级和社会化养老等趋势，建立健全以“现代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重点、机构养老为依托”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档次有别、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发展养生养老、康复疗养、健康管理、运动休闲等健康服务业。重点开展固原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举办或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养老院、护理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参与农村幸福院(老饭桌)建设项目，重点为留守老年人提供服务，加快推进智能化社会养老服务系统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发展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的远程医疗、商务等各类服务；推进健康养老产业与农业、文化旅游业、互联

网、健身休闲、食品、电子商务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大型企业建设健康养老园区和基地,重点建设固原医养结合康复服务中心项目、彭阳健康颐养城项目、泾源县龙房宫温泉疗养项目、六盘山医养一体化建设项目,推广中医保健知识,加强药食同用的中药材种植,大力开发保健养生产品,打造具有固原特色、优势突出的健康旅游养老养生品牌。

5. 电子商务业。抓住“互联网+”发展机遇,依托固原市经济开发区、信息产业园、原州区电商创业孵化园和各县电商物流园区,着力推进物联网、电子商务及数字园区管理建设项目,逐步形成集产品流通、物流配送、在线支付、营销客服、技术支撑、监管服务、培训交易、人才服务等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园区,推进电子商务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建设与电信各类信息化服务业务及产品的共用基础平台,基于平台的基础能力,打造集农资供应、农技服务、物流配送、农产品购销、农村金融等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大力推进农产品电商发展,进一步做强“宁夏六盘山生态土特产网”,加快“六盘山”品牌策划应用,组织一批企业精心加工、包装一批牛羊肉、马铃薯、蔬菜、杂粮、油料等特色产品,全面开展精品农产品外销,走“企业+基地+网店+市场”的农产品电商之路,以电子商务助推固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 (四) 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1.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严格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实施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计划,推进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使用节能器具。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换工程,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除煤化工、火电)一律实施煤炭减量等量置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工农业计划用水管理制度,推进综合水价改革,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鼓励中水回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管理,持续推进城镇园区低效土地再利用,全面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组织落实能源节约利用项目、清洁能源替换项目、节水项目、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项目。到2020年,各县(区)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强度、单位GDP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年用水总量、单位GDP用水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持续保持在4.5%以上。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各县(区)积极创建国家绿色示范工厂、建设生态农业循环发展项目,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生态循环发展。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府推动、秸秆利用企业和收储组织为轴心、经纪人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体系,降低收储运输成本,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

(小区)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场将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作为肥料还田利用,构建起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高。到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5%。

加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残膜回收利用技术,结合乡村环境整治,在各乡(镇)建设固定残膜回收堆放网站,由乡(镇)村组织定点收、集中堆放,供膜企业统一收购、统一拉运、集中加工,形成“回收—堆放—拉运—加工”网格化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6%以上。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树立废物也是资源的发展理念,推动园区循环发展,促进企业间废物互用、资源榨尽、能量互补,鼓励关联性强的重点产业发展循环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等循环再利用,提高企业就地消纳和转化废物能力。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3.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以“节约、降耗、减污、增效”为核心,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品生态设计,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发展,推动循环经济建设,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和减排治污工作,遵循国家行业能耗、物耗和环保技

术标准,制定发布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的跟踪监测和节能指导。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围绕保护环境、降低消耗、综合利用的目标要求,开展以盐化工、电力、建材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年能耗万吨标煤以上企业的生产流程优化和污染治理。提升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应用水平,开展政府购买清洁生产服务试点,构建“互联网+”清洁生产信息化服务平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清洁生产培训计划。对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制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并完成年度审核。

## 五、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一) 加快改善城镇环境。1. 推动城区品质升级。中心城区的发展方向以向西发展为主,适当向北和向南发展。遵循城区“一核、两轴、三心、四区”的空间结构,老城区以传统商业、商贸、居住和配套服务功能为主,加强老城道路网络梳理和改造,重点推进棚户区改造,结合清水河景观改造,打造滨河宜居生态居住组团。新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功能以及居住和配套服务功能为主,加强居住区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新区与老城、西南新区的交通联系。西南新区为新增城市综合功能区,以中高端生产服务、旅游服务、职业培训、居住和配套服务以及物流功能为主,围绕轨道站点打造高端生产服务、商贸及物流功能,推动新城整体开发。西部新区以加工制造业和管理服务等功能为主,建设集中的物流设施。

2. 加快旧城改造步伐。结合海绵城市建

设,加快推进以旧街区、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为主的旧城改造工作,基本消除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城市危房。完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全面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全面升级改造老旧小区,配套完善供排水、供热、燃气、强弱电、公共绿化等设施,提升市民居住环境。合理配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养老场所及超市、菜市场、公交等公共服务设施。融合老城区、新区和西南新区相向发展,推进道路、管网、公交、绿道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降低城市运行成本。推动市容环境全面整治,突出治理背街小巷、集贸市场、棚户区、商业街区、建筑工地等区域的环境卫生。

3. 推进生态县城建设。加快西吉、隆德、泾源、彭阳等4个县域中心城市建设,完善城市综合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强化分工协作、错位发展,构建县域组织核心,带动周边农村就近城镇化。加强与原州区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效衔接,促进一体化协调发展。各县全面启动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推动城区绿化系统的整理改造,各级绿地网络化、系统化,将至少70%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2020年底前,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4. 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完善基层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布局。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建

设配套管网和雨污分流系统,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到2020年,确保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85%以上,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

(二)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加强农业农村污染环境整治,沿旅游环线集中布局建设美丽村庄,推动绿化美化建设。

1.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建设,在不具备改造室内水冲式厕所的地区,积极实施三格式化粪池、无水马桶等新型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加快在集镇、村部及乡村文化广场、农贸市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主干道路沿线等人流量大的区域适量布局建设公共厕所。到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有所提高,达到上级部门目标要求。

2. 实施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整治乡镇驻地、村里村外、田间地头、沟渠河道、道路沿线乱堆乱倒的垃圾、秸秆、工业废物,直排的污水等,积极创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区);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农村保洁常态化,创建美丽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入户率。到2020年,建制镇和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

3. 推动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立从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到末端管理全体系监督,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

殖专业户,推进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量,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快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到2020年,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4. 推行森林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农田林网、村庄道路、水体沿岸、房前屋后及庭院等绿化美化,切实保护村庄周围风景林和公益林,通过拆旧建绿、见缝插绿、补植增绿等措施扩大村庄绿地面积,提高绿化档次,改善农村森林生态环境,积极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 (三) 加强绿色空间构建。

1. 丰富绿地组成结构。鼓励推广立体绿化。对建筑立面、屋顶、阳台、护栏、公交站、停车场等构(建)筑物,因地制宜地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阶梯式绿化等立体绿化,通过推进立体绿化项目,维护升级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示范点,大幅度增加城市绿色空间,提高城市绿化景观效果,改善局地小气候和生态服务功能。

丰富植被群落层次。城市绿地以栽植乔木树种为主,做到乔、灌、草结合,速生与慢生树种结合,庇荫防护林与观赏花卉结合,花卉树木与廊、亭、桥、坛、池、山结合,乔、灌、草、地被相结合,速生树与慢生树相结合,常绿彩色树与落叶树相结合,组成有层次、有结构的人工植物群落,最大限度利用光照空间,

增加单位面积绿量,有效提高生态效益。

2. 推动城市公园建设升级。融入低碳环保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积极推进市(县)城区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和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构建由区域级、城市级、社区级组成的大公园系统,形成水绿相依、功能多样、配套完善的生态生活空间,推进“九城同创”步伐。结合公园绿地布局和景观等要素要求,实施九龙山半岛公园、街头绿地、公园和道路宽幅绿化带等改造提升工程,因地制宜配套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沉绿地、植草沟、蓄水池等设施,加大透水铺装比率。实施东岳山、长城梁等山体公园建设,丰富山体植被,依托山体地势合理设置雨水收集、拦蓄及利用功能,增强山体公园雨水渗、蓄、用功能。充分利用零散分布的小型街头绿地、公共开放空间等开展社区公园建设,为市民提供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的休闲锻炼场所。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人以上,实现城市周边15公里范围内荒山荒沟等裸露土地全部绿化。

3. 推动城乡绿道建设升级。持续推进绿道网建设,加强绿道串联工作。统筹绿道规划与景观设计,优化调整绿道格局,对在建和拟建的重点市政道路,配套建设沿路生态景观林,提高绿道网密度,加强已有生态景观林的抚育管护,建立完善的绿道网长效管理制度;建设连接各县(区)市域绿道网络,加快道路型城市景观廊道、节点建设,将沿线公园绿地、水系、景点等合理串联,并设置绿廊、慢行道、驿站等设施,形成通达完善的绿色慢行系统,促进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湿地水系等绿色

生态资源的共建共享,改善连接城乡主要道路两侧环境整体面貌,提升绿化彩化美化水平,形成四通八达、生机盎然的城市“绿色动脉”。

4. 构建五条亲水休憩空间。依托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城市环境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城区水环境空间,形成以渝河、葫芦河、泾河、茹河、清水河为脉络的五大城区亲水休憩空间。以河流沿线城市绿道为绿轴,加大河道生态化改造,完善提升城区水系绿化,重点开展河道生态护岸改造与建设,河道沿线建设缓边(斜)坡绿化带,建设生态护岸,增加水生植物、动物生存空间。推动河道引水环通工程,以五河共治行动为载体,实施城区河道轮疏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镇(街道)河道轮疏工程,清淤疏浚河道,实现河道引水环通,以现有河道绿化带及基础设施走廊(道路绿地、环路绿带等)为基础,建设绿色生态廊道,保障生物自然流动通道。

5. 加强绿地养护监管。完善园林绿化管理机制。建设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健全园林绿化养护制度,巩固和发展已有的园林绿化成果,将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轨道。

提高绿地养护质量。提高园林绿地养护标准,加强绿地养护人员培训,配备高素质技术人员和队伍,促进绿地养护市场的良性发展,提高绿地养护质量。

加强园林绿化建后管理。推进依法护绿工作,加强监督绿地占用行为,重点监管河道、道路两侧绿地被侵占现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绿、毁绿行为。

#### **(四) 推广绿色节能建筑。**

1. 提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持续实施65%建筑节能标准,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

建材,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加强绿色建筑与周围环境的融合,探索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建筑示范和推广机制,每年选取3-4个项目作为新建绿色建筑试点工程,打造一批高标准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积极推广农村生态建筑建设,鼓励村民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充分利用太阳能,发掘当地建材,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建筑。公共建筑领域加大光伏发电推广应用力度,在公交枢纽、大型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中建成一批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运营阶段标识认证,力争完成2-3个公共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运营标识认证。到2020年,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

2. 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建筑节能评估,明确既有建筑改造的重点、难点,推进既有高能耗建筑绿色改造,重点实施对建筑外围护结构的节能改造,降低传统建筑能耗,降低建筑碳排放,建立扶持政策,减少玻璃幕墙使用,开展公共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建设一批节约型政府机关、节约型医院和节约型学校。到2020年,完成80%既有住宅建筑节能改造,全部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升绿色建筑的发展质量,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促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融合,通过健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队伍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能力,组织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主题培训工作,以及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4. 推广建筑节能产品和技术。大力推进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的应用,在专

项资金中加大对绿色建筑的支持力度。在新建建筑中推广使用建筑外墙节能技术、建筑与太阳能一体化、中水雨水回收与利用等绿色建筑工艺,扩大节能建筑产品使用覆盖面。推进公共区域 LED 照明改造工程。以屋顶绿化、太阳能光伏建筑等多个途径推动固原市的生态屋顶建设,打造示范工程。实行建筑废弃物绿色再生建材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促进绿色再生建材规模化利用。

**(五) 推动绿色交通出行。**提升道路网络通达性。加快推进“两纵三横”高速公路、“五纵五横、一环、十八联线”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的公路网络;推进宝中铁路固原至中宁段扩能改造(二线);推动六盘山机场改造升级,提高服务水平。

完善公共出行设施。强化常规公交与土地协调互动,以社区公交为突破口提升城市公交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形成“城市公交为主体、自行车(等慢行交通)为延伸、出租车为特服”的公共交通体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围绕创建“公交都市”考核标准,推行新建、改建市区道路与港湾式停靠站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积极使用新能源公交车辆,配套建成一批满足新能源公交车使用的充电设施,开展公交专用道建设,逐步实现主城区公交专用道的成环成网;强化城区现有公共自行车管理,优先考虑流量大的公交枢纽站及休憩场所、旅游景点等区域设施完善公共自行车出行设施建设,增加公共自行车服务点,提高自行车辆布局调度水平,印制发放公交便民绿色出行宣传卡,组织实施“公共交通宣传周”和“绿色出行月”等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到 2020 年,确保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50%以上。

推进绿道网络和慢行走廊建设。持续推进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的建设,绿色慢行交通系统将社区中心、社区公园、中小学以及基层社区中心、绿地等联系在一起,形成居民社会生活网络,结合固原市滨河沿岸和内沟河改造,打造富有固原市特色的滨渠绿道,给市民创造良好的步行环境;推动特色精品线路建设,主要包括六盘山精品旅游环线与专题精品线路。其中,专题精品线路包括生态休闲精品路、地质景观精品路、追忆长征精品路、山水景观精品路与梯田景观精品路五类。

推进智慧交通体系建设。推进交通基础信息系统、智能交通公用信息平台、城市交通引导系统、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以及智能公交系统的规划建设。加强区域道路交通信息采集与分析应用,初步构建智能化交通信息监测体系以及运输车辆的可视化监控系统。

#### **(六) 践行绿色消费理念。**

1. 推广绿色产品消费。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引导居民绿色消费。贯彻落实公众消费绿色产品补贴政策,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通过财税政策扶持、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进一步推广高效节能、高性价比的节能家电以及节水器具,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加强宣传提高公众节水节能意识,引导公众优先采购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示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到 2020 年,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 100%,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

2.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绿色采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建立绿色采购清单,加大

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产品采购比例，引领绿色消费模式的建立。到2020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以上。

## 六、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 （一）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1.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通过党校和干部学院的专题培训班，以及党员干部常规培训、轮训中增加生态文明相关培训课时等形式，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全员生态文明培训；通过网络教育平台增加生态文明相关课件，鼓励和引导广大机关单位人员自觉学习生态环保知识，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到2020年，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2. 企事业员工生态文明意识培育。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促使企业把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纳入到企业文化体系建设中。开展节能环保优秀企业评选活动，加强企业节能引导扶持，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提高企业绿色环保意识。鼓励企业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并将其列入员工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企业员工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和主体意识。号召和鼓励基层员工开展节水、节电，节约资源，垃圾分类，废物回收等活动。

3. 校园生态文明意识培育。在大中小学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教育，中小学阶段要结合科学、地理、生物等课程，进行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的教育。组织学生开展不同类别、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文明体验实践活动。建立校园水循环利用与废物循环利用系统，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循环型校园。

4. 社区生态文明意识培育。通过社区大讲堂开展生态文明专题讲座，定期或不定期对小区居民宣讲环保知识。鼓励社区成立环保宣传

文艺队，通过创作小品、歌舞、字画等多种形式向社区居民广泛宣传环保知识，倡导节能环保的生活方式。充分依托社区互动培养生态文明意识，通过在社区层面开展生态文明家庭创建和生态文明建设志愿者活动，在互动过程中养成居民生态意识并逐渐落实到行动的习惯。

5. 农村生态文明意识培育。农村地区的生态文明宣传工作重点依托乡村两级文化站、文体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扎实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农村现有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生态公约以及农村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农村干部、群众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力度。提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和水平，增加公益电影中环保题材影片的播放比例。

### （二）丰富生态文明宣教途径。

1. 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力度和深度。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加大报刊、杂志、广播及电视等传统媒体传播力度，在本地广播电视节目及报纸报刊中增加生态文明宣传的内容，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栏目或板块，报道固原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进展、先进典型、反面事例，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利用生活栏目，设置关于如何低碳，环保的生活技巧及节能减排的环保知识，加大公众对生态文明的关注力度。增加一些具有地方人文色彩和特色通俗易懂的小故事、漫画等形式，宣传生态文明的相关知识。借助固原发布、今日固原等网络平台和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扩大生态文明宣传覆盖面，使宣传更加丰富化、大众化、及时化。

2. 开展主题活动，促进宣教品牌化与常态化。倡导居民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

式,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环保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具有固原特色的常态化宣教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增强全民生态忧患意识、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积极拓宽活动渠道,丰富路线内容,大力倡导低碳出行的生活方式,形成宣教品牌活动,让环保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鼓励家庭成员参加绿色家庭评选、家庭环保微视频创作等活动。建立激励机制,联合各大文化团体,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生态文化采风活动开展各类文艺作品征集展演活动,支持优秀生态文化作品的收藏、推介及转化。

3. 畅通信息渠道,增强公众参与积极性。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多样化传播手段,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畅通公众信息反馈渠道,保障公众依法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执法、环境守法等公共事务的活动。建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的调查制度。到2020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均达到80%以上。

### （三）弘扬本土特色生态文化。

1. 保护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和弘扬固原市传统文化,推动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佛教文化在固原市的传承,充分汲取传统文化中生态文化养分,积极发掘散落在民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须弥山石窟、火石寨风景区、古城墙遗址公园、黄铎堡古城等遗址遗迹的开发与保护,积极开展文化旅游项目

建设,构建古朴且有凝聚力和认同感的城市文化场所,形成多样的公共活动中心以及与商业开发相结合建成特色商业及旅游场所;保护和传承花儿、刺绣、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申报建立一批“非遗”传承基地,举办各种培训班,挑选一批有艺术潜质的年轻人,拜师传艺,让非遗走进基层,走进校园,入户入村;通过组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如社火(社戏)表演、须弥山石窟文化艺术旅游节、六盘山山花旅游节等,将传统文化凝聚在公共活动中并走入公众视线。

2. 建立特色文化科普场所。以鼓励文化挖掘、创作为主线,以社区建设为依托,建设多元化的固原文化活动中心。全力推进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强化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传播生态文明的功能,使之成为广大群众接受生态文明教育的重要基地。结合黄铎堡古城、古城墙遗址公园、须弥山风景名胜区等景区景点文化,创排具有生态建设内容的剧目,同时,通过文学、影像等方式,塑造生态文化形象,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形成良好的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在山体、公园、植物园、风景名胜区、沿河流域、大型广场等地建设融入生态文化元素的博物馆、科普馆、标本馆、体验中心、文化长廊等生态文化普及场所。在特色重点院校、环保企业等建立中水回用、屋顶绿化、垃圾循环利用等相关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3. 丰富生态文化传播载体。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充分应用现代科技和低碳文化进行建筑风貌塑造;通过绘制生态文明宣传画、编写生态文明知识等形式,在建筑工地外围挡栏进行生态文明宣传。在全市公交站台、出租车等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积极塑造生态化、人性化和特

色化的公共空间环境,在固原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须弥山石窟风景名胜、火石寨国家地质公园、老龙潭等知名旅游景点、自然公园、城市公园、各类社区公园、广场、步行街等休闲地的建设中融入低碳文化元素,塑造生态文化符号,增设生态文明标识、环保宣传长廊等生态文明宣教设施。

4. 推动城市文化品牌建设。以“红色六盘、绿色固原、避暑胜地”城市品牌建设促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考虑山、河、库、田、林、滩涂等自然资源要素和红色、历史、宗教等文化资源要素,开展城市文化品牌设计,注重文化创意,辅以工程建设,深入挖掘文化品牌,加大营销宣传,打造以生态、文化环境要素为主题、具有固原地域特色、公众普遍接受的城市形象。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一、重点项目投资

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现状,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验收标准,查找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差距,规划提出96项重点项目,估算投资1884633.8万元。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情况见附件2。随着规划时序的逐步推进,受政策及其他因素影响,针对创建指标和重点任务,优化筛选规划工程项目,做好年度任务目标动态调整,明确责任单位,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 二、资金来源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积极争取海绵城市建设、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国家级“旅游扶贫试验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低碳工业园区、智慧城市、低碳城市等国家、自治区资金和政策支持。

加大市县财政投入。固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涉及的工程项目,纳入市县各级财政重点工程投资计划,分步推进实施。结合实际工作,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落实企业投入。企业应积极履责,按照污染治理要求,足额保量投入大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生态修复等资金。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运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方式,采取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根据事后续效对具有较大带动作用、涉及企业事权的建设项目进行补贴和奖励,吸引环保企业和社会资金的投入。积极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探索和推广水权转让、排污权交易等办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金整合中的作用。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大型企业集团、银行等投资生态创建重点工程。

##### 三、综合效益分析

(一) 环境效益。维护生态安全格局。通过水污染综合整治、河道整治、生态林业、饮用水源地保护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建设,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点、线、面绿地景观建设,打造山水田园城市;通过岸线整治、活水亮城、滨水景观构建等改善水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提升水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通过清理整治污染源、清淤扩容、种植水生涵养林、建立人工护栏、布设动态监测系统,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改善环境质量。规划利用政策和法规措施的适度调节,推动固原市绿色产业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关停并淘汰低产能高排污的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逐步改

善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大力发展生物防治等，改善土壤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从局部改善到全局提升，水、大气、土壤污染物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二）经济效益。**通过实施规划，进一步推动一、二、三次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做强主导产业、推进特色精品农业发展，聚合优势资源，实现三次产业联动发展，形成经济转型发展合力，使得产业发展更加绿色化，到规划末期形成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特色足的产业体系；通过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物流、商务为主要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将有效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美化生活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科学“变现”生态资产，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活力。

**（三）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规划通过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构建高效的生态产业体系、良好的生态环境体系、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弘扬生态文化以及完善生态文明制度，系统地构建一个产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体系，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平台上形成城乡、区域均衡协调发展新格局，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促进固原市综合竞争力迈上一个更高的台阶。

有利于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良好的水质和空气质量为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基础保障；宜人的自然生态环境为人们提供独特的娱乐、美学、教育和科研价值，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同时，通过生态文化建设，将使生态意识、绿色消费观念走进每个人的生活，居民的环保意识、消费品位和生态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大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积极，共同促进和保障城市生态系

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生态文明社会氛围。规划通过多层面的生态文化建设，有效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有机地结合，促进所有受教育者包括决策者、管理者和普通市民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倡导绿色消费、低碳生活，引导在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价值取向和正确健康的生产、生活、消费行为，形成人人关心、个个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

## 第五章 落实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领导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组织、协调、考核等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对照创建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任务措施，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 二、完善制度保障

根据新《环保法》，建立全市精细化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完善区级生态文明考核方案，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重大项目评估机制，加大督查问责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制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党政负责、人大监督、政协助推、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良性工作机制，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三、加强资金保障

多渠道筹措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通过政府

引导和直接支持，深化完善社会投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专项建设资金，重点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项目。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稳定投入。严格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完善资金审批和监管制度，围绕实现各项目标进一步提出具体投资额及项目，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 四、提高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按照《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国家三级标准，补充环境监测人员编制，合理配置各乡镇环境监管人员和机构。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硬件建设，增加实验室，拓展监测领域、内容，提高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监测能力，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参加国家、自治区的有关专业培训，提高数据综合分析、环境预测预警等能力。开展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逐步设立环境监察分室，改革和创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体制，推进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调整和规范行政执法机构，优化监察执法人员梯队。提升环保宣教能力，建立和完善覆盖固原市的生态宣传教育网络，建立专业化宣传教育队伍，完善宣教设施设备。加强环保信息能力建设，建立市、县、乡镇一体、功能完善、互联互通、覆盖固原市环境信息网络平台、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和环境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等。

#### 五、深化技术保障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为契机，抓紧培养、引进相应的人才，选择一些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自治区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固原市经济开发区建立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碳产业技术研发，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 六、强化社会保障

提升生态文明宣教能力，建设专业化宣传教育队伍，完善宣教设施设备。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化、透明化，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公众的环保知情权。积极发动、组织和引导社会团体及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变成人民的自觉行动。充分发动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形成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提供保障。

附件：1. 指标解释

2. 拟定工程项目表

## 附件 1

# 指标解释

##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组织编制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建设规划。规划应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且在有效期内。

数据来源：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数据来源：地方党委政府。

##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县级行政区要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地级行政区要对县级党政领导干部

考核。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text{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frac{\text{生态文明相关考核得分}}{\text{绩效考评总分}}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人事、生态环境部门。

## 4. 河长制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具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及各省相关文件执行。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

通知》（环发〔2013〕74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等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7. 环境空气质量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 （1）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

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注：地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已达到《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数据来源：上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2）PM<sub>2.5</sub>浓度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PM<sub>2.5</sub>浓度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PM<sub>2.5</sub>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测算。

数据来源：上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8. 水环境质量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与基准年相比提高幅度。包括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行政区域内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监测点网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①地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②行政区域内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

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③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剔除背景值影响。

数据来源:上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2)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劣Ⅴ类水体比例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包括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主要监测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监测点网劣Ⅴ类水体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数据来源:上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消除数量占黑臭水体总量的比例。要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明显提高。

$$\text{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frac{\text{黑臭水体消除数量(个)}}{\text{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总量(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上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0.35×生物丰度指数+0.25×植被覆盖指数+0.15×水网密度指数+0.15×(100-土地胁迫指数)+0.10×(100-污染负荷指数)+环境限制指数

注:干旱半干旱区指年降水量在200-400毫米之间的地区。原则上按区域主要气候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 10. 林草覆盖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林地面积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草地面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林草覆盖率=

$$\frac{\text{森林面积(平方公里)} + \text{草地面积(平方公里)}}{\text{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注:若行政区域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5%以上,指标核算时的土地总面积应为扣除水域面积后的面积。原则上按区域主要地貌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当行政区域内平原、丘陵、山区面积占比相差不超过20%时,按照平原、丘陵、山地加权目标值进行考核。

数据来源:统计、林草、自然资源及农业农村部门。

##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建设自然

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比例。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参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及生态环境部门。

### (2) 外来物种入侵。

指标解释:指在当地生存繁殖,对当地生态或者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外来物种种类参照《国家重点管理外来物种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 第1897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10〕4号)、《关于发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的公告》(2014年第57号)。创建地区要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要求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及生态环境等部门。

### (3)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进行对比分析。要求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类和数量不降低。根据水生物种调查或问卷统计获得。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frac{\text{危险废物利用量(吨)} + \text{处置量(吨)}}{\text{危险废物生产量(吨)} + \text{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等部门。

##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 15. 自然生态空间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 (1) 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主导生态功能评价暂时参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和《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25号）。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 (2) 自然保护地。

指标解释：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数据来源：统计、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河湖岸线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

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河湖岸线保护率=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段长度（公里）}}{\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frac{\text{用水总量（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本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frac{\text{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亩)}}{\text{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left(1 - \frac{\text{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亩)}}{\text{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自然资源等部门。

**20. 碳排放强度**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来衡量经济增长同碳排放量增长之间的关系。

碳排放强度=

$$\frac{\text{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万吨)}}{\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生态环境部门。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总数的比例。要求创建地区制定强制清洁

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并完成年度审核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frac{\text{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 (个)}}{\text{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数量 (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统计部门。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括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

秸秆综合利用率=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量 (吨)}}{\text{秸秆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

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执行。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吨)}}{\text{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3）农膜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主要指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 0.01 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 号），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frac{\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源地个数}}{\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 \times 100\%$$

注：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以剔除外来输入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它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要求创建地区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执行。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frac{\text{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人)}}{\text{农村常住人口数(人)}}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率=

$$\frac{\text{污水厂达标排放量(吨)} + \text{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量(吨)}}{\text{城镇污水排放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值。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依据《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要求,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text{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城镇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公园绿地的统计方式应以现行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为主要依据。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自然生态空间占比很高,并且建设用地很少的地区可适当放宽。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frac{\text{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text{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人)}}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按规范建设,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8〕4号)执行。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

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frac{\text{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户)}}{\text{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户)}}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适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frac{\text{新建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ext{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等部门。

### 31.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出行的人次占城市出行总人次（不含步行、自行车等）的百分比。城市规模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执行。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frac{\text{公共交通出行人次}}{\text{城市出行总人次(不含步行、自行车等)}}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指标解释：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垃圾分类要做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

（2）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村收集、乡储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网络，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

### 33.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

（1）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指标解释：指能效标识二级以上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参照《高效节能家电产品销售统计调查制度》（发改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进行调查统计。

数据来源：统计、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2）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指标解释：指通过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节水型器具评判标准参照国家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该指标值以相关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抽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考核依据。

数据来源：统计、发展改革、水利、市场

监管等部门。

### (3)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指标解释：指统计期内，公众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调查问卷应涉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情况；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情况；酒店、宾馆、民宿一次性客房用品使用情况；餐饮行业一次性餐具使用情况等内容。

注：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方案，抽样调查在 95% 的置信度、方差为 0.4、抽样误差控制在 3% 以内的情况下，计算各类规模的城市抽样样本量分别为 600 人、1000 人、1500 人、2000 人、2500 人。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执行。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采购要求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frac{\text{政府绿色采购规模(万元)}}{\text{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财政等部门。

###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的比例。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frac{\text{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text{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门。

###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生态文明建设的抽样问卷调查应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

注：抽样样本量参照“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该指标值通过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以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注：抽样样本量参照“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 附件 2

## 拟定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b>一、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b>						
1	固原市 400mm 降水线造林绿化项目	新建	构建绿色发展屏障,完成造林绿化 65 万亩,其中原州区 16 万亩,西吉县 10.5 万亩,隆德 9 万亩,泾源县 6.7 万亩,彭阳县 18.26 万亩,六盘山自然保护区 0.5 万亩。	48000	2020	市自然资源局 六林局 各县(区)政府
2	固原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新建	构建绿色循环生态环境体系,完成原州区小流域综合治理 76.03 平方公里,西吉县将台堡镇和马莲乡国土综合整治,隆德县渝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15.2 平方公里,泾源县泾河干流治理 2.5 公里,彭阳县水土流失治理 172 平方公里。	40375	2020-2021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3	六盘山外围区降雨量 400mm 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一屏)	新建	实施人工造林 5 万亩,补植补造 6 万亩,退化林改造 4 万亩。推广种植山楂、大果榛子、文冠果等“一棵树”1 万亩。	5680	2020	原州区政府
4	原州区 2019 年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	续建	人工造林 1 万亩,全部为灌木林。	1340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5	原州区 2019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续建	新建人工造林 3.77 万亩,其中:乔木林 2 万亩,灌木林 1 万亩,退化林修复 0.77 万亩;新建封山育林 1 万亩。	3165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6	清水河原州区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新建	岸坡砌护 7 处,总长 3.96 公里,其中沈家河至徐河段其布置护岸工程 2 处,长 1.69 公里;徐河到三营段布置护岸工程 5 处,长 2.27 公里。	2080	2020	原州区政府
7	原州区戴堡沟治理工程	新建	治理范围包括戴堡沟、丰台沟及导洪沟,总长 2.81 公里,其中戴堡沟 1.0 公里、丰台沟 1.0 公里、导洪沟 0.81 公里。	1030	2020	原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8	原州区2020年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新山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7.28平方公里;炭山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4.32平方公里;保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2.94平方公里;官厅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4.75平方公里;上店子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6.74平方公里。	2605	2020	原州区政府
9	原州区大北山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治理面积10.19平方公里。	1167	2020	原州区政府
10	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400mm以上区域荒山造林和补植补造项目	新建	荒山造林项目在全县完成人工造林3万亩;补植补造项目在吉强、红耀等19乡(镇)未成林补植补造3.65万亩。	3730	2020	西吉县政府
11	西吉退化林分修复项目	新建	在红耀、什字、田坪、兴平等乡(镇)完成退化林分改造5万亩。	3000	2020	西吉县政府
12	西吉县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治理白崖乡黑窑洞、将台堡镇毛家沟、新营乡上岔、吉强镇龙泉湾、短岔(片区)5条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82.32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平梯田、生产路、田间道路、村道、集雨场建设等。	3000	2020	西吉县政府
13	西吉县将台堡镇、马莲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粘土矿治理修复1座,地质灾害滑坡隐患点治理3处,垃圾清运6800立方米;河道疏浚12604米,疏浚土方量31.31万立方米;浆砌石护堤26150米;修建护堤路4条12.8公里;双跨桥15座;地质灾害修复防护林25000株等。	5500	2020-2021	西吉县政府
14	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整治工程项目	新建	加大自然修复,完成六盘山水泥厂拆迁,修复治理三关口矿区生态20万平方米。	10000	2020	泾源县政府
15	泾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泾河夜游)	新建	新建人行步道3公里,沿河边布置各色花海树木159180平方米,建设水系景观及相关附属等。	1486	2020	泾源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16	2020年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及河道整治项目	新建	治理面积56平方千米,实施东山坡、尚坪、下金、沙塘、刘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4548	2020	泾源县政府
17	泾河干流(沙南村)段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治理段河长2.5公里,两岸防汛道路及护栏5公里,岸坡防护及水土保持建设11.9公顷。	5547	2020	泾源县政府
18	彭阳县2020年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	新建	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1.8万亩,退化林分修复1万亩;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1.2万亩;新造灌木林1万亩;未成林补植补造13.5万亩(含退化林分改造7万亩)。	7005	2020	彭阳县政府
19	彭阳县红河水污染防治项目	新建	治理流域面积322km <sup>2</sup> ,绿化水土保持林营造,治理排污口27处、埋设排污管道40.5km,建净化池27座。	5364	2020-2021	彭阳县政府
20	彭阳县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在茹河、大梁、李渠、北山片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2.01km <sup>2</sup> ,新修田间道路绿化等。	8514	2020-2021	彭阳县政府
21	彭阳县彭青高速彭阳出入口至朝那桥土方整治绿化工程	续建	在彭阳县彭青高速出入口南侧,西起彭青高速彭阳出入口,东至朝那桥,北起彭青高速连接线,南至茹河街,实施土方整治和绿化工程,规划东西长约1100m,南北长约370m,占地总面积33.5hm <sup>2</sup> 。	1998	2019-2020	彭阳县政府
小计				165134		
<b>二、生态富民类项目</b>						
22	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项目	新建	培育生态经济产业链,投资4.1亿元新建千亩以上示范点68个18.75万亩,其中市区1个0.24万亩,原州区12个2.85万亩、西吉县19个3.1万亩、隆德县16个5.65万亩、泾源县9个2万亩,彭阳县11个4.91万亩。	40570	2020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23	固原市草畜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提质发展高效种养殖业,打造“固原黄牛”品牌,改良苜蓿30万亩,调种青贮玉米70万亩,改良肉牛22.6万头,提升千头以上牛肉养殖示范村20个,新增肉牛育肥场1个,饲养量达114万头。	50000	202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24	固原市马铃薯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	打造“固原马铃薯”、“固原淀粉”品牌,种植新品种30万亩,产量达到200万吨以上。	30000	202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5	固原市冷凉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	打造“六盘山冷凉蔬菜”品牌,建立生产技术规程和标准,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其中优势新品种30万亩,产量达到220万吨。	50000	202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6	固原市特色种养业发展项目	新建	打造“六盘山”小杂粮和“固原中蜂”品牌,调优特色种养业,组建产销企业联合体或企业集团,优质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86万亩,中蜂养殖达到8.5万群。	40000	202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7	固原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	打造“六盘山道地中药材”品牌,提升中药材品质,种植面积达到23.9万亩。总产量达到3.2万吨,建成固原市中药材交易市场。	30000	2020	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28	固原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厚植全域旅游发展基础,配套完善旅游标识,建成彭阳县麻喇湾公园、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泾源县泾河源镇爱国主义公园、隆德县旅游厕所。	11600	202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29	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植物蛋白饲料项目	新建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建设植物蛋白饲料加工生产线3条,建设厂房、研发中心等2.6万平方米。	11200	2020-2021	开发区管委会
30	原州区高品质蛋鸡产业园项目	续建	提升养殖业集约化水平,分两期建设500万羽蛋鸡养殖规模,配套现代化鸡舍18栋,蛋品分级中心、年产15万吨饲料加工厂和年产15万吨生物有机肥厂各1座。	30000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31	原州区融侨丰霖肉牛生态产业园	新建	延长肉牛种养加产业链,建设万头规模肉牛养殖场,年产饲草量2.5万吨饲草基地和日屠宰加工百头以上加工厂。	100000	2020-2022	原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32	原州区特色种养业项目	新建	种植枸杞、经果林、小杂粮等；实施蜜蜂养殖。	2000	2020	原州区政府
33	原州区“一棵树”示范推广种植及补贴项目	新建	1、在5个贫困村示范推广种植以桃、李、杏、大果榛子、山楂等为主的“一棵树”4000亩。2、鼓励引导企业示范推广种植“一棵树”，对其进行补贴。大果榛子、山楂、红梅杏、桃、李等每亩补贴800元/亩，大樱桃每亩补贴2000元/亩。验收合格后进行补贴。	2360	2020-2020	原州区政府
34	“695时光谷”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挖掘旅游产业潜力，占地1000亩，在原695厂及周边建设住宿、餐饮、娱乐、购物、文化展示等旅游综合设施。	200000	2020-2023	原州区政府
35	水发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项目	续建	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建设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园0.48万亩，优质梨树基地0.6万亩，蔬菜加工车间9.8万平方米，智能日光温室32.2万平方米，预冷库、污水处理车间等1.3万平方米。	41860	2019-2020	西吉县政府
36	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一是马铃薯脱毒中心脱毒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宁夏佳立公司等企业建设改造组培室、联栋温室等，购置涡式灭菌锅等；二是建设马铃薯产业服务中心科研示范基地，包括日光温室、种薯储藏窖等；三是马铃薯种薯联合攻关项目，在吉强镇万崖村建设200亩试验地，实施土地平整、节水灌溉等田间工程；四是种薯质量认证试点项目，选择有实力的马铃薯种薯繁育企业，开展原种、一级种薯质量认证试点；五是淀粉专用薯加工污水处理项目，支持淀粉加工企业进行淀粉专用薯加工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现废水肥水化处理农田灌溉；六是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3万亩无人机统防统治，严控晚疫病等病害，全面提升原种质量。	2000	2020	西吉县政府
37	西吉县“四个一”林草示范项目	新建	完成“四个一”林草示范基地8.5万亩。	3000	2020	西吉县政府
38	隆德县蔬菜产业项目	新建	新建大拱棚2000亩，中拱棚1000亩，大跨度拱棚100亩；新建设施永久性蔬菜基地500亩，蔬菜示范园区4个总面积3000亩。	8850	2020	隆德县政府
39	隆德县粮油种植项目	新建	冬小麦免费供种1万亩；采购马铃薯原种1500万粒，建设一级种薯繁育基地2万亩，一级种薯推广基地5万亩；新建小杂粮基地8个总面积4000亩；油菜花种植1万亩。	6500	2020	隆德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40	隆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7万亩。	10500	2020	隆德县政府
41	隆德县六盘山西麓菌菇驯化基地建设	续建	建设六盘山菌菇驯化基地1个14亩,实验培训体验场所1个4515平方米,林下菌菇种植基地500亩,年加工羊肚菌200吨以上。	1000	2020	隆德县政府
42	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兴修高标准农田13320亩。	1711	2020-2021	泾源县政府
43	泾源县兴盛滑雪场二期项目	新建	提升冬季旅游价值链,建设滑雪比赛场地,地形、教学、娱乐和山地公园,滑雪服务中心和冰雪小镇。	10000	2020	泾源县政府
44	彭阳县2020年“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	新建	在全县12个乡镇,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52万亩,其中“一棵树”10万亩,“一株苗”0.5万亩,“一枝花”3.5万亩,“一棵草”38万亩。	21570	2020	彭阳县政府
45	彭阳县“四个一”供水水源工程	新建	配套草庙乡祁岷岷、交岔乡交岔、古城镇挂马沟(二期)、红河镇柴沟等节水补灌项目区,维修孟塬乡双树、草滩、赵山庄,冯庄乡茨湾、城阳乡涝池、杨坪等节水补灌项目区;改造节水面积9835亩,维修节水面积5200亩。	2124	2020	彭阳县政府
46	彭阳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在新集何山、古城田壕等地,新建高标准农田10万亩,其中实施高效节水灌溉1万亩。	13200	2020	彭阳县政府
47	彭阳县优质粮食工程	续建	实施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创建和优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在白阳、城阳等乡镇建马铃薯、胡麻基地1.1万亩;在南门工业园区、红河、新集、古城、小岔等乡镇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7个,配套产后干燥清理、运输、除尘等设备59台(套),配套粮食检验化验设备15台,信息销售平台4个,改造维修仓库19062m <sup>2</sup> 、简易罩棚3700m <sup>2</sup> 、地坪道路12800m <sup>2</sup> 等。	8150	2019-2020	彭阳县政府
小计				72819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b>三、节能降耗类项目</b>						
48	固原市再生水利用工程 项目	新建	建设全市6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三营、兴隆、将台、新营、硝河等乡镇污水处理站尾水综合利用工程。1、市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向南建设泵站及压力管线，为九龙山、东岳山提供生态绿化水源；向西建设泵站及管线，为长城梁、古雁岭、人民公园提供生态绿化水源；向北铺设重力管线，入毛家沟水库；在市区宁夏师范学院等6家单位建设11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后再用于本单位绿化和生态景观。三营污水处理厂尾水，建设泵站及管线，输入吴庄水库，作为生态和农业水源。2、西吉污水处理厂尾水，向南建设泵站及管线入鱼儿河水库，向北建设泵站及管线为北山生态用水提供水源；兴隆等乡镇污水处理站尾水用于周边生态用水；3、隆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渝河两岸生态绿化及农业用水。4、泾源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向西建设泵站及管线，入泾源县景观水道。5、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栖凤山绿化。	40000	2020-2022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49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	新建	构建现代水网体系，新建扬水泵站1座，铺设输水管线5.62公里，输水隧道1座，调蓄水库1座。	39306	2020	市水务局
50	固原市水库联蓄联调工程	新建	共建水库联蓄联调工程15处，涉及水库46座，建设联调管道399公里。包括原州区清水河上游三十里铺至大马庄水库连通工程、沈家河至黑洞沟水库连通工程、张易至雨洛沟水库连通工程；西吉县夏寨水库至浅盆河水库连通工程、张家咀头至东城水库连通工程、王沟至北沟连通工程、葫芦河至长易河连通工程、白崖沟至下坪水库连通工程；隆德县清凉水库至前庄水库连通工程、渝河流域水库连通续建（三里店一刻坪）工程、桃山至杨堡水库连通工程；彭阳县乃河至长城源灌区连通工程、红河干流（红堡—柴沟）水库连通工程、石家峡至槐沟水库连通工程；泾源县先进至西夏水库连通工程。	100000	2020-2025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51	固原市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建	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 改造 30 个老旧小区给排水、院坪硬化、外墙保温、绿化等基础设施。	19900	2020	市城管局
52	织布及家纺用品生产项目	新建	建设织布生产车间、家纺产品加工车间及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 配套织布、缝纫等机械设施 1000 余台(套), 年产床单、被套、枕套等系列产品 100 万件。	50000	2020-2021	市工信局
53	固原市纺织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	延长纺纱产业链条, 规划用地 300 亩, 依托现有纺纱项目, 引进南通企业建设织布、家纺加工车间等, 打造纺纱、织布、印染全产业链。	50000	2020-2021	市工信局
54	固原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利用及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续建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一期建设 2 条 350t/d 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1 × 15MW 汽轮发电机组, 二期建设 1 条 350t/d 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1 × 7.5MW 汽轮发电机组, 配套建设主厂房等设施。	51638	2019-2022	开发区管委会
55	四川中达传置业有限公司 20 万锭纺纱织布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 10 万锭纺纱织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推进纺纱产业集群发展, 带动密集型产业扩容提升。	50000	2020-2022	开发区管委会
56	宁夏双双文绒业有限公司高档羊绒制品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 500 万件高档羊绒制品精纺生产线和粗纺生产线各 1 条, 配套设施 3.7 万平方米。	48000	2020-2022	开发区管委会
57	宁夏丰源纺织有限公司 20 万锭纺纱织布项目	续建	建设年产 20 万锭纺纱织布生产线 1 条, 车间及库房 9.5 万平方米, 购置设备 875 台, 动力设备 40 套, 检测设备 300 套。	50983	2018-2021	开发区管委会
58	宁夏中磁聚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吉磁悬浮机电产业园项目	新建	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新建年产 1.5 万套磁悬浮风机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科研, 制造等。	50000	2020-2022	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59	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项目	续建	在全市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建设蛋白提取等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还田利用渠系、田间施用设施。	20000	2019-2020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60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后续配套工程	新建	铺设供水干支管道 97 公里,新建调蓄水池 14 座,加压泵站 1 座,铺设何家沟水库至固原市南郊第二水厂城乡饮用水备用管道 44 公里。	23600	2020-2022	原州区政府
61	隆德县余家峡水库项目	新建	新建均质土坝 1 座占地 46 公顷及配套设施。	11934	2020-2022	隆德县政府
62	彭阳县王洼选煤厂二期改扩建项目	新建	优化产能结构,改扩建毛煤及地存产品煤回落煤、地面运输等系统。	24811	2020-2021	彭阳县政府
63	彭阳县鑫卓能源煤矸石分选加工项目	新建	新建生产车间 4.9 万平方米,购置煤矸石分选破碎加工流水线 and 制砖流水线。	11000	2020-2022	彭阳县政府
小计				641172		
<b>四、污染防治类项目</b>						
64	固原市区污染防治项目	新建	抓源头治理,对市区裸露空地扬尘防控,实施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厂 1 座,铺设污水管网 19.8 公里。	14020	2020	市城管局
65	固原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日处理能力 2 万方。	12175	2020	市城管局 宁夏首创公司
66	固原市城市集中供热热源项目	新建	提升市区供热能力,新建集中供热热源一期,安装热水锅炉 6 台、蒸汽锅炉 1 台、配套环保等附属设备,新增供热面积 400 平方米。	87974	2020-2023	市城管局 九龙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67	固原市原州区清水河沿线农村污水治理及三营镇赵寺村污水管网连通项目	新建	三营镇清水河沿线的老三营村等六个村共4594户17015人配套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接入三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赵寺村污水管网连通工程,总规划管线长2.5公里,化粪池30立方。头营镇清水河沿线的圆德村等七个村共有4911户15766人农户配套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接入集污主管网,化粪池30立方。	5000	2020-2021	原州区政府
68	固原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项目	续建	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导水、导气、污水处理、景观绿化工程12.56万平方米及绿化相关配套,垂直防渗墙150米,地下水监测井3座,厂区围栏1995米。	3000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69	原州区乡镇气化建设项目	续建	加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占地面积1870平方米。由门站引至原州区所有乡镇敷设中压管道240公里,供居民用户用气。	17251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70	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	整治改造	示范村10个,实施配套分类垃圾箱、小型电动车、垃圾中转收集箱、勾臂车、清扫车、洒水车、洒水车、大型垃圾装卸车等垃圾收集转运设备。	4000	2021-2022	原州区政府
71	西吉县葫芦河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河滨湿地缓冲带恢复构建工程:计划对葫芦河夏寨水库上游至源头段39公里河道及河滨带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对沿线岸坡、滩涂、采沙场进行湿地恢复。	25756.78	2020	西吉县政府
72	西吉县燃煤封闭配煤中心项目	新建	建设2万平方米的钢结构燃煤封闭中心1座,并配套建设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	1300	2020	西吉县政府
73	西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在沙沟等8个乡镇新建污水处理站10座,在火石寨、将台2个乡镇敷设集污管道。	6196	2020-2021	西吉县政府
74	隆德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3万亩,推广残膜回收23万亩,回收残膜2500吨,加工颗粒650吨,新建残膜加工厂1个;畜禽粪污年收购粪污18万吨,加工有机肥达到9万吨。	8830	2020-2021	隆德县政府
75	泾源县农村污水处理及集污管网工程	续建	实施7个乡镇污水处理及管网,涉及15个行政村。	7134	2019-2020	泾源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76	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在南门工业园区,建设预处理车间1座、调节池1座、配水井1座、生化池2座、沉淀池2座、剩余及回流污泥泵池1座、污水提升泵池1座、深度处理车间1座、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渠1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1座、附属用房及门房等。	8100	2020	彭阳县政府
77	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在交岔乡新建日处理能力为1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1座,敷设污水收集主管道1.1公里,支管道3.41公里;在罗洼乡新建日处理能力为15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部分集污管网。	960	2020	彭阳县政府
78	彭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新建	对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进行封场,封场总库容34万m <sup>3</sup> ,主要包括垃圾锥体整形工程,终场覆盖系统,地表水导排系统,气体收集工程,绿化工程等。	806	2020	彭阳县政府
79	彭阳县2019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续建	建设新集乡沟口村、小岔乡小岔村、冯庄乡冯庄村、冯庄乡冯庄居民点等4个生活污水治理站;实施白阳镇余沟村等3处集污管网建设工程。	1035	2019-2020	彭阳县政府
小计				203537.78		
<b>五、改善人居环境类项目</b>						
80	固原市“互联网+人饮”工程	新建	实施5县区“互联网+人饮”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农村自来水信息化控制水平,年内实现全市城乡“互联网+人饮”全覆盖。	45500	2020-2021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81	固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推广“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新建农户改厕3万座,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20个,乡镇污水处理站20座,禽畜粪污、庭院改造绿化等。	44526	2020-2021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82	原州区2019年补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续建	1、管网延伸入户工程：铺设入村支管道17.43公里，串巷管道47.8公里，新建蓄水池6座，蓄水池进出口阀门12座；新建入户工程476户，入户改造工程1363户，增设磁卡表1389块，增设过路建筑物69座，新建联户水表井463座，室外取水井1839座，分散供水工程184处。 2、改造配套提升工程：工程更换管道271.8公里，新建蓄水池17座，蓄水池进出口阀门34座，排气补气阀井51座，增设管道过沟及坡面防护79处，增设管道穿村级硬化路建筑物228座，蓄水池清淤70座，新增管线桩10370根，增设蓄水池管护道路27.75公里，更换磁卡水表9314块，安装排气补气阀212套，安装浮球阀26套，配置水质净化设备3套，配置自动水费收缴机8台，蓄水池配套改造56座。	5907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83	原州区寨科美丽小城镇	改建	道路、路灯、给排水、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站、市场改扩建。	1800	2020	原州区政府
84	原州区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改建	黄湾村、海坪村、寨洼村、高红村、乔洼村、寇庄村、小马庄村、黑刺沟村、田堡村、油坊村、小沟村、中河村、丰堡村、吴磨村、曹洼村、甘沟村、蔡川村等17个村庄道路硬化、公厕、给排水、人行道铺装、绿化、广场、路灯围墙改造等。	6600	2020	原州区政府
85	原州区“乡村振兴”主干道、村庄道路绿化(一线一带)	新建	1、对三须路三营入口至高速公路出口进行绿化改造提升，长度3.6公里；投资300万元。2、对中黑路进行绿化，长度41公里；投资1700万元。3、实施乡村道路绿化120公里。其中：开城镇冯庄至水沟林场4公里，大马庄至柯庄6公里，三十里铺东山梁5公里；炭山乡张套主线10公里，古湾村高台路5公里；河川乡海坪村11公里；头营镇胡大堡村8公里，杨庄村委会门口3公里；彭堡镇石碑村15.5公里；中河乡庙湾村7公里；黄铎堡镇曹堡村3公里，穆滩村2公里，老庄村3公里；寨科乡中川村17公里；三营镇马路村1公里，新三营村3公里；张易镇毛庄村王套7公里，南湾村9.5公里。4、对北部川原区防护林带改造提升500亩。	3050	2020	原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86	原州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修缮7个垃圾填埋场,处置11处填埋场防渗漏。	1000	2020	原州区政府
87	隆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改造农村卫生厕所6500户,修建乡村公共厕所30个。	3850	2020	隆德县政府
88	泾源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完善50个村人居环境,农户卫生厕所改造8636户,新建30平方米公共厕所30座,改造庭院及绿化5816户。	11000	2020-2021	泾源县政府
89	彭阳县“五土”共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续建	四条主线路环境中绿化,农村土窑封堵,土房、土棚、土墙拆除,土路改造。	7800	2019-2020	彭阳县政府
90	彭阳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在白阳、城阳、草庙、孟源和新集5个乡镇5个村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2948	2020	彭阳县政府
91	彭阳县城区绿化提升工程	新建	城市花园美化:对行政中心、广安桥北侧、栖凤街、怡园广场、民生家园、彭阳商场、东山粮底、朝那桥、安定桥、金浦大桥、富阳桥、南门桥等进行绿化美化;绿地绿化:对经一路、明皇购物中心门前、东环路加油站局部、行政中心西侧、悦龙山、姚河、茹河商场及老城墙等进行绿化。	1214	2020	彭阳县政府
小计				135195		
<b>六、环保能力建设类项目</b>						
92	固原市惠众废弃物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原址扩建工程	新建	扩建一套日处理5吨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器、一套磁化裂解装置、自动流水线、新建厂房及配套设备等。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器1套、医疗废物灭菌小车12辆、设备控制系统1套、灭菌车自动搬运系统1套、周转箱自动搬运系统1套、周转箱自动清洗机1套、医疗废物专用破碎机1套、冷却循环水设备1套、尾气处理设备1套、灭菌器、破碎机1套、医疗垃圾转运车8辆;新建灭菌车间1座、水电气基础设施1项、设备基础1项、地磅秤1套。	900	202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93	固原市智慧生态环境项目	新建	建设固原市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声环境、生态红线、环境监管等环境板块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在线监控、大数据处理、演示平台等设施及设备。四县一区智慧环保平台建设。	3000	2020-2022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94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新建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环境监测实验室、各县（区）断面、水源地、空气自动监测站维修改造、添置更换监测设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设备购置。	3000	2020-2021	市生态环境局
95	固原市渗滤液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对固原市渗滤液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设计日处理垃圾渗滤液 80 吨，建成后处理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工程所产生的渗滤液。	1500	2020	原州区政府
96	彭阳县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	新建	在重点排污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一企一档”系统、网格化管理、环境行政执法、沙盘管理、环境应急管理系统；整合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环境统计系统、信访投诉系统数据；对重点涉水、涉气企业安装智能 IC 卡总量控制系统，全自动采样留样系统等。	3000	2020-2021	彭阳县政府
小计				11400		
合计				1884633.8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固政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中共固原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市人民政府是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受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构建“五美融合”发展新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力描绘好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的固原画卷，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六、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规矩，勤勉廉洁，提高效能。

七、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八、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沟通商定。市长出访、学习、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如常务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固，按任职顺序确定1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其他副市长出差、学习和休假期间，由市长或市长指定其他副市长代管。

九、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审计局在市长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对市人民政府和审计厅负责，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行政职能

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的统一部署，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底，政府债务控制在核定限额内，5县区脱贫摘帽、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脱贫，各项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评价指标达标。

十二、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经济形势研判，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下大力气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投资、稳预期，

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友好型工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四个一”林草产业，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十三、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建设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完善社会治理方面的政策制度，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拥护核心感党恩、同心携手奔小康”教育活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深深扎根各族人民心中，促进和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五、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城乡统筹发展，增强基

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队伍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应急物资保障等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十六、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争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

十七、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政务”，完善推广“163”政务服务模式，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标准，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监察，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 第四章 依法行政

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把政府工作各个方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九、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

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确保上下一致。

二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市人民政府的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报请市人民政府制定,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 第五章 决策机制

二十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面实行政府及组成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依法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凡涉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发展战略、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社会分配调节、重大项目建设、预算外资金安排等,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必要时召开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研究,并按规定及时报请市委研究决定。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的事项,须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对需要提前沟通的重大事项,在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之前,主管部门、分管副市长或市长须提前和市委进行汇报沟通。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提请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研究的事项,应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提请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研究。重大事项在提交之前,市长或市长委托分管副市长提前和市委进行汇报沟通。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决策草案提请政府讨论决定前,应当经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由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涉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了解相关利益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优化。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须先提出意见,报经市委同意后部署实施。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报告，主动提请讨论决定。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政务公开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十八、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民生实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廉政。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准确阐释政策意图，回应社会关切。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完善舆情收集研判、快速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和县（区）的政务舆情，市政府领导要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指导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三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除需保密事项外，对应当公开的信息依法依申请予以公开，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办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12345”民生服务热线。

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或由市政府指定，定期主持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重要政务新闻，通报市政府对重大事项、突发性事件、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处理情况等；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主动权，提高政府行政的透明度。

## 第七章 监督制度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其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市政府及各部门应当认真接受群众评议，接受新闻舆论、社会公众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

题，积极主动核查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反馈或公布。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依法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严格落实责任，限期办结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衡，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防止权力滥用。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工作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及审计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须认真查处、整改。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

生效判决、裁定。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市政府领导同志、各部门及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专业性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和市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必要时，可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扩大到县（区）人民政府、中央、自治区驻固单位、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一般每年召开1次，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1.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2. 讨论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4. 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副市长、秘书长组

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发改、财政、司法和相关部门（单位）、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一般每月召开1—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1.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2. 研究向自治区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市委及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审议的重大事项；

3. 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4. 审议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审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6. 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7. 审议预算外追加大额资金；

8. 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批准革命

烈士称号；

9. 审议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区）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10. 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11.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要着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立足解决实际问题，不涉及全局、没有实质性内容、没有明确意见、尚存在分歧的议题一律不提交会议。议题由部门或县（区）提出后，制作PPT汇报材料，经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严格审核把关，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分管副市长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秘书长核签，报市长审定。凡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市政府分管领导和主办部门事先应牵头组织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事先协调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决策建议。

（三）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相关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和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会议不定期召开。

（四）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相关副市长、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会议不定期召开。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可受市政府领导委托主持召开。

（五）市直各部门（单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专业性会议。每年年初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未经报备的，市政府办公室不予发文通知，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参加。

三十八、市政府重要工作要定期通报情况、研究部署，由牵头部门提出意见，经分管

副市长审核后，提交市政府有关会议研究。

(一) 关于经济运行情况，由市统计局、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每月向市政府提交经济运行、项目推进及“四个一”等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市政府每季度研究分析全市经济运行特点、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向市委专题报告。

(二) 关于“三大攻坚战”，由相关部门每季度向市政府提交决策部署落实、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情况报告，并列有关会议研究后，向市委专题报告。

三十九、市政府全体会、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原则上要求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办公室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与会人员。提交议题的县（区）、部门（单位）要安排主要负责人汇报，不得委派其他同志代为汇报或解释说明。市直部门（单位）、县（区）自行安排的会议（活动）与市政府会议冲突时，必须服从市政府会议安排。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对顶替、缺席、迟到或早退的市直部门、县（区）及有关人员予以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四十、市政府领导应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市委、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举办的事务性活动。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

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从严把控副市长参会规格，副市长一般不出席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时间不超过 1 天；市长出席的会议，可要求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市长出席的会议，不要求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报市长批准。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市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 1 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一、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不得以本单位名义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不得以本单位负责人名义向市政府报送公文。紧急特殊情况确需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的公文，签批之后应及时送市政府办公室登记。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四十二、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重大民生政策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事项，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属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但要从严控制数量；属领导小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市政府文件的制发应当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十三、市政府报自治区政府和市委的请示或报告，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政府令、规范性文件和涉及全局性、重要工作的文件，由市长签发，市长外出时可委托常务副市长签发；市政府商请自治区有关厅（局）的文件和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业务性文件，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市长、分管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已经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或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文件由秘书长签发。部门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代拟稿，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送市政府办公室归口秘书初核、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复核后，报市政府领导签发；对重大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一并报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必要性说明材料，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后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审核、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签发的，市政府办公室一律不予受理。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

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市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 第十章 执行落实

四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各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抓好落实。

四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必要时可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四十七、市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确定事项，建立落实清单，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和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十八、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践行“一线工作法”，大力发扬“三苦”作风，推动工作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市委、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政令畅通。

四十九、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通报。

五十、市人民政府要强化督查，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建立台账，全程督查、及时催办、销号管理，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民生实事；

（二）全市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三）市人民政府全体会和常务会决定的事项；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五）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自治区、固原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七）区、市领导批示及市人民政府领导

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五十一、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五十二、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注重应急宣传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十三、加强值班管理和值班检查，落实值班值守规定，严格执行节假日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 第十二章 报告制度

五十四、各副市长、秘书长参加国家、自治区相关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要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会议精神，重要会议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参

加国家、自治区召开的会议，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

五十五、市政府办公室于每个工作日上午9:00前，将市长、各副市长当日政务活动安排，送市长、各副市长及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供领导了解掌握。

### 第十三章 纪律作风建设

五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区、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发扬实干、团结、创新、高效、清廉的作风，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五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五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五十九、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久久为功祛除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驰而不息反四风、转作风、树新风，真抓实干，埋头苦干。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将学习作为政府工作创新提效的基础，对标“五个过硬”要求，持之以恒学科学理论、先进理念、成功经验、创新做法，落实“三个基本”工作方法，每年深入基层调研了解情况、解决问题不少于2个月，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固原市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在工作日期间外出2天以内的，向市长口头请假；外出3天及以上的，经市长批准后，向市委书面请假。各县（区）长在工作日期间外出2天以内的，向市长口头请假；外出3天及以上的，向市长书面请假，同时报告市委书记。市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外出3天及以上的，在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市长书面请假，同时报告市委书记。

### 第十四章 附 则

六十四、本规则适用于市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五县（区）人民政府。

六十五、2018年4月13日市政府印发的《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固政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关于聘请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的通知

固政发〔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调动企业家参与招商引资积极性，大力开展社会化招商，提升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水平。依据《固原市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7号）规定，经申报筛选，决定聘请江苏招商引资网等2家中介机构为招商代理机构和宫波等34名企业家为招商顾问，期限2年。

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参照执行。

- 附件：1. 固原市聘请招商代理机构表  
2. 固原市聘请招商顾问表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固原市聘请招商代理机构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区
1	江苏招商引资网	综合	张晓建	13182866508	长三角地区（南京）
2	四川中达传置业有限公司	纺织业	王军	13730710000	长江上中游经济区（四川）

## 附件 2

## 固原市聘请招商顾问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地区
1	宫波	固原丰源纺织公司	董事长	纺织业	15509677777	长三角地区（江苏）
2	黄小星	西安农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互联网	18629612570	黄河上中游经济区（西安）
3	刘礼	新华社中国搜索江苏运营中心	部门总监	综合	13390913352	长三角地区（江苏）
4	张晓建	南京悬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招商引资网）	总经理	综合	13182866508	长三角地区（南京）
5	余宝	宁夏宝发农牧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综合	18209548899	黄河上中游经济区（宁夏）
6	王军	宁夏宁川有限公司	董事长	纺织业	13730710000	长江上中游经济区（四川）
7	谢文明	宁夏新九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综合	15509548888	长三角地区（浙江）
8	孙国生	天津宏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纺织业	13820010508	京津冀地区（天津）
9	陈国玉	河南省纺织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纺织业	13937119335	黄河上中游经济区（河南）
10	郑重智	福建新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综合	18609508576	东南沿海经济区（泉州）
11	孟献国	江苏宿迁市商务局	副局长	综合	18951368241	长三角地区（宿迁）
12	俞光良	银川闽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综合	15013896456	东南沿海经济区（福建）
13	王小红	上海聚朋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综合	18964611455	长三角地区（上海）
14	杨澎	西安安徽商会	常务副会长	综合	13379088801	长江上中游经济区（安徽）
15	刘艳霞	北京宁夏商会	会长	综合	18611109988	京津冀地区（北京）
16	郭龙	上海宁夏商会	会长	综合	13818243181	长三角地区（上海）
17	尤泓	南京宁夏商会	秘书长	综合	13914488555	长三角地区（南京）
18	高树荣	天津宁夏商会	会长	综合	13802016587	京津冀地区（北京）
19	丁振师	陕西宁夏商会	会长	综合	13891863666	黄河上中游经济区（西安）
20	李德成	甘肃宁夏商会	会长	综合	13919170008	黄河上中游经济区（甘肃）
21	王荣安	广东宁夏商会	会长	综合	13802229305	珠三角地区（广东）
22	郭伟	浙江宁夏商会	会长	综合	13957137772	长三角地区（浙江）
23	孔安生	福建宁夏商会	会长	综合	13611876336	东南沿海经济区（福建）
24	郭登	湖北宁夏商会	会长	综合	18627822291	长江上中游经济区（湖北）
25	雷勇	宁夏四川商会	会长	综合	13469614777	长江上中游经济区（四川）
26	余彩琴	深圳市大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综合	15769644499	珠三角地区（深圳）
27	毛军	北京达沃源工程咨询公司	董事长	综合	13331129266	京津冀地区（北京）
28	郁海兵	全国招商局长联盟（江苏）	创始人	综合	13372086598	长三角地区（江苏）
29	王文涛	水发（宁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综合	17705300081	北部沿海经济区（山东）
30	林小辉	宁夏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综合	13905049333	珠三角地区（福建）
31	冶贵龙	宁夏汇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综合	17509047939	黄河上中游经济区（宁夏）
32	王希常	深圳市华尔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综合	13895147771	珠三角地区（深圳）
33	王锡钧	深圳德商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综合	13066901391	珠三角地区（深圳）
34	张健	深圳精准招商网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综合	15815594682	珠三角地区（深圳）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委、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 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

固党办〔2020〕4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及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和市委人大四届四次会议决议，按照市委 2020 年工作要点，梳理了各项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形成了《市委、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清单》，经市委 2020 年第 4 次常委会议、市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一要两手发力统筹推进。**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在严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扛起责任、经受考验，统筹抓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

**二要清单管理挂图作战。**责任领导要统筹协调抓好分管目标任务的落实落细工作；各牵头单位责任人要主动认领任务，层层细化责任，建立一把手统筹推进、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人专班通力主抓的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的落地落实工作措施，逐项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清单，结合各自实际，逐一细化目

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同步推进。60 个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和 10 个力争开工的重点前期项目已经市人大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发改委印发了包抓责任清单，请一并抓好落实。

**三要全心服务全力落实。**责任领导要靠前指挥、协调服务、一线督战，各牵头单位要认真梳理、主动作为，坚持周调度、月分析、季盘点、年考评，科学合理安排进度，逐条逐项对账销号。各责任单位要立足全局、密切配合，切实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

**四要从严暗访从准督办。**市委、政府将定期到一线查验工作进展和落实效果。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要适时开展暗访调查、专项督办，了解工作动态、报告工作情况。根据工作落实情况，对抓落实得力、成效明显的表扬激励，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将严肃约谈、公开通报批评。

附件：市委、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清单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

## 附件

## 市委、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落实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建设	长期坚持	张柱	市委办公室 李建平	市直各部门 (单位) 各县(区)
	思想建设	3月底前完成	杨刚	市委政研室 马天峡	市直各部门 (单位) 各县(区)
	坚持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固原落地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坚决整改各级巡视督查督导反馈问题。	长期坚持	张柱	市委办公室 李建平	市直各部门 (单位) 各县(区)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学真悟笃行,走深走心走实。	3月底前完成	杨刚	市委政研室 马天峡	市直各部门 (单位) 各县(区)
	按照中央《决定》和自治区《实施意见》,梳理制定我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工方案》	长期坚持	孟卫东 余剑雄	市委组织部 董永强 市委宣传部 李志坚	市直各部门 (单位) 各县(区)
	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实施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强化六盘山干部学院和各级党校建设,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理论政策宣传,打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2020年底前	孟卫东	市委宣传部 李志坚	市直各部门 (单位) 各县(区)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推进媒体深度融合,依法管网治网,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完善“双评双定”正向激励、反向监督机制。完善农村党建“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长效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壮大村集体经济机制和启动资金风险防范机制，探索跨村建立联合党支部。深化机关党建“三强九严”工程，开展学校医院党建“双培双带”行动，抓实社区、国企党建工作，提高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质量。全面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持续整治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纪律意识。	2020年底前	余剑雄	市委组织部 董永强 市直机关工委 王少波	各县（区）
	建设“五个过硬”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坚持好干部标准，“开门”用干部，注重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基层一线、急难险重任务和严峻复杂斗争一线中锻炼识别选拔干部。健全发现储备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机制，认真落实“1382工程”，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召开全市干部监督工作会议，把从严管理监督贯穿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干事创业提供制度保障。实施“646”人才工程，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打破地域、体制、身份界限引进培养人才。	长期坚持	余剑雄	市委组织部 董永强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县（区）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强化对党中央和区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只表态不落实、搞变通打折扣、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基层减负隐形变异等突出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坚决打掉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强化源头防腐和警示教育，完善提升“331”监管机制。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巡察工作，深入推进纪律、监察、派驻、巡察、派员、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长期坚持	纳冰	市纪委监委 杨耀峰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县（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 (一产增长4%；二产增长7.5%；三产增长7%) 二、主要经济指标	做好春耕备耕工作，完成511万亩农作物结构调整计划及种植任务。	2月份落实种植地块、作物种子，完成化肥、地膜、农药等生产资料的调运储备及农机具检修、技术保障等工作，5月上旬前完成春播。	杨刚 周文贵	市农业农村局 安楨	各县(区)
	有序组织660家工业企业、347家商贸流通企业和85个在建项目复工复产。	具备条件工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在建项目有序复工复产，3月中旬前全部复工复产。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市工信局 高文斌 市商务局 翟敬军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调度，密切关注疫情对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及时研究出台政策措施，强化政银企对接，保障30家企业落实贷款，帮助企业度难关、解难题，尽最大努力弥补欠账，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每月召开一次经济形势分析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经济形势分析会。一季度增长5%左右；二季度增长7%左右；三季度增长6.5%；四季度增长6.5%。	马汉成 李志达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适应统计新形势新要求，转变方式方法，主动服务、一线指导，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提升统计调查水平和质量。	3、5月份分别举办全市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和统计法律知识培训。	马汉成 李志达	市统计局 李林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	强化县区政府抓有效投资的主体责任，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测调度，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 (其中：原州区增长5%；西吉县增长7%；隆德县增长5%；泾源县增长5%；彭阳县增长5%)。	一季度增长3%；上半年累计增长6%；三季度累计增长5%；四季度累计增长5%。	马汉成 李志达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二、主要经济指标	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按照已印发的60个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和448个建设项目(301个固投项目)包抓推进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六个一”工作机制，挂图作战、强力推进。	3月上旬完成首批集中开工项目前期审批、招投标等工作，3月中旬举行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重点项目6月份全部开工。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二、 主要经济 指标	争取重大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4月底前完成宝中铁路200公里/小时的方案编制和方案确定工作,力争年内早日开工建设。 3月份开工建设S60西会高速公路,年底前建成通车;4月份开工建设G85银昆高速公路南坪至高寨源段。	马汉成 左鹏飞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市交通局 李占科	  彭阳县 西吉县
		开工建设“互联网+人饮”和水库联蓄联调工程,建成黄河水调蓄工程,年内完成投资8.4亿元。		市水务局 宋新宇	各县(区)
(二) 全社会 固定资 产投资 增长5%	制定《固原市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管理办法》。组建专业团队,策划包装产业招商项目,建立“固原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招商项目库”。	3月底前完成。 3月底前完成。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	围绕“十大产业链”,领导牵头、市县合力,成立10个招商小组,分片区开展招商。其中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福建等六场专项招商活动。全年全市组织开展外出招商活动100批次,市级领导每季度开展一次,县区领导每月开展1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每月开展2次外出招商活动。	马汉成 左鹏飞	市商务局 翟敬军	各县(区) 开发区 管委会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完成基金收入15亿元	税收收入主抓税源管控、税收稽查、清收欠税，确保全年完成10.23亿元	一季度完成1.53亿元；二季度完成2.56亿元；三季度完成3.07亿元；四季度完成3.07亿元。	李志达	市财政局 王成明	各县（区）
	非税收入主抓规范收支管理、有效资产处置，确保全年完成6.33亿元。	一季度完成1.26亿元；二季度完成1.27亿元；三季度完成1.90亿元；四季度完成1.90亿元。			
二、 主要经济指标	基金收入主抓国有土地出让，确保全年完成14.99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土地出让收入10.07亿元，县区新增土地出让收入4.92亿元。同时，市本级清理欠缴土地出让金至少5亿元。	一季度完成0.75亿元；二季度完成4.99亿元；三季度完成4.60亿元；四季度累计清欠土地出让金4.65亿元。	马汉成 吴 璞	市自然资源局 苏厚贤	
	(四)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协调将符合条件的在固商业零售企业纳入属地统计范围，实现新入库商业零售企业12家。  新培育6家限上企业。及时组织消费恢复，落实自治区消费政策，出台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培育消费热点，释放消费潜力。	3月份建立市县统计工作站，开展统计业务培训，3月底前实现12家商业零售企业入库；6月前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县（区）城市商业综合体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范围。  上半年完成3家，下半年完成3家。	左鹏飞	市商务局 翟敬军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五)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p>工资性收入；及时兑现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公安机关警员工资；落实好防疫期间工作人员补贴；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p> <p>经营净收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亿元，兑付贴息2000多万元；落实国家企业税费减免、援企稳岗等政策。</p> <p>财产净收入；支持规范城市租赁业、投融资健康发展，保持公平有序市场环境。</p> <p>转移净收入；及时调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调增等惠民政策。</p>	<p>上半年实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3793.69元，增长7%，其中：工资性收入11057.38元，经营净收入1705.69元，财产净收入548.91元，转移净收入481.71元；</p> <p>下半年实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7087.31元，增长7.5%。其中：工资性收入14252.32元，经营净收入1344.31元，财产净收入519.86元，转移净收入971.82元。</p>	李志达	市人社局 马正学	各县（区）
二、 主要经济 指标	<p>新增肉牛育肥场2个，调制青贮饲草160万吨，肉牛饲养量达到114万头；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年加工优质淀粉15万吨，实现产值16亿元左右；冷凉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实现产值23亿元；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发展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产业，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4亿元，力争农民人均经营性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p> <p>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两个带头人”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农村实用人才1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完成转移就业30万人以上，创收68亿元以上，力争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达到4200元以上。</p> <p>按时足额发放中央和自治区粮食、良种、农资、农机具等各项补贴，认真落实蔬菜价格保险政策，力争农民人均转移性收入达到2200元以上。</p> <p>加快推进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推进“空心村”整治和闲置土地盘活；全面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三变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房产权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力争农民人均财产性收入达到100元以上。</p>	<p>上半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20元，增长8%。其中：工资性收入1520元，经营净收入1390元，财产净收入25元，转移净收入685元；</p> <p>下半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995元，增长9.4%。其中：工资性收入2695元，经营净收入3710元，财产净收入75元，转移净收入1515元。</p>	杨刚 周文贵	市农业 农村局 安 祯	各县（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七)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加强餐饮住宿行业能源消费监管，促使企业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消费的依赖，不断降低第三产业能源消费总量占比。	李志达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万元GDP能耗指标。	督促宁夏金昱元、六盘山热电厂等重点高耗能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将重点减排项目纳入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实行挂图作战，定期调度、督查通报；加强重点减排项目运行监管；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积极对接，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科学核算减排量，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	王新军	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	西吉县 原州区
		集中攻坚、全面脱贫。完成全市7339名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认真开展西吉县剩余1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县级自查自验和市级复查复审工作。聚焦58个深度贫困村和“三类特殊贫困群体”，扎实开展“20项清零行动”，全面补齐296个行政村脱贫发展短板，确保西吉县高质量退出贫困县序列。做实做细各项基础性工作，全力抓好原州区脱贫摘帽国家抽检。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争创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市。围绕金融扶贫、“两个带头人”、产业扶贫、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易地扶贫搬迁、消费扶贫、激发内生动力等七个方面，全面系统总结在全国可示范推广和借鉴的典型案列；建设全国脱贫攻坚外宣基地，挂牌中国扶贫交流基地，办好固原脱贫攻坚成就展。	杨刚 周文贵	市方志办 马平恩	西吉县 原州区
		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易地扶贫搬迁、消费扶贫、激发内生动力等七个方面，全面系统总结在全国可示范推广和借鉴的典型案列；建设全国脱贫攻坚外宣基地，挂牌中国扶贫交流基地，办好固原脱贫攻坚成就展。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2月下旬至4月有组织的联系帮助务工人员外出就业10万人次；3月份启动金融扶贫示范村建设，10月前完成建设任务；10月底前建成扶贫车间；11月底前完成闽宁示范村提升任务。	李志达 周文贵	市方志办 马平恩 市委宣传部 李志坚 市扶贫办 陈宇青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2月下旬至4月有组织的联系帮助务工人员外出就业10万人次；3月份启动金融扶贫示范村建设，10月前完成建设任务；10月底前建成扶贫车间；11月底前完成闽宁示范村提升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p>抓好防松劲、防闯关、防返贫工作。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动员全市上下保持攻坚态势，实行清单管理，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严把标准防闯关，扎实开展“三查三补”，逐村逐户逐人开展核查、逐项对账销号。巩固成果防返贫，全面巩固原州区和隆泾彭三县脱贫质量；建立防返贫预警监测机制，建立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分类扶持政策，及时精准施策。</p> <p>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p>	3月底前制定《固原市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三查三补”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推进会议；5月份配合自治区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6月底前对“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核查修正；9月份开展对2020年建档立卡户动态调整工作。	杨刚 周文贵	市扶贫办 陈宇青	各县（区）
		12月底前完成。	王新军	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	各县（区）政府
(二)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p>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改造，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落实建筑（拆迁）工地6个100%抑尘措施，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90%以上</p> <p>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河道治理、整治修复和污水处理等项目，实现市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p>	一季度落实冬防措施；二、三季度督导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和防治措施；四季度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	吴璞 王新军	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 市住建局 陶文科 市城管局 高建军	
		3月底开工建设葫芦河上游段等3项河道治理和清水河二期整治工程。			
		5月底开工建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8月份开工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10月底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彭阳县政府 刘启冬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p>(二) 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农村面源治理，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持全市耕地土壤清洁现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p>一季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二季度建立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重点项目；三季度督促落实农村面源污染、固废、危废专项整治工作；四季度组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验收。</p>	<p>周文贵 王新军</p>	<p>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 市农业农村局 安赓</p>	<p>各县(区)政府</p>
	<p>(三)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p>	<p>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严格规范举债行为，降低财政运行风险。</p> <p>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1.76亿元。</p> <p>清理开发区基建ppp项目和2017年以来实施的社会事业项目，减少市本级隐性债务17亿元。</p> <p>公开拍卖保障性住房等，回笼资金1.42亿元。</p> <p>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交易和土地资产盘活，收入5亿元。</p> <p>注入九龙集团资产，平台转置消化债务10亿元。</p>	<p>3月底前制定《固原市本级2020年政府债务偿还及退出债务红色等级地区工作方案》，分批次、分领域筹措资金，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工作。</p>	<p>李志达 吴璞</p>	<p>市财政局 王成明 市自然资源局 局苏厚贤 九龙集团 夏强</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三、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上半年建立打击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月报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议；3月份启动排查化解和财务管理整顿工作，年内见效。	李志达	市金融局 魏志刚	
	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加大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化解，对精英花园、宁新国际逾期交房、“烂尾”项目等风险隐患实行动态监管、有序治理化解。	吴璞	市住建局 陶文科 市公安局 马彦秀 市自然资源局 苏厚贤 市九龙集团 夏强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体系和综合、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建设。	一季度建立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季度制定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修订完善全市应急救援预案；三季度建立县（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李志达	市应急局 张翔宇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聚焦整改落实、深挖彻查、乱象整治、建章立制四个重点工作，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化解重点信访问题制度，市领导每人包抓化解1-2件重点信访案件。	吴会军 李云峰	市扫黑办 顾英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四、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	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百场万人”大宣讲活动。	4月份集中开展。	杨刚 周文贵	市委统战部 刘小平	各县(区)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拥护核心、感党恩、同心携手奔小康”教育活动,进一步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成果,争取西吉、隆德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4月份申报西吉、隆德创建示范县;7月份向自治区推荐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9月份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迎接示范县创建评估验收。			
四、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	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长期坚持	吴会军 李云峰	市国家安全局 市公安局 马彦秀	各县(区)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宗教事务,持续推进“三化”问题治理;完成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4月份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督促签订“两个责任书”;5月份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回头看”;7月份开展“三支队伍”培训工作;12月前完成督查反馈问题整改。	杨刚 周文贵	市委统战部 刘小平	各县(区)
四、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	围绕六盘山生态经济区建设,邀请专家共同谋划特色农业、全域旅游、林草产业等重大项目,编制六盘山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实施方案,提请自治区研究并批准实施。	上半年完成规划编制和出台实施方案,下半年组织实施。	李志达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市直各部门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编制上报《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争取工程列入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库。完成2020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小流域治理面积265.73平方公里。	3月底前完成项目可研、完成工程作业设计、实施招标投标工作;4月初开始项目实施;10月底前完成。			
四、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	规划建设六盘山国家公园,完成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400mm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60.56万亩,其中:原州区17.81万亩,西吉县12.5万亩,隆德县7.85万亩,泾源县7万亩,彭阳县15.4万亩。各县(区)分别完成2个3000亩以上集中造林绿化示范点,西吉县完成南华山外围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2万亩。	2月底前完成工程作业设计、施工招标投标工作;4月初开始春季造林;5月底前完成全年造林绿化总任务60%以上;10月初开始秋季造林;11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年绿化任务。	周文贵 吴璞	市自然资源局 苏厚贤	各县(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督促各县（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300 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 14 条，淤地坝除险加固 35 座。	一季度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分解任务；二季度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0 平方公里；三季度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平方公里；四季度完成剩余治理任务。	王新军	市水务局 宋新宇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制定《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实施方案》，督导落实各县（区）、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推进创建指标落实。	一季度制定《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实施方案》；二季度启动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10 月份申报创建。		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	
五、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固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督导落实各县（区）、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推进创建指标落实。	调整种植结构，按照五河流域产业布局，完成种植面积 511 万亩。以县（区）为单位，马铃薯调品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调减粮食作物 110 万亩，其中：调减籽粒玉米面积 87 万亩，发展粮饲兼用型、青贮专用型玉米，全市达到 148 万亩；调减小麦面积 25 万亩，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小杂粮和饲草作物，达到 278 万亩；推广扩大张杂谷种植面积，全市达到 16 万亩。依据水源定布局、依据水量定面积，在有条件的川水地稳定蔬菜种植面积 50 万亩，其中：发展“宁夏菜心”、速生叶菜、设施果菜 10 万亩。	3 月上旬制定《固原市农业结构调整指导性意见》，确定种植品种及种子和面积，落实地块；完成春耕物资调运，全面开展春耕备耕工作；4 月底前完成完成青贮玉米、蔬菜等作物种植任务；10 月底前完成五河流域农作物产量和收入情况的统计测算工作。	杨刚 周文贵	市农业农村局 安祯	各县（区）
（一）按比较效益调优农业种植结构	调整养殖结构。以建设好农牧交错带产业结构调整示范区、草畜循环示范区和肉牛改良示范区 3 个农业示范区为抓手，以西门塔尔肉牛养殖为主，安格斯肉牛和“固原黄牛”品种占一定比例，新增基础母牛 2 万头、育肥牛 2 万头；增加生猪 16 万口，饲养量达到 60 万口。	3 月底前完善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方案；4 月份推进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技术培训等工作；6 月份完成改良肉牛 11 万头；12 月底前完成 22.6 万头肉牛改良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展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p>推进园区改革创新，修订园区总规，核定园区四至范围及土地面积并公告执行，加快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建设。</p> <p>实施“十强双百”行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重点培育融侨丰霖、明德中药、华尔晶等龙头企业；新兴产业方面，重点培育丰源纺织、中吉磁悬浮机电等龙头企业；能源新材料产业方面，重点支持金昱元、王洼煤业等重点企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以上。</p>	<p>一季度完善园区总规核定面积及四至范围，对接自治区级高质量发展展示示范区申报事宜；二、三季度实施经开区集污泵站等低成本化项目；四季度争取创建自治区级高质量发展展示示范区1家，申报自治区级高质量发展展示示范园。</p> <p>3月底前制定2025工业“十强双百”行动实施方案；12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入规工作。</p>	李志达	市工信局 高文斌	各县（区） 开发区 管委会
（二） 按生态 优先布 局工业 产品结 构	<p>培育“十大产业链”，制定培育“十大产业链”实施方案，明确产业上下游链条和重点企业、项目、措施。推进四川中达传、丰源纺纱、融侨丰霖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早日开工、投产达效。</p>	<p>3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对接重点项目开工准备工作；3月底前开工建设融侨丰霖肉牛屠宰、四川中达传20万锭纺纱等项目；11月底前，建成丰源20万锭纺纱等8个项目。</p>	李志达 周文贵	市工信局 高文斌 市农业农村局 安 祯 市商务局 翟敬军	各县（区） 六盘山旅游 集团
五、建设山水美、生态美、城乡美、环境美	<p>创建六盘山红军长征景区国家5A级。</p>	<p>3月底完成景区规划调整；6月底前建成投运六盘山游客服务中心；9月底前推进红色遗址旅游精品景区景点建设；12月底前通过自治区初评。</p>	孟卫东	市文旅局 喜晓林	各县（区） 六盘山旅游 集团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境美、生活美 整合发展新格局，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之路	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	3月底前出台“引客入固”政策； 6月底前出台支持全域旅游发展优惠政策；9月底前编制完成《固原市红色旅游规划》；12月底前泾源县通过区级验收。			
	全年实现接待游客750万人次，实现旅游社会收入50亿元以上。	<b>一季度</b> 接待游客80万人次，实现旅游社会收入5亿元； <b>二季度</b> 接待游客240万人次，实现旅游社会收入16亿元； <b>三季度</b> 接待游客360万人次，实现旅游社会收入25亿元； <b>四季度</b> 接待游客70万人次，实现旅游社会收入4亿元。			
	发展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固原市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开展农村电商公用品牌工作，支持六盘山交通集团做大做强冷链平台；打造市区“六盘山夜话”夜市、彭阳民俗特色小吃街、隆德老巷子等生活服务圈，形成新的消费热点。	5月底前完成与自治区外销窗口对接；6月份启动农村电商公用品牌工作，完成六盘山冷链信息平台建设；7月份设立商业街街区统计工作站，开展城乡配送试点；10月底前建成固原市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六盘山夜话”夜市开始营业。	左鹏飞	市商务局 翟敬军	各县（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五、建设山水美、业态美、城乡美、环境美、生活美、整合发展新格局，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成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督导组，《固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任务。	3月底完成《总体规划》基础研究工作报告；8月份完成《总体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形成规划方案成果；12月月底前开始编制《详细规划》，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审批。	吴 璞	市自然资源局 苏厚贤	
		6月底前完成200户改造任务，11月底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四) 加快城市集约发展	集中打造5个中心、小镇。  全面完成市区海绵城市建设任务，推进市域城市海绵化改造。	4月份开工，11月份建成。	吴 璞	市住建局 陶文科	各县(区)
		3月上旬复工建设；6月份审议《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决议》；6月底前完成首创公司未完工项目建设任务；7月底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9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11月底制定出台《海绵城市经营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			
	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出台城市管理系列制度，系统推进“治脏、治乱、治堵、功能修补、生态修复、特色彰显、亮化美化、治理创新”八大治理行动；完成数字化城管平台项目建设并投入应用。	3月份前启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专项行动；5月底前完成数字化城管平台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上半年出台《市容市貌管理暂行办法》《固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11月平台启动运行；12月底前完成年度城市管理重点领域重点顽疾治理。	吴 璞	市城管局 高建军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四) 加快城市集约发展  (五) 加快乡村振兴发展	完成创建国家级城市任务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一季度集中开展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b>二季度</b> 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成果，接受综合评价； <b>三季度</b> 前完成创建任务。  三季度前完成创建任务。	杨刚 王新军  苏开吉 李云峰	市卫健委 杨银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怀文	市直各部门 原州区
	围绕“一屏一带一线三区五城”总体布局,完成造林绿化和“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248万亩,其中:“一屏”60万亩;“一带”5万亩;“一线”8万亩;“三区”推广大果榛子、海棠、优质牧草等品种175万亩(“一棵树”30.1万亩,“一株苗”2.2万亩,“一棵草”135.4万亩,“一枝花”7.3万亩);“五城”以城区为中心,种植海棠、丁香、百合等。推广“大园区+小庭院”“大产业+小农户”庭院经济模式,引导农民人均种活5棵果树。	一季度启动“清洁行动”和“春季战役”; <b>二季度</b> 确定各县(区)厕所改造模式;招标采购; <b>三季度</b> 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督查工作; <b>四季度</b>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回头看”工作。  3月底前完成示范点(园)地块落实、作业设计、苗木招标等工作;6月底前完成苗木栽植任务的70%,400毫米降水量以上区域造林绿化任务的60%以上。上半年出台《关于促进“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的决定》;10月份完成剩余绿化任务;12月底前开展总结推广工作。	杨刚 周文贵	市农业农村局 局安 祯	各县(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办好一批民生实事	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督促各部门（单位）全面完成就业创业、食品安全、法律援助、养老服务、城市建设等 10 件民生实事。	5 月、9 月开展督查督办工作；12 月底全面完成。	李志达	市政府办公室何永吉	市直各部门
	借助“互联网+教育”，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进乡村，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新（改）建幼儿园 9 所、中小学校 25 所；举办全市首届运动会；续建市体育场项目。	3 月底前启动在线互动课堂项目；6 月底前完成在线互动课堂项目验收和应用专题培训，开展 5 所“互联网+教育”应用示范学校建设与评估；9 月底选拔 50 名“互联网+教育”应用骨干教师；12 月底前开展全市“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评估验收。5 月份开工建设校舍改造工程，10 月底完成校舍改造主体建设任务。9 月份举办全市首届运动会；12 月底前完成体育场项目建设任务。		王新军	市教体局 马凤贤
	借助“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全面推开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 月底前完成“大健康.com”平台全市医院人员注册率 100%；6 月底前完成二级以上医院远程门诊建设任务，逐步开展基层移动远程巡诊服务；9 月底前建成县乡村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12 月底前完成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等保定级及测评，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健康信息云服务。年底完成医改年度工作任务。	王新军	市卫健委 杨银梅	各县（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面启动三级医院创建活动，力争年内将市医院创成三甲医院，将市妇幼保健院、原州区人民医院创成三乙医院。	6月底前建成投用市中医院；9月底前建成投用市妇幼保健院，全面启动创建活动。	王新军	市卫健委 杨银梅	原州区
	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活禽、野生动物交易的监管工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和不足，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以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为重点，制定全市储备规划，全面加强公立医院重大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建设。	上半年出台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的意见；9月底前出台储备规划并安排实施，完成储备任务。			
		2月底前对全市活禽、野生动物交易场所开展全面排查。	左鹏飞	市场监管局 马全忠	各县（区）
	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评估验收。	一季度制定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计划；二季度推进图书馆四级服务网络建设；三季度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文化活动、数字文化县乡村全覆盖；四季度通过国家验收。	孟卫东	市文旅局 喜晓林	
(二) 解决一批民生难事	化解市辖区东扩小区和公有住房小区等30多个4000多套房屋无法办证问题,全面清理房地产企业违规建设事宜,并提出解决方案。	2月底前提出处理意见；3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上半年完成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	吴璞	市自然资源局 苏厚贤	
	统筹实施以供暖、供水、排水管线三线改造为主的老旧小区改造，改造老旧小区30个，因地制宜改造完善小区道路、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集中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不配套、管网承载能力弱等问题。	3月份完成项目可研报审及批复、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施工图纸设计、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3月底前开工建设；9月底全面竣工。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 谋划一批民生好事	围绕补齐重大公共卫生短板、城乡居民增收、老旧小区改造等,调研论证、对接争取一批重大民生项目。	上半年结合专题调研,论证,对接形成全市重大民生项目库。	李志达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市直各部门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市“1+9”行动方案;建立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使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区前列。  完善“163”政务服务模式并在全市推广,重点做好“三化三建设”(政务服务模式一体化、政府服务智能化、政务创建标准化,加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设、强化监督评价机制建设、开展“党建+政务服务建设”)工作,打造“西北一流、宁夏领先”政务服务环境。	<b>一季度</b> 制定年度目标任务; <b>二季度</b> 落实政策,实现企业经营成本降低10%; <b>三季度</b> 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 <b>四季度</b> 组织各部门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争取营商环境排名在全区争先进位。  3月底前完成各县(区)政务服务资源和服务平台系统与“163”政务服务平台的整合对接,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6月底前探索设立异地受理受理窗口,推进事项异地受理、同城通办;9月底前推进“163”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县(区)专业审批系统的深度对接;12月底前实现163政务服务模式全市一体化。	李志达  黄水木	市发改委 任立新  市审批局 李国才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各县(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	<p>运行智慧固原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交换。完成固原大数据服务平台与“我的宁夏”APP对接，拓展“固原通”APP应用领域，实现政务事项“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稳定在90%以上。</p>	<p>3月底前，开发建设审批档案易查询系统，完善市级证照库功能和手机APP在线申报功能；6月底前，推进业务信息库、电子监察系统、审批档案查询系统与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的联通共享；9月底前，推行“水电气暖”线上智能化服务。</p>	黄水木	市审批局 李国才	
	<p>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企业评价部门服务、政银企对接联席席等制度机制，设立转贷纾困专项基金。做好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p>	<p>2月份制定市本级剩余欠款偿还方案；3月底前出台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企业评价部门服务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政银企对接联席机制；上半年出台《固原市企业转贷纾困专项基金业务管理办法（暂行）》；9月底前完成清欠任务。</p>			市工信局 高文斌
(二) 推进改革创新	<p>推进科技创新，依托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宁夏师范学院等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特色产业研究院，建成草业、肉牛、油料、小杂粮4个试验示范站和“四个一”林草产业技术创新、明德中药材研究、饲草肉牛产业发展3个技术中心。</p>	<p>3月底前制定特色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6月底前启动建设，12月底前正式挂牌运营。</p>	李志达	市科技局 周建设 市科协 郑淑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信局
		<p>3月底前完成4个试验示范站建设前期准备工作，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并投运。 6月底前完成3个技术中心前期建设和准备工作，9月底前组织企业申报，12月底前争取自治区批复，组织开展技术研发、成果引进等工作。</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八、集中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全面落实“三个进一步解放思想”要求，激发建设美丽新宁夏的昂扬斗志	扎实开展“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学习实践活动，对标“五个过硬”要求，持之以恒学科学理论、先进理念、成功经验、创新做法，落实“三个基本”工作方法，加快补齐知识盲区、能力不足、本领短板，努力提高治理能力，创造更多“固原模式”“固原经验”。	3月份制定“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明确3个方面23条具体措施，逐项逐条抓好任务落实。	余剑雄	市委组织部 董永强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全面梳理、督促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情况。	3月底前梳理并建立清单；7月、11月分别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李志达 杨自平	市委办公室 李建平 市政府办公室 何永吉	
	对标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制度建设和治理体系建设的新时代和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梳理市委、政府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和规则办法。	3月底前梳理近年来市委、政府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6月底前完成“废改立”工作。	杨刚 李志达 杨自平	市委办公室 李建平 市政府办公室 何永吉 市委政研室 马天峡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松绑。	6月、12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20条措施》情况进行督查抽查。	杨刚 杨纳	市纪委监委 杨耀峰 市委办公室 李建平	
	制定落实《弘扬长征精神，发扬“三苦”作风的意见》，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精神，凝聚苦干实干加巧干的合力。	3月份制定《弘扬长征精神，发挥“三苦”作风》的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孟卫东	市委宣传部 李志坚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八、集中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全面落实“三个进一步”要求，激发建设美丽新宁夏的昂扬斗志	紧扣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突出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推动调研成果项目化、政策化、资金化。	3月份制定市委、政府班子大调研方案，班子成员每年调研不少于60天，6月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并及时转化运用。	杨自平	市委政研室 马天峡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立足全国全区大局，开展重大产业、重大政策、重大改革谋划工作，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来固举办讲座，公开选聘高水平团队，借智借力高水平统筹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一季度完成规划政府采购工作，提出规划编制工作和纲要初步思路；二季度完成规划体系目标编制，形成纲要初步框架；三季度完成规划纲要和重大项目库（征求意见稿）；四季度通过规划纲要和修改完善重大项目库。	李志达	市发改委 任立新	
（三）进一步奋力追赶	争取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盘子，争取生态经济发展政策，争取项目和财政额外转移资金140亿元。	12月底前。	李志达	市财政局 王成明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
	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抓重点、攻难点、树亮点，对重要任务、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一律挂图作战、清单管理、对账销号。	3月份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及作战图，每月对账、季度查账、年底结账；3月份完成2019年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杨刚 李志达	市委办公室 李建平 市政府办公室 何永吉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紧盯小康社会14项短板指标，实现4项指标顺利完成目标任务，力争10项指标大幅提升，确保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程度提高到90%以上、“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3月份制定补齐14项指标方案；6月份对指标完成情况细化分析，制定补充方案；12月底前确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4项指标顺利完成目标任务，人均GDP等10项指标大幅提升。	李志达	市发改委 任立新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在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 “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

固党办〔2020〕5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在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宁党办〔2020〕13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推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层层推选典型、树立典型、宣传典型，以典型教育身边人、感动身边人、激励身边人，进一步弘扬时代风尚、鼓舞抗疫斗志、广泛凝聚力量，营造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浓厚社会氛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全面小康决胜战努力奋斗。

### 二、推选对象

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含疫情防控中的牺牲人员），主要分为以下6类：

**（一）一线工作者。**参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疾控人员，以及在疫情防控一线从事隔离留观、卡点检疫、村（社区）值班值守、人员排查起底、督促检查指导、社会治安维稳、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二）志愿服务者。**在疫情防控中协助入户调查、社区值守、心理疏导、为居家隔离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志愿者、义工、社会工作者。

**（三）物资保障者。**在疫情防控中，提供医疗防护、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社会运转等相关物资保障的单位和个人。

**（四）设施建设者。**参与集中隔离场所建设以及提供原材料、设备、服务保障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五）组织领导者。**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破解难题、推动落实的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乡镇（街道）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

**（六）社会贡献者。**为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社会团体、群众团体、行业协会，驻固部队、武警官兵、民兵预备役和退役军人，捐资捐物的单位和个人，自觉配合、主动参与、积极协助、事迹突出的各族各界群众。

### 三、推选条件

#### (一) 模范集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出色完成疫情防控任务，为取得疫情防控工作胜利作出突出贡献。

2.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自治区提出的“四个决不”“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四个实行”“十项措施”和市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要求，迅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在医疗救治、排查起底、隔离留观、值班值守、物资保障、维护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领导重视、组织得力、积极动员、行动迅速，在组织、指挥、协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落实落细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为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和传播作出突出贡献。

#### (二) 模范个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四个决不”“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四个实行”“十项措施”和市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要求，迅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在医疗救治、排查起底、隔离留观、值班值守、物资保障、维护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临危不惧、奋勇争先，一心为民、勤奋工作，起模范带头作用。

3.坚持在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深入病区、

疫区，为抢救病人，提高收治率、治愈率和降低感染率、病亡率，发现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扩散作出重要贡献。

4.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组织领导、协调推动各方面力量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突出贡献。

5.识大体、顺大局，自觉配合和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参与疫情防控管理，影响带动身边更多群众投身疫情防控。

### 四、推选办法和程序

(一) 组织推选。充分依靠各级党组织，发挥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荐。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以县(区)、市直部门为单位，通过个人推荐、组织推荐，线上推荐、线下推荐，书面推荐、口头推荐等多种形式，开通推选电话、设置网络窗口，组织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推选，提出初步建议名单，报市上审核。各县(区)由县(区)“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活动推选工作办公室组织推选，市直各部门(单位)由市直机关工委组织推选，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由市委组织部组织推选。推荐人选名单由市推选工作办公室统一梳理汇总上报。

(二) 考察审核。由市推选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全市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名单进行考察审核，按照结构比例、数量分布、分级分类提出正式建议人选。

(三) 审定公示。市委常委会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向自治区报送人选和市级拟表彰人选，在固原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四）表彰奖励。**分层分级对“我身边的战‘疫’模范”进行表彰奖励。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推荐表彰奖励的同时，市委和政府将对市级模范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县（区）参照区、市确定各自奖励办法，按照就高原则，同一表彰对象不重复表彰。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可及时进行表彰奖励。

#### 五、结果运用

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劳动模范、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按照标准条件优先考虑“我身边的战‘疫’模范”。

#### 六、推选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选工作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固原市“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活动推选工作办公室，杨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李志达、余剑雄同志任副主任，市委办、政府办统筹协调，市委组织部牵头，抽调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等部门（单位）人员成立专班、集中开展工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推选工作。

**（二）严格推选标准。**此次推选重在过程，不提前设定具体名额，突出业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先进事迹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少而精原则，优中选优，防止过多过滥，确保推选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坚持面向基层。**本着不限行业、不

限职业、不限身份的原则，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推选活动。推选对象要注重面向一线医护人员、疾控人员、公安民警、村（社区）干部群众。非疫情防控一线的处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一般不参加推选，控制非疫情防控一线的领导干部推选表彰人数。

**（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推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推选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总结各行业各领域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迅速掀起学习先进、宣传先进的热潮，用身边的典型教育、感动、激励身边的人，进一步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本通知下发后，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即可组织开展推选活动，具体报送时间由市推选工作办公室统筹安排。

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张国仁

邮箱：gbk2088694@126.com

电话：0954-2088694

市直机关工委

联系人：马小莉

邮箱：gysjggw@163.com

电话：0954-2088716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4个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11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固原市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固原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固原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固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严格按照《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党办〔2019〕77号）执行，不另行印发方案。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 固原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96号）和《固原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现就固原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提出如下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自治区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出发点，以

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为目标,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统筹配套协调,坚持注重实效。通过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减少执法层级,加强执法保障,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执法效能,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立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综合行政执法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梳理执法事项。**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对照权责清单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进行梳理规范,按照职权事项动态管理要求,依法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将规范后的执法事项纳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统一管理。

**(二) 整合职责和队伍。**将市、县(区)公路路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自治区下放的道路运政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大队),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名义统一行使除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外辖区内交

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锁定编制底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将原市(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所)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站)承担的行政审批职能划转到市(县)交通运输局承担。

**(三) 明确执法层级。**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的事权,厘清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权限,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按照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整合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及其下属的公路管理段承担的工程质量监督及路政执法等相关的编制及人员,同自治区下放到市级的道路运输管理局在编人员,组建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承担除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之外,辖区内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统筹协调市域范围内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组织工作。原州区不再设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向乡镇派出执法大队,负责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各县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四) 下移执法重心。**要在严格控制执法队伍人员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

化结构,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确保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完成后,根据人员配置实际情况,各县要逐步探索推行向乡镇派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或人员)工作,并纳入乡镇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创新巡查组织形式和体制机制,优化人员编制和力量配备,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应急指挥等执法一线工作力量,增强行政执法工作合力和整体效能。

**(五) 加强执法保障。**加快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增强执法检查实效,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信息化移动执法和交通运输基层执法“四基四化”(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同时,按照中央规定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落实抚恤等政策,提高执法风险保障水平。

**(六) 严格队伍管理。**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锁定编制底数。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把执法人员的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执法队伍。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主动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需要,加强执法

人员培训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建立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职务晋升和交流制度。

**(七) 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文书,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按照有权必有责,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

**(八) 健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信息抄告制度,实现审批服务与执法监督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联合惩戒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联合惩戒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

**(九) 强化作风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执法绩效考评体系,强化执法监督,创新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以及执法办案活动中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接受奖惩等情况,作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人

员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中，做到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十) 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落地落实。根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成立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大队）党组织机构，隶属同级交通运输局党组（总支）领导和管理，做到机构改革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在改革过渡期，要继续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党的建设，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三、组织实施

**(一)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涉及职能调整、机构设置、资金保障等方面为改革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市、县交通运输局要充分发挥协调和组织作用，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改革工作。要密切关注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

和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 加强沟通，强化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同步推进，加强指导和协调落实。做好机构整合、职责调整划分、经费保障及人员、资产、档案等划转交接工作。市（县）交通运输局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汇报，对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时宣传报道，为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 严明纪律，强化担当。**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涉改单位凡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人员划转、经费保障等关键环节，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在整合调整过程中，要强化责任担当，做好工作交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纠正。

**(四) 精心组织，强化落实。**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认真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抓好重点工作督查督办，落实好改革方案。积极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正确认识改革，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确保完成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 固原市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96号）和《固原市机构改革实施

意见》，现就深化固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以下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农业执法水平，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组建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现农业执法机构规范设置、执法职能集中行使、执法人员严格管理、执法条件充分保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执法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一个部门原则上设立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将兽医兽药、畜禽屠宰、渔业、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分散在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其集中行使，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以农业农村部门名义统一执法，并承担上述领域的执法检查 and 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处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后，农业农村部门原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依法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技术推广、例行监测、检验检测和检疫等工作，不再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二）理顺层级职责。**按照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级不再设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增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科”牌子，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并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

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可以按程序调用四县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在原有的执法队伍基础上，整合执法职责，重新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机构名称为“原州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管理，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名义执法。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辖区的兽医兽药、畜禽屠宰、渔业、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执法职责，负责辖区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和彭阳县在现有农业执法机构的基础上，整合执法力量，重新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XX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为一线执法办案队伍，主要承担日常执法检查、辖区内违法案件查处的职责。

压实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配足配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确保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解决一线执法效率问题。

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向乡镇延伸机制。按照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要求，整合利用农业领域设在乡镇的站所、力量和资源，承担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实现乡镇综合检查与市、县

(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

**(三) 加强队伍建设。**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农业相关领域用编需求。

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之际转干部身份。严禁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四) 规范执法事项。**全面清理、优化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

**(五) 健全执法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奖惩分明的执法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审批、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全面推动以案释法,将普法融

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强化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防止地方、部门保护主义。

**(六) 创新执法机制。**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改进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促进办案流程和执法工作网上运行管理,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审批服务、行业管理、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等其他单位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完善与其他执法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发挥联合执法作用。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

**(七) 强化执法保障。**落实农业执法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加强相关经费保障,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快健全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推行网上办案,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制定不同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有关统一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八)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及时建立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执法改革、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地方机构改革同步安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按照改革步骤、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

好改革任务。

**(二) 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服从大局,严肃政治纪律、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经等纪律,严禁借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之际,转干部身份、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机构、职责、队伍、资产按要求调整到位。

**(三) 有序推进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主动与组织、编制、人事、司法、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协同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编制、经费装备、职业保障等支持政策,稳妥处理改革中涉及的机构编制、人员性质问题。要深入细致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合理引导各方预期,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固原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96号)和《固原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现就深化固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

化强国目标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权责一致,坚持统筹协调,坚持注重实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应现代文化和旅游业发展需要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 二、主要任务

**(一) 整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市县两级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将旅游市场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由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管理并以文化旅游广电局名义实施执法。

按照设区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支执法层级的要求，将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具体负责市直和原州区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原州区不再设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原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党办〔2017〕123号），下划原州区承担的娱乐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音像制品零售、擅自设立文艺表演等行政处罚权上划到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行使。

各县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县级文化旅游广电局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队伍建设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在乡镇探索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乡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二）明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关系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应充分考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各

级党委和政府要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按照统一规范管理的方向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结合本县执法任务量、辖区范围、执法对象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编制安排，探索建立体现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管理方式，确保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锁定人员编制底数，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和自治区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三）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使用公益类事业编制的人员，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连人带编统筹用于解决文化宣传等相关领域用人用编需求。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严格实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切实加强人员招录、使用和考核管理，实行全链条全周期的规范管理。

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定期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准规范，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树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文化市场执法监督。

#### （四）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度机制。

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的要大力清理，最大限度清理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和执法证件规范执法。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举报办理、交叉检查、随机抽查、案件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流程。

积极探索与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动相关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创新发展并形成合力，完善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制度，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效能。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完善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联、作协等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为宣传文化领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 （五）强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保障。

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经费保障，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执法装备，并加强相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罚没收入同综合执法机构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一

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推动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采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运用信息技术对执法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察，提升综合执法效能。积极探索建立文化市场举报奖励制度。

#### （六）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

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与审批服务、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互相通报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开展执法工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负责落实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扫黄打非”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必要时，上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可以调用下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人员。

（七）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及时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党组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执法改革、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按照改革步骤、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好改革任务。要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将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地方机构改革统筹考虑,在落实机构改革方案中作出具体安排,加紧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组建。继续落实好《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0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69号)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和政策要求,做好政策衔接,确保改革落实落地。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确保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规范。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组织、编制、人社、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做到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固原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96号)和《固原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现就深化固原市市场监管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以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转变职能为核心,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市场监管体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并存等矛盾,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

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执法重心下移,坚持注重实效。通过改革,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

###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按照减少层级、整合队伍、提高效率原则,市本级及各县市场监管部门在2014年完成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三合一”的基础上,

进一步整合物价、商标、专利、盐业等领域执法职责，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统一行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主要承担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使用以及商标侵权、虚假宣传、传销和违法直销、假冒专利、价格违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

**（三）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包括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使用以及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的、传销和违法直销、假冒专利、价格违法等行为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县两级要确保一线执法力量，尤其是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力量。涉及生产者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事项，发现生产、销售危害公众安全产品的事项，要报告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部门，并及时进行查处。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市与辖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市市场监管局原州区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分别加挂“固原市市场监管局原州区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大队”、“固原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牌子，履行辖区内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能。市市场监管局设执法稽查科，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对外开展相关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要强化市市场监管局对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

各县市场监管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加挂“XX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牌子。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实行“局队合一”后，重点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完善内部执法流程，提高一线执法效率。

按照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要求，整合市场监管领域在乡镇（街道）的站所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设在乡镇（街道）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基础性监管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领导和管理为主，建立健全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人考核任免应征询乡镇（街道）党（工）委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可以将具体案件指定县（区）市场监管局管辖，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直接管辖相关案件。市市场监管局发现各县（区）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执法队

伍，锁定现有执法人员编制底数。建立“综合执法人员库”，将市及辖区现有执法人员全部纳入，实行“分级管理、统筹使用”。“局队合一”后，分局局长兼任执法大队队长。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涉及不同编制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自治区统一明确政策意见后，逐步加以规范。

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统一规范编制管理，确保执法人员编制主要用于执法一线。合理确定工资待遇，让专业人才进得来、留得住，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市场监管等相关领域的用编需求。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机构改革之际转“干部”身份。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

适应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设职业化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大纲，加强培训，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检查、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监管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五）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要严格履行执法责任，依法严惩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侵权、专利侵权、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标准，对达不到产品与服务标准

自我声明内容的企业予以通报等相应处罚，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严肃查处采取不正当手段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和价格违法等行为；严肃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严格执法促进质量提升。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使用全区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文书、服装、标志、执法程序，统一执法办案信息管理系统。使用“12315”投诉平台，统一受理各类举报投诉。

**（六）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方式。**建立统一指挥、跨区协作、部门配合、整体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与发展改革、商务与投资促进、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审批服务、公安等相关部门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信息通报、形势会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协调机制，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协同高效做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制定抽查比例，突出重点，控制频次，扩大覆盖面、减少执法盲区，对新兴产业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涉及安全质量方面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监管，加强现场检查和检验检测专业执法，严防严控生产制造过程风险。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监管，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全公开，健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

倒逼市场主体落实责任。

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提升技术执法能力，增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公信力、权威性。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智慧监管手段，整合监管信息平台，逐步建立监管部门、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经营者、消费者、群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体系。

推动企业建立落实主体责任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市场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和质量技术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严格履行经营者先行赔付等法律责任，推行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确保标签说明书和自我声明的标准表述科学、真实、完整。

**（七）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保障。**强化法治保障。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制假售假、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和生产销售危害公众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者，探索建立按货值金额比例处以罚款、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的内部知情人员以及举报有功的群众给予重奖等制度。

强化投入保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检验检测资源，加强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按中央、自治区统一规定执行。

强化力量保障。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确保基层有足够的资源履行综合执法职责。

强化激励约束。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推进执法办案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健全职业风险保障机制，坚持依法依纪、客观公正追究监管执法失职渎

职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尽职履责、担当作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执法检查、考核评价、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分局）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八）加强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及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队伍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按照改革步骤、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好改革任务，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机构改革统一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改革方向，研究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方案，积极稳妥实施，确保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能和队伍整合到位、执法保障到位。

**（二）落实改革任务。**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认真落实改革决策部署，细化工作分工，明确责任，把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把工作融合、队伍融合、事权划分等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到位，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果。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干部人事管理规定，严禁借改革之机违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内设机构、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等。做好资产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干劲不减、工作不断。高度重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大劳动力转移就业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措施》的通知

固党办〔2020〕13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加大劳动力转移就业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 关于加大劳动力转移就业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树牢稳就业就是稳增长、稳预期的思想，加大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促进城乡劳动力外出就业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转移就业责任体系。**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最直接、最有效的脱贫攻坚举措，作为当前头等大事、重中之重来抓，党政“一把手”亲自部署，

分管领导督促抓落实，靠实人社部门及乡镇责任，全力抓好劳动力摸底调查、企业对接协调、人员发动组织输送等工作。

**二、落实转移就业目标任务。**统筹市内外用工需求，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1万人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转移就业收入占比达到40%以上。积极应对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制定“稳岗、返岗、增岗”计划，加强对外联络，巩固原有劳务基地，拓展新基地，尽快输出一批劳务人员；挖掘内部潜力，加大市内企业、扶贫车间复工复产力度，加快重点项